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日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址：同上

本公司年報相關資料查詢網址：同上

公司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

發言人：

姓 名：高和正
職 稱：會計部經理
電 話：(07) 611-6156
電子郵件信箱：duncan@sac.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許靜雯
職 稱：董事會秘書
電 話：(07) 611-6156
電子郵件信箱：ivyh@sac.com.tw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

地 址：高雄市橋頭區西林里芋林路 305 號
電 話：(07) 611-6156~9
傳 真：(07) 611-6006

分公司 無

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機構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4 段 236 號 3 樓
網 址：<http://srd.honsec.com.tw>
電 話：(02) 7719-8899

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郭文吉會計師、劉建良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2) 2545-9988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公司網址：<http://www.sac.com.tw>

第一上櫃公司並應刊載：

- (一)董事會名單，設籍臺灣之獨立董事應增加記載國籍及主要經歷：本公司係國內上櫃公司，非外國企業來台掛牌之第一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 (二)國內指定代理人姓名、籍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本公司係國內上櫃公司，非外國企業來台掛牌之第一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 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0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 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4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 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4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51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1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7
三、從業員工資訊	65
四、環保支出資訊	65

五、勞資關係	65
六、重要契約	67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6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5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是否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22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23
二、財務績效	224
三、現金流量分析	22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25
六、風險事項及評估	226
七、其他重要事項	231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3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4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4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40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4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

回顧一百零二年全球經濟概況，在美國、日本經濟寬鬆政策下有緩慢復甦，歐盟地區景氣回溫遲緩，雖然債務已逐漸淡化，然失業率仍居高不下。又中國大陸在經濟軟著陸情況下，製造業成長趨緩，連帶影響台灣經濟成長率，下半年有下滑現象，全年成長率未達2%。

本公司仍以靈活的策略、穩健的步伐，致力於業務多元型態的發展並戮力於支出管控、合理的投資。在內部管理方面持續進行降低費用嚴控成本，在外部管理方面，積極與上下游產業鏈建立保障式策略聯盟，採取浮動式價格以規避原物料波動風險，並致力於匯兌的避險調控。

展望新的未來，公司將輔以嶄新的經營模式及風貌，延續公司核心價值，以誠實、公平、穩健、踏實、的經營管理策略，在原有的電源事業領域不斷創新重登高峰，積極爭取老客戶回流並拓展新的客戶伙伴；在新的業務項目，引進並落實新技術的導入，開擴公司產品領域，維持公司的高度再成長。目前已在進行的半導體項目、數字化精準有機農業設備、聚能離子空氣活化器、NFC MicroSD 即為顯例。未來大陸市場的合作及投入也會朝積極的步伐調整，以期華美公司再接再厲更上高樓。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銷貨收入 2,801,923 仟元，較 101 年度 1,818,280 仟元，增加 983,643 仟元 (54.10%)；在營業淨利方面，102 年度營業淨利為 3,810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之稅後淨利 30,164 仟元，EPS 0.51 元。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財務收支	銷貨收入	2,801,923	
	銷貨毛利	170,683	
	營業淨利	3,81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49	
	股東權益報酬率 (%)	4.08	
	估實收資本 額比率 (%)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0.65 5.53
	純益率 (%)	0.98	
每股盈餘	追溯前	0.51	
	追溯後	0.51	

(三) 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致力於提升新的研究發展能力，除引進國內外先進技術及設備外，並另與國內外多所研究機構技術合作與共同開發外，並對研究發展部門人員加強培訓，茲將新的成果簡述如下：

1. 1000 瓦以上電動車充電器。
2. 超大尺寸的戶外電視牆專業電源。
3. 智慧型存儲記憶卡。
4. 數字化精準有機農業設備。
5. 聚能離子空氣活化器。
6. NFC MicroSD。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繼續電源事業產品品質與技術的提升，強化落實無線充電產品的商品導入成功。
2. 數字化精準有機農業設備的技術再提升，持續送測取得相關的認證數據，繼續不斷的成本降低及研發創新，奠定後續的大量生產之基石。
3. 半導體業務將持續與上游原物料供應商及終端客戶接洽，取得以互信為基礎的合作伙伴關係。
4. 照明產品業務的落實並持續擴大與大陸連鎖通路賣場的合作點數。
5. NFC MicroSD 行動支付市場擴展與佈局。
6. 再加強各子孫公司的研發、品保、業務能力，精減組織、調整人力，以求最有效率的人員配置。

(二) 公司經營管理政策：

1. 落實各部門、各子孫公司的績效及貢獻度評比，公平合理的採取競爭上位、末位淘汰的管理制度。
2. 採適當合理授權管理的模式，讓各授權責主管都能獨當一面、授與權利、賦與責任，過程關注、事後檢討。
3. 持續公文電子化流程的提升。
4. 加強公司資深員工對新業務的參與度及熟悉度。
5. 持續管控不必要的開發案及不需要的安規費用開支。
6. 繼續深化與國內外學術及研究單位的合作，保持持續不斷進步的研發能力。
7. 持續對鄉里、學校的捐助，回饋鄉里善盡社會責任心。
8. 安排課程輔助員工提高精神生活層次，讓員工能投入工作、享受生活。

(三) 預期銷售計劃狀況：

本公司預計 103 年度計劃年銷售額及獲利狀況，應能達成去年同比穩定的成長，預期銷售量為 63,932 仟單位，此係公司對今年度經營策略及計劃執行所做最適當估計。

(四)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持續引進新技術，拓展公司的新產品領域，持續與國內外研究機構技術合作與共同開發，利益共享，並對加強研究發展部門及人員提升支持力度，以期持續維持高競爭力。

2.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持續提升研發競爭層次，即能減低外部競爭環境的影響。針對法規環境的影響，政府法令的修訂，公司一定符合法規採取適當的措施且全面修訂公司內的設計規範及相關法律因應。針對總體環境影響，我司在匯兌上成立應變小組致力於匯兌的避險調控；在物料價格上，建立公司良好信譽，持

續積極與上下游產業鍊建立保障式策略聯盟，以伙伴的配合價格以期最具競爭力的優勢；在市場分散上我司在原有的國際市場的基礎背景上，推出多元產品，讓合作伙伴對與我司的長期配合深具信心、繼續深化大陸，如此華美公司定能一年比一年進步。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楊名衡



總經理：張志榮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57 年 05 月 17 日

二、公司沿革：

- (1) 民國五十七年五月公司成立，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0,000 元，從事線圈、防火警報器、整流器、穩壓器、電源供應器、充電器、瓦斯警報器、電子零件加工、變壓器、安定器、起動器、電算器、電話機等之製造加工買賣。
- (2) 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8,420,000 元。
- (3) 民國六十四年量產可轉換式電源供應器。
- (4) 民國七十二年因業務擴充需要建新廠並喬遷公司至高雄市橋頭區。
- (5) 民國七十三年量產快速充電器，並增資至新台幣 28,420,000 元。
- (6) 民國七十四年十月增資至新台幣 48,420,000 元。
- (7) 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增資至新台幣 88,420,000 元。
- (8) 民國八十年二月增資至新台幣 100,000,000 元。
- (9) 民國八十年十月增資至新台幣 110,000,000 元。
- (10) 民國八十一年獲經濟部國貿局頒發業績排名全國外銷績優 313 名金貿獎。
- (11) 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份取得香港仲昇投資有限公司 100% 股權、橋頭廠取得日本電器製造合格工廠證書。七月份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間接投資大陸華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十月份第二期廠房擴建完成，廠房總面積達 4751.57 平方公尺。十一月份並增資至新台幣 185,000,000 元。
- (12) 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份為了提高生產力，核准可引進外勞。九月份橋頭廠榮獲 DNV ISO-9002 國際標準品質保證合格認證。榮獲 CSA 授權合格實驗室 CCP 方案，可自行測試並發證。榮獲英國 BABT 工廠認證。榮獲 NEMKO 授權合格實驗室。獲台灣區電工器材工業同業公會頒優良企業獎。榮獲八十三年度高雄關稅局優級保稅廠、經濟部商檢局核定為品管甲級工廠。
- (13) 民國八十四年榮獲 UL 授權合格實驗室，CP 方案。採用新自動化生產提高生產力。
榮獲 84 年度高雄關稅局優級保稅工廠。
- (14) 民國八十五年榮獲 UL 授權合格實驗室，COMPASS 方案。九月份橋頭廠榮獲 DNV ISO-9001 國際標準品質保證合格認證，九月份投資 SINO-AMERICAN ELECTRONICS(THAILAND) CO.,LTD.。十一月份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仲昇投資(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十二月份增資至新台幣 199,000,000 元。
- (15) 民國八十六年榮獲英國 BEAB 工廠認證。
- (16) 民國八十七年二月榮獲 UL ISO9001 國際標準品質保證合格認證及 IECQ(中華民國電子零件認證委員會) ISO9001 合格工廠。
- (17) 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奉准公開發行，九月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加入投資，十月份增資至新台幣 300,000,000 元。
- (18) 民國八十八年六月通過 UL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合格認證。
- (19) 民國八十八年六月榮獲工業局評定為「環境管理系統」績優示範團隊。
- (20) 民國八十八年七月榮獲八十七年度高雄關稅局優級保稅工廠。
- (21) 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奉准投資設立華美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22) 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奉准盈餘轉增資至新台幣 377,010,000 元。
- (23) 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
- (24) 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奉准盈餘轉增資至新台幣 455,000,000 元。
- (25) 民國九十年六月奉准盈餘轉增資至新台幣 550,299,000 元。

- (26) 民國九十年六月奉准正式掛牌上櫃買賣。
- (27)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董事會通過林裕城接任董事長。
- (28) 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林紹琪接任總經理。
- (29)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九日余昭信接任總經理。
- (30) 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奉准減資為新台幣 350,299,000 元。
- (31) 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林碧鑾接任董事長。
- (32) 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八日股東臨時會通過辦理私募增資新台幣 200,000,000 元。
- (33)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三十日董事會通過楊名衡接任董事長。
- (34) 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九日張志榮接任總經理。
- (35) 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四日辦理第二次私募增資新台幣 39,500,000 元。
- (36) 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奉准投資設立華陸電子有限公司。
- (37)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撤銷投資華美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38) 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八日奉准投資設立華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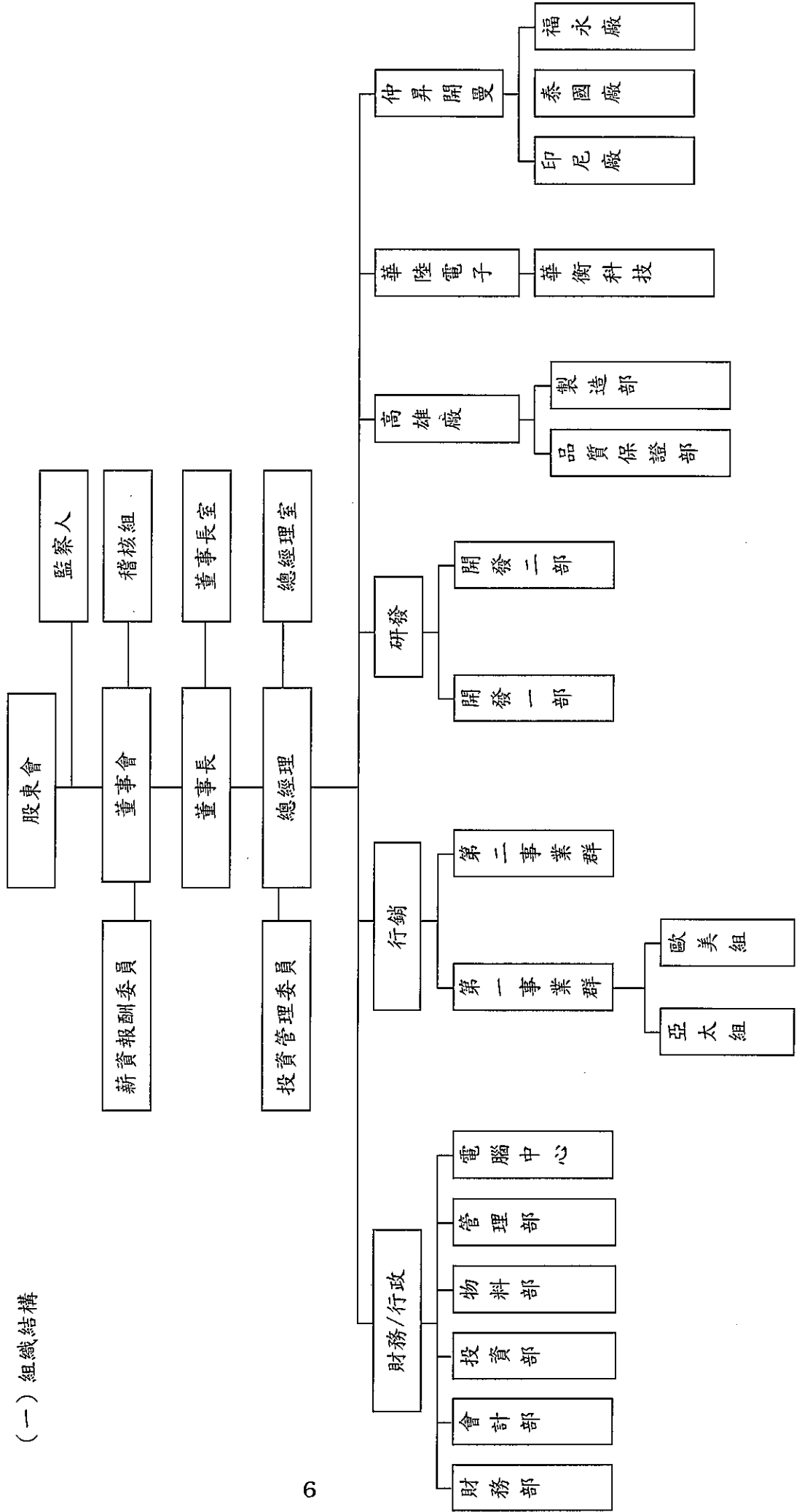
參、公司治理報告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職 掌
稽 核 組	稽核公司各部門業務之執行是否依據內部控制制度。
財 務 部	執行全公司資金調度、出納、財務、股務。
會 計 部	稅務作業、會計帳務處理。
電 腦 中 心	執行全公司資訊整合之電腦及 PC 網路作業與相關業務往來。
管 理 部	統籌全公司行政、管理、人事、訓練及總務業務。
物 料 部 & 各 工 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單管理、生產進度跟催、出貨管理。 2. 貨物進出口事務管理、保稅業務。 3. 貨款跟催管理及樣品事務支援。 4. 原物料採購、跟催與管理作業控制。 5. 供應商管理。 6. MRP 處理。 7. 開模與模具管理。 8. 物料、成品進出存放管理。 9. 依生產計劃執行製造合乎客戶要求之產品；現有產品改善與執行生產作業控制。 10. 生產機器及有關設施保養維護及規劃。 11. 生產排程、工作中心發放、及託外加工安排。 12. 統籌外包管理。
品 質 保 證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購零件規格與品質之認定與管制；品質監理與維護；產品入庫檢查與測試的執行。 2. 新產品信賴驗證。 3. 安規文件審查、安規機種之申請。
研 發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術支援。 2. 開發設計資源分配與協調。 3. 產品開發階段之研究、改良、測試、樣品製作，維護修改、零件承認等。 4. 產品相關技術支援及諮詢等。 5. 負責新產品、新技術之研究、設計、開發計劃。 6. 開發設計相關作業流程及系統建立。 7. 料表之編制、建立及維護。 8. 管理辦法管理。
行 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戶開發與管理；訂單及應收帳款之管制。 2. 客戶、市場資訊的蒐集、研究與分析。 3. 新產品、新市場與客戶的開發。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103年4月29日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註：A	統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名衛	101.01.30	3年	101.01.30	16,223,901	29.48%	13,624,901	23.1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畢業	華美電子(股)公司董事長、仲昇投資(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華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詠嘉科技(股)有限公司董事長、楊氏科技(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恆漾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易達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泰國華德執行董事、華陸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華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註：A	統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柯立培	100.11.16	3年	100.11.16									美國伊立諾大學芝加哥分校MBA	陸摩亞商鵬業行動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執行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李國欽	100.11.16	3年	100.11.16	0	0%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會計系、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管理室一級專員	無	無	無
董事 註：B	吳承璋	100.11.16	3年	100.11.16	5,000,000	8.48%	5,000,000	8.48%	0	0%	0	0%	暨南大學經濟研究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風險管理部襄理	不適用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董事 註：B	梁世安	100.11.16	3年	100.11.16	0	0%	0	0%	0	0%	0	0%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工業碩士、國立交通大學企業管理系教授、國立台灣大學商學院院長	不適用	無	無	無
董事 註：C	呂正東	102.04.08	3年	102.04.08	0	0%	0	0%	0	0%	0	0%	華美電子(股)公司董事長、特助、漢誠財務管理(股)公司副總經理、華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華衛科技(股)有限公司董事、達能科技(股)公司監察人、中美聯合實業(股)公司監察人、大光安(股)公司監察人、食家安(股)公司監察人、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監察人、御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御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牛彩芸 彭詩晴 呂正立	配偶 二親等 二親等	
董事 註：C	牛彩芸	102.04.08	3年	102.04.08	0	0%	0	0%	0	0%	0	0%	醒吾商業銀保科畢業、台新銀行襄理、聯合晶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元智大學資訊管理碩士、友聚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協理	元正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長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呂正東 彭詩晴 呂正立	配偶 二親等 二親等
監察人	徐崇禮	100.11.16	3年	100.11.16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註：B	黃立楷	100.11.16	3年	100.11.16	0	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 士、淡江大學中文系講師	不適用	無	無	無
監察人 註：B	廖貽平	100.11.16	3年	100.11.16	93,000	0.16%	52,000	0.09%	0	0%	0	0%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專員	不適用	無	無	無
監察人 註：C,D	創利工程有限公司代表人：彭詩晴	102.04.08	3年	102.04.08	3,000	0.005%	3,000	0.005%	0	0%	0	0%	長榮航空(股)公司財務部助理副科長、普立爾科技(股)公司財務部課長、萬泰國際物流有限公司財務部主任	萬泰國際物流有限公司財務部主任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呂正東 牛彩芸 呂正立	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監察人 註：D	創利工程有限公司代表人：呂正立	102.09.23	3年	102.09.23	3,950,000	6.70%	3,950,000	6.70%	0	0%	0	0%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畢業	台灣國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管理師、宏洋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呂正東 牛彩芸 彭詩晴	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監察人 註：C	英格爾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劉櫻月	102.04.08	3年	102.04.08	3,950,000	6.70%	3,950,000	6.70%	0	0%	0	0%	友偉電子有限公司財務處長、中百(股)公司總務行政組長	無	無	無	無

註A：其為統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註B：102.01.30 辭任。

註C：102.04.08 股東臨時會改選，其任職期間：102.04.08-103.11.15。

註D：102.09.23 創利工程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改派。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年4月29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統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致敏 51.03% 唐嘉妘 16.97% 楊名銜 14.00% 楊名權 14.00% 李大誠 100%
創利工程有限公司	
英格爾科技(股)公司	張淑惠 蔡成達 信託財產專戶 2.62%、大通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2.27%、莊崇棋 1.62%、榮志投資有限公司 2.21%、捷聖投資有限公司 2.01%、智喬投資有限公司 1.95%、莊三泉 1.78%、黃彭惠珠 1.06%、吳志偉 1.02%、陳玉蓮 0.94%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3年04月29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智喬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文添投資有限公司 100%
榮志投資有限公司	林朝榮 20%、林彥志 40%、林怡君 40%、
捷聖投資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 ON WIND INVESTMENT LIMITED 100%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103 年 4 月 29 日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楊名衡			√	√		√	√		√	√	√	√		0
柯立培			√	√	√	√	√		√	√	√	√		0
李國欽			√			√	√	√	√	√	√	√	√	0
呂正東			√			√		√	√	√		√	√	0
牛彩雲			√	√	√	√		√	√	√		√	√	0
徐崇禮			√	√	√	√	√	√	√	√	√	√	√	0
呂正立			√	√	√	√		√	√	√		√		0
劉櫻月			√	√	√	√	√		√	√	√	√		0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年04月29日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張志榮	101.02.29	0	0%	0	0%	0	0%	台北科大電子工程	華美電子(股)公司總經理、仲昇投資(開曼)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華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SINO-AMERICAN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執行董事、華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王孟博	102.10.21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資訊管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洪清風	102.10.21	0	0%	0	0%	0	0%	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企業管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註A	張春強	102.10.21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	詠嘉科技(股)公司董事(華美電子(股)公司代表人)	無	無	無
研發主管兼 廠長註B	顏川勝	101.01.01	0	0%	0	0%	0	0%	高雄工學院電子工程系	不適用	無	無	無
研發主管	李志強	102.07.01	0	0%	0	0%	0	0%	遠東工業專校電機工程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陳桂蘭	90.05.14	0	0%	0	0%	0	0%	私立德明專科學校會計統計學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詹子瑩	103.01.01	0	0%	0	0%	0	0%	育達技術學院財務金融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高和正	101.10.01	0	0%	0	0%	0	0%	淡水工商管理專校會計科	無	無	無	無

註A：103.04.02解除內部人職務。

註B：102.04.30辭職。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董事之酬金：

新台幣仟元；102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註A	楊名銜	420	660	0	0	0	66	66	99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92%	6.29%	2,484	
董事 註A	李國欽	180	240	0	0	0	18	18	1,203	73	7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89%	5.60%	0
董事 註A	柯立培	180	180	0	0	0	60	6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80%	0.88%	0
董事 註B	梁世安	10	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3%	0.04%	0
董事 註B	吳承緯	10	10	0	0	0	0	0	172	10	10	10	10	0	0	0	0	0	0	0	0	0	0	0.64%	0.70%	0
董事 註C	呂正東	150	150	0	0	0	48	48	964	55	55	55	55	0	0	0	0	0	0	0	0	0	0	4.03%	4.45%	0
董事 註C	牛彩芸	150	150	0	0	0	48	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66%	0.72%	0

註A：其為統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註B：102.01.30辭任。

註C：102.04.08股東臨時會改選，其任職期間：102.04.08-103.11.15。

註1：退職退休金(F)：係屬提撥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楊名衛、李國欽、柯立培、梁世安、吳承璋、呂正東、牛彩芸	楊名衛、李國欽、柯立培、梁世安、吳承璋、呂正東、牛彩芸	楊名衛、李國欽、柯立培、梁世安、吳承璋、呂正東、牛彩芸	楊名衛、李國欽、柯立培、梁世安、吳承璋、呂正東、牛彩芸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楊名衛、李國欽、柯立培、梁世安、吳承璋、呂正東、牛彩芸	楊名衛、李國欽、柯立培、梁世安、吳承璋、呂正東、牛彩芸	楊名衛、李國欽、柯立培、梁世安、吳承璋、呂正東、牛彩芸	楊名衛、李國欽、柯立培、梁世安、吳承璋、呂正東、牛彩芸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102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徐崇禮	180	180	0	0	54	54	0.78%	0.85%	0
監察人-註A	黃立楷	10	10	0	0	0	0	0.03%	0.04%	0
監察人-註A	廖貽平	10	10	0	0	0	0	0.03%	0.04%	50
監察人-註B,C	彭詩晴	60	60	0	0	24	24	0.28%	0.31%	0
監察人-註B,D	劉櫻月	150	150	0	0	48	48	0.66%	0.72%	0
監察人-註E	呂正立	90	90	0	0	18	18	0.36%	0.39%	0

註A：102.01.30辭任。

註B：102.04.08股東臨時會改選，其任職期間：102.04.08-103.11.15。

註C：其為創利工程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註D：其為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註E：102.09.23創利工程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由彭詩晴改派呂正立，其任職期間：102.09.23-103.11.15。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 2,000,000 元	徐崇禮、黃立楷、廖貽平、彭詩晴、劉櫻月、呂正立	徐崇禮、黃立楷、廖貽平、彭詩晴、劉櫻月、呂正立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0	0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徐崇禮、黃立楷、廖貽平、彭詩晴、劉櫻月、呂正立	徐崇禮、黃立楷、廖貽平、彭詩晴、劉櫻月、呂正立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102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註1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公司以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總經理	張志榮	3,003	3,243	108	108	0	0	0	0	0	0	10.31%	12.24%	0	0	0	0	42
副總經理	王孟博	469	469	27	27	0	0	0	0	0	0	1.64%	1.81%	0	0	0	0	0

註1：退職退休金(B)：係屬提撥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王孟博	王孟博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張志榮	張志榮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張志榮、王孟博	張志榮、王孟博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102年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經董事會決議分派數，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四) 最近二年度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02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1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15.96%	18.68%	2.77%	3.18%
監察人	2.13%	2.35%	0.47%	0.4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1.96%	14.05%	1.54%	1.91%

2、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與副總經理之酬金，除依據公司章程及整體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之必要，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獲利情形及營運風險，將依據未來風險因素適當調整之，且不應引導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與副總經理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等不當之情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4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統強公司代表人：楊名衡	14	0	100%	無
董事 a	統強公司代表人：柯立培	13	1	92.31%	無
董事 b	李國欽	3	11	23.08%	無
董事 c	呂正東	11	0	100%	1020408 新任
董事 e	牛彩芸	11	0	100%	1020408 新任
監察人 a	徐崇禮	11	0	78.57%	無
監察人 b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櫻月	11	0	100%	1020408 新派任
監察人 c	創立工程有限公司代表人：呂正立	6	0	100%	1020923 新派任
監察人 e	創立工程有限公司代表人：彭詩晴	4	0	80%	1020408 新派任 1020923 法人另行派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102.03.12 第六屆第 2 次董事會通過向友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購置機器，金額新台幣 14,280,000 元，其中董事長楊名衡為關係人詠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因與自身利害關係，依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利益迴避，並未加入討論及表決，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2.102.08.07 第六屆第 7 次董事會通過與轉投資公司詠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立 NFC 使用相關認證行銷授權契約，其中董事長楊名衡為其關係人之董事長，因與自身利害關係，依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利益迴避，並未加入討論及表決，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3.102.09.09 第六屆第 8 次董事會通過購置關係企業詠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於苗栗縣竹南鎮公義里 11 鄰友義路 81 號之土地及建築物，其中董事長楊名衡為其關係人

之董事長，因與自身利害關係，依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利益迴避，並未加入討論及表決，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4. 102.09.09 第六屆第 8 次董事會通過參與被投資公司詠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其中董事長楊名衡為其關係人之董事長，因與自身利害關係，依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利益迴避，並未加入討論及表決，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5. 102.12.23 第六屆第 11 次董事會通過發放本公司董事長暨內部經理人 102 年度年終獎金，其中董事長楊名衡為其關係人詠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因與自身利害關係，依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利益迴避，並未加入討論及表決，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將於 103 年股東常會修訂公司章程，新設獨立董事席位，落實公司治理精神；並鼓勵董、監事踴躍參加年度各項公司治理課程，以加強董事會職能；102 年度董監持續進修共計 5 人次，總計 42 小時。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無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4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a	徐崇禮	11	78.57%	無
監察人 b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櫻月	11	100%	1020408 新派任
監察人 c	創立工程有限公司代表人：呂正立	6	100%	1020923 新派任
監察人 d	創立工程有限公司代表人：彭詩晴	4	80%	1020408 新派任 1020923 法人另行派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可隨時與員工及股東進行雙向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監察人審查公司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並出具「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於股東常會中報告。
2. 監察人列席於董事會及股東會。
3. 稽核報告定期陳送監察人審閱。
4. 監察人與會計師經常對財務狀況進行雙方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 本公司已設有發言人體系處理相關事宜。</p> <p>(二) 本公司設有股務專責人員暨委託股務代理宏遠金證券處理相關事宜。</p> <p>(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會計等之管理權責明確。與關係企業之往來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無利益輸送之情事。</p>	<p>無顯著差異</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已修訂獨立董事公司章程，將配合法令設置獨立董事席位。</p> <p>(二)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所有輪調政策之機制，以確保其獨立性，本公司之董事會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p>	<p>無顯著差異</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利害關係人如有需求可隨時聯絡公司。</p>	<p>無顯著差異</p>
<p>四、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 本公司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報導各項財務、業務及公司介紹為主，公司治理專區正在進行中。本公司網站：http://www.sac.com.tw</p> <p>(二) 本公司已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p>	<p>無顯著差異</p>
<p>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已建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請詳：(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p>	<p>無</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內部辦法均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要求制訂；預計近期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後，再上傳公開股市觀測站申報公告。</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1、員工權益：本公司符合勞動基準法令規定。</p> <p>2、僱員關懷：</p> <p>2.1員工生病、受傷慰問。</p> <p>2.2邀約員工眷屬參加公司活動。</p> <p>3、投資者關係：充份揭露資訊讓投資人了解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股東會及發言人與投資者溝通。</p> <p>4、供應商關係：依平等互惠之原則，以夥伴關係來管理，創造彼此雙贏之局面。</p> <p>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p> <p>5.1對顧客的責任：提供安全、高品質的產品及完整而正確的產品資訊，並對顧客之抱怨立即採取處理措施。</p> <p>5.2對股東的責任：以股東利益最大化為公司營運之最高目標。</p> <p>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上課日期</th> <th>課程名稱</th> <th>上課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td> <td>呂正東</td> <td>1020516</td> <td>公司法重要條文解析</td> <td>3H</td> </tr> <tr> <td>董事</td> <td>牛彩芸</td> <td>1020516</td> <td>公司法重要條文解析</td> <td>3H</td> </tr> <tr> <td>董事</td> <td>牛彩芸</td> <td>1020516</td> <td>個資法下對公司治理之法律遵循及內稽內控之衝擊</td> <td>3H</td> </tr> <tr> <td>董事</td> <td>牛彩芸</td> <td>1020722</td> <td>上櫃與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td> <td>3H</td> </tr> <tr> <td>董事</td> <td>牛彩芸</td> <td>1020923</td> <td>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td> <td>3H</td> </tr> <tr> <td>監察人</td> <td>劉櫻月</td> <td>1020516</td> <td>公司法重要條文解析</td> <td>3H</td> </tr> <tr> <td>監察人</td> <td>劉櫻月</td> <td>1020516</td> <td>個資法下對公司治理之法律遵循及內稽內控之衝擊</td> <td>3H</td> </tr> <tr> <td>監察人</td> <td>劉櫻月</td> <td>1020722</td> <td>上櫃與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td> <td>3H</td> </tr> <tr> <td>監察人</td> <td>劉櫻月</td> <td>1020923</td> <td>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td> <td>3H</td> </tr> <tr> <td>監察人</td> <td>彭詩晴</td> <td>1020902</td> <td>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td> <td>3H</td> </tr> <tr> <td>監察人</td> <td>呂正立</td> <td>1020114~1020115</td> <td>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台北班</td> <td>12H</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上課日期	課程名稱	上課時數	董事	呂正東	1020516	公司法重要條文解析	3H	董事	牛彩芸	1020516	公司法重要條文解析	3H	董事	牛彩芸	1020516	個資法下對公司治理之法律遵循及內稽內控之衝擊	3H	董事	牛彩芸	1020722	上櫃與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H	董事	牛彩芸	1020923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H	監察人	劉櫻月	1020516	公司法重要條文解析	3H	監察人	劉櫻月	1020516	個資法下對公司治理之法律遵循及內稽內控之衝擊	3H	監察人	劉櫻月	1020722	上櫃與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H	監察人	劉櫻月	1020923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H	監察人	彭詩晴	1020902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H	監察人	呂正立	1020114~1020115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台北班	12H	
職稱	姓名	上課日期	課程名稱	上課時數																																																									
董事	呂正東	1020516	公司法重要條文解析	3H																																																									
董事	牛彩芸	1020516	公司法重要條文解析	3H																																																									
董事	牛彩芸	1020516	個資法下對公司治理之法律遵循及內稽內控之衝擊	3H																																																									
董事	牛彩芸	1020722	上櫃與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H																																																									
董事	牛彩芸	1020923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H																																																									
監察人	劉櫻月	1020516	公司法重要條文解析	3H																																																									
監察人	劉櫻月	1020516	個資法下對公司治理之法律遵循及內稽內控之衝擊	3H																																																									
監察人	劉櫻月	1020722	上櫃與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H																																																									
監察人	劉櫻月	1020923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H																																																									
監察人	彭詩晴	1020902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H																																																									
監察人	呂正立	1020114~1020115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台北班	12H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7、 風險管理：就財務面而言，對於匯率均採避險措施，以降低風險，並隨時審視財務結構，避免財務風險過高；在內部控制方面設置稽核人員，定期及不定期針對公司內控制度進行抽查，並提出報告。</p> <p>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與客戶訂定合約，提供其相關服務與保證。</p> <p>9、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已於102年7月3日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確保股東權益。</p>		
<p>八、如有公司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自評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公司今年度並未出具公司自評報告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公司自評報告，將考量公司風險評估並配合主管機關要求進行公司自評報告作業。</p>		
<p>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p>		
<p>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業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p>註三：所稱公司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p>		

(四)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或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考試及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 業技術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董事 註A	梁世安	√		√	√	√	√	√	√	√	√	√	0	無
其他 註B	施光訓	√		√	√	√	√	√	√	√	√	√	5	無
其他	董家維			√	√	√	√	√	√	√	√	√	0	無
其他 註C	黃信忠		√	√	√	√	√	√	√	√	√	√	0	無
其他 註D	潘兆偉		√	√	√	√	√	√	√	√	√	√	0	無

註A：102.01.30 辭職。

註B：102.09.13 辭職。

註C：102.04.16 聘任。

註D：102.10.21 聘任。

註1：身份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份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1 年 11 月 16 日至 103 年 11 月 15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6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梁世安	3	0	100%	1020130 辭職
召集人	黃信忠	3	0	100%	1020416 聘任
委員	施光訓	2	1	66.67%	1020913 辭職
委員	董家維	6	0	100%	無
委員	潘兆偉	3	0	100%	1021021 聘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102.02.07 董事會、102.04.16 董事會暫緩 102 年 01 月 02 日薪酬委員會議案:調高董事、監察人酬勞案。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p> <p>(二) 目前由管理部兼職運作，後續推動有專責單位推動。</p> <p>(三) 本公司內部定期推動企業倫理宣導事項，但並未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連結，也未訂定獎懲制度。</p>	<p>無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從設計源頭原物料開始管控，使用可再生之物料，減少原物料包裝，確實廢棄物分類回收。</p> <p>(二) 本公司88年取得UL IS14001認證，關於環境管理皆依其相關辦法執行。</p> <p>(三) 設立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專責研擬、執行及推動環境安全衛生工作單位。</p> <p>(四) 本公司非常重視此議題，內部訂有中央空調開啟溫度(28度)，廠區走道、停車場照明裝設自動定時裝置開關電源，不定期以e-mail對內宣導用電、水及紙張回收等，使用省水水龍頭及紙張再利用，並進行廠區綠化及協助社區綠化工作，已達成節能減碳目標。</p>	<p>無差異</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運作情形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工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運作情形</p> <p>(一) 本公司所訂定之工作規則均送當地勞工局審核並公開宣導實施。</p> <p>(二) 本公司每年定期廠房環境消毒、人員健康檢查、消防及環安演習。</p> <p>(三) 本公司網站設有申訴電子信箱，有專人接收處理申訴案件，公司對內公告及訊息皆會以電子信箱及張貼公佈欄，以傳達所有員工知悉。</p> <p>(四) 本公司在網站設立消費者、客戶申訴電子信箱，由專人負責服務。</p> <p>(五) 向供應商簽訂綠色環保協議，並協助包裝箱回收。</p> <p>(六) 本公司每月資助家扶中心、收集發票送創世基金會，並不定期實物捐贈弱勢團體及慈善機構。對社區發展及老人團體給予實質資助。</p>	<p>無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將會在股東常會年報中揭露。</p> <p>(二) 本公司目前無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無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一) 本公司除了內部資源回收、分類外，廢棄物委由合格廠商進行回收及處理作業。</p> <p>(二) 對社區助老、民俗活動積極參與並贊助，除定期資助弱勢團體、慈善機構外，舉凡國內外災害發生必定響應捐款。</p> <p>(三) 對社區國中、國小清寒學生，每學期贊助其獎學金。</p> <p>(四)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1~2次旅遊活動，以照顧員工身心、靈之健康。</p> <p>重視員工在職訓練每年排定專業及心靈課程，辦理員工團險、保障殘障人員就業機會。</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p> <p>本公司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產品均須依各國需求通過商檢局、UL、PES、CCC、TUV、CE、VDE、SAA、UK等多國認證。</p>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原則且於董事會議事規則；明訂公司董事、監察人有利害關係時應序以迴避。</p> <p>(二) 本公司未制定道德行為準則，惟實務運作皆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辦理。</p> <p>(三) 本公司於貨物訂購合約書第14條：廉潔條款：禁止進行營業活動時，發生行賄及收賄不法行為。</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當管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於貨物訂購合約書第14條：廉潔條款：禁止進行營業活動時，發生行賄及收賄不法行為。</p> <p>(二) 本公司未設置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未來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p> <p>(三) 本公司未制定道德行為準則以防止利益衝突，俟出現違反情形時，指派管理部門成立專案調查小組調查。</p> <p>(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無重大差異</p>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有訂定「員工申訴管理辦法」供員工申訴；並於「人事管理規則、工作規則」第六條訂定：獎懲作業。</p>	<p>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本公司架設之網站未揭露誠信經營相關</p>	<p>無重大差異</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資訊，未來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 (二) 本公司未採行其他資訊揭露方式，未來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不適用。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訂定公司治理守則，有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http://mops.twse.com.tw/>公司治理|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03月27日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03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4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全體董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名衡  簽章

總經理：張志榮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02 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檢討：

決議事項	執行狀況
承認本公司 101 年度盈虧撥補案	已執行。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已完成。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已完成。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已完成。

2、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決議內容
102.02.7	1、101/12 財務報告。 2、101/12 稽核報告。 3、承認 101/12 資金貸與他人報告。 4、第四季 IFRS 進度報告。 5、通過追認 102 年 01 月 02 日薪酬委員會審議總經理年終獎金案。 6、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程序案。 7、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8、通過修訂董事會議程規範案。 9、通過追認預售遠期外匯案。 10、通過訂定 102 年 4 月 8 日召開本公司 102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案。 11、通過成立深圳孫公司案。
102.03.12	1、102/01 財務報告。 2、102/01~102/02 稽核報告。 3、承認 102/01 資金貸與他人報告。 4、通過補選董事、監察人提名審議案。 5、通過 101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6、通過廢除香港華陸公司乙案。 7、通過變更子孫公司董事指派乙案。 8、通過新增固定資產機器乙案。
102.03.26	1、102/02 財務報告。 2、承認 102/02 資金貸與他人報告。 3、通過審議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4、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盈虧撥補案。 5、通過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102 年召開股東常會事宜。
102.04.16	1、102/03 財務報告。 2、102/03 稽核報告。 3、承認 102/03 資金貸與他人報告。 4、通過重大固定資產報告（詠嘉機器報價單）。

日期	決議內容
	5、通過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案。 6、通過聘任黃信忠先生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案。
102.05.13	1、承認 102/04 資金貸與他人報告。 2、承認 10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 3、通過暫緩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4、通過變更本公司「組織圖」案。 5、通過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6、通過彰化銀行建成分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7、通過恢復香港華陸投資乙案。 8、通過變更轉投資廣美科技公司之董事改派案。
102.07.02	1、102/04-102/05 財務報告。 2、102/04-102/05 稽核報告。 3、承認 102/05 資金貸與他人報告。 4、通過經濟部登記印鑑大小章保管人案。 5、通過董監事及內部人責任險投保案。 6、通過修正「印鑑管理辦法」案。 7、通過修正「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訂定「庫藏股」內部控制制度案。 8、通過研發主管任命案。 9、通過大眾商業銀行(股)公司申請授信額度案。 10、通過中租迪和(股)公司申請授信額度案。 11、通過變更在 HSBC Kwun Tong Branch.之簽署人員。 12、通過華陸電子有限公司增資案。 13、通過投資農業科技公司(DPO)案。
102.08.07	1、102/06 稽核報告。 2、承認 102/06 資金貸與他人報告。 3、各子孫公司清算報告。 4、通過審議本公司 102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 5、通過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6、通過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變更案。 7、通過第一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8、通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9、通過子公司 WELLSPERT INVESTMENT (CAYMANS)CO.,LTD.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10、通過擔任 WELLSPERT INVESTMENT (CAYMANS)CO.,LTD. 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授信業務往來之連帶保證人案。 11、通過子公司 WELLSPERT INVESTMENT (CAYMANS)CO.,LTD.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12、通過擔任 WELLSPERT INVESTMENT (CAYMANS)CO.,LTD.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業務往來之連帶保證人案。 13、通過處分廣美科技(股)公司之股權案。 14、通過暫緩子公司華陸電子有限公司投資香港享譽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案。

日期	決議內容
	15、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6、通過變更組織圖案。 17、通過成立投資委員會及訂定投資委員會組織規案。 18、通過孫公司華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監事指派情形申請案。 19、通過與轉投資公司詠嘉股份有限公司簽立 NFC 使用相關認證行銷授權合約案。
102.09.09	1、102/07 財務報告。 2、102/07 稽核報告。 3、承認 102/07 資金貸與他人報告。 4、各子孫公司清算報告。 5、承認 101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停止報告。 6、通過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申請授信案。 7、通過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出口押匯及預售購遠期外匯額度案。 8、通過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世貿分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9、通過新增「誠信經營守則」案。 10、通過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簽署『緬甸糖業投資計畫合作意願書』案。 11、通過購置關係企業詠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於苗栗縣竹南鎮公義里 11 鄰友義路 81 號之土地及建築物案。 12、通過參與被投資公司詠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102.10.21	1、102/08-102/9 財務報告。 2、102/08-102/09 稽核報告。 3、承認 102/08-102/09 資金貸與他人報告。 4、各子孫公司清算報告。 5、通過向臺灣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6、通過向彰化銀行申請增貸暨變更授信條件案。 7、通過調高本公司權責核決權限「單一客戶信用額度核定」額度案。 8、通過聘請潘兆偉律師遞補薪資報酬委員之缺額案。 9、通過調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報酬案。 10、通過於境外汶萊或其他境外地區參與設立境外公司案。 11、通過追認本公司轉投資公司詠嘉科技(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改派案。 12、通過修正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案。 13、通過向華南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102.11.13	1、承認 102/10 資金貸與他人報告。 2、各子孫公司清算報告。 3、通過審議本公司 102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 4、通過修訂本公司組織圖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部份「內部控制制度」暨「管理規章」案。 6、通過變更境外設立地區為開曼群島案。
102.12.23	1、102/10-102/11 財務報告。 2、102/10-102/11 稽核報告。

日期	決議內容
	3、承認 102/11 資金貸與他人報告。 4、各子孫公司清算報告。 5、通過 103 年度稽核計劃案。 6、通過向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發行商業本票保證額案。 7、通過 103 年度預算之審定案。 8、通過專案申請『單一客戶授信額度核定』案。 9、通過審議孫公司華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參與大連聚能環保科技有 限公司設立案。 10、通過審議孫公司華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11、通過孫公司華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及華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改派案。 12、通過參與子公司華陸電子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13、通過修訂本公司部份「內部控制制度」暨「管理規章」案。 14、通過增訂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案。 15、通過修訂本公司組織圖案。 16、通過修訂投資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7、通過本公司財務部、會計部及投資部部門主管人事案。 18、通過本公司經理人委任案。 19、通過審議公司內部經理人薪資暨子、孫公司董、監事報酬案。 20、通過審議本公司董事長暨內部經理人 102 年度年終獎金案。
103.02.19	1、102/12-103/1 財務報告。 2、印尼廠清算報告。 3、102/12-103/1 稽核報告。 4、薪資報酬委員會執行報告。 5、通過修訂本公司組織圖案。 6、通過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部份「管理規章」案。 8、通過訂定子公司華陸電子有限公司及孫公司華衡(科技)深圳有限公 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103.03.27	1、103/2 財務報告。 2、孫公司清算報告。 3、103/2 稽核報告。 4、通過審議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案。 5、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6、通過本公司為配合實際業務需求，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 案。 7、通過本公司為營運週轉之需，向安泰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8、通過專案申請『單一客戶授信額度提高案』。 9、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0、通過修定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1、通過修訂本公司組織圖案。 12、通過訂受理股東提報 103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乙案。 13、通過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案。

日期	決議內容
	14、通過訂受理股東提名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董事之相關事宜案。 15、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6、通過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103 年召開股東常會事宜案 17、通過 102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103.05.02	1、103/3 稽核報告。 2、通過審議本公司 10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 3、公司治理評鑑指標草案報告。 4、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5、通過結束本公司在香港上海匯豐銀行的商業理財戶口案。 6、通過本公司為營運週轉之需，向彰化銀行建成分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7、通過審議子公司仲昇投資(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處分孫公司 SINO-AMERICAN ELECTRONICS(THAILAND)CO.,LTD 71.08% 股權案。 8、通過審查本公司股東之提案乙案。 9、通過審查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之相關事宜案。 10、通過審議本公司 102 年度員工紅利分配案。 11、通過審議本公司 102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案。 12、通過審議本公司員工分紅費用化之適用，103 年度於年度稅後盈餘中，估列百分之六作為員工紅利案。 13、通過審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酬勞費用化之適用，103 年度於年度稅後盈餘中，估列百分之五作為董監酬勞案。 14、通過修定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5、通過追認稽核主管人事案。 16、通過調整內部人薪資乙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2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研發主管兼任台灣廠廠長	顏川勝	101.01.01	102.04.30	個人生涯規劃
財務主管	高和正	101.10.01	103.01.01	董事會之決議，調整組織架構新增會計部(由原財務部分割獨立，並與其並列)，調整後專任會計主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文吉	劉建良	102.01.01-102.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註 1)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0	630	630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0	0	0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200	0	4,200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0	0	0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0	0	0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0	0	0

註 1：非審計公費：係屬 TP 報告 400 仟元、XBRL 公費及財報申報書表 160 仟元、年報閱讀費 50 仟元、子公司公證費 20 仟元等服務內容。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2/04/16		
更換原因及說明	公司經營管理之需要。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p>(1) 100 年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原因：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詠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廣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p> <p>(2) 101 年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原因：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詠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p>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郭文吉、劉建良
委任之日期	102/04/16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 04 月 29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	統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名衡	39,000	0	147,000	0
董事	統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柯立培				
大股東	統強投資(股)公司				
董事	李國欽	0	0	0	0
董事	呂正東 (就任日期：102.4.8)	0	0	0	0
董事	牛彩芸 (就任日期：102.4.8)	0	0	0	0
監察人	徐崇禮	0	0	0	0
監察人	創利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詩晴 (就任日期：102.4.8) (解任日期：102.9.23)	0	0	0	0
監察人	創利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正立 (就任日期：102.9.23)	0	0	0	0
監察人	英格爾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劉櫻月 (就任日期：102.4.8)	0	0	0	0
總經理	張志榮 (就任日期：101.2.29)	0	0	0	0
副總經理	王孟博 (就任日期：102.10.21)	0	0	0	0
協理	洪清風 (就任日期：102.10.21)	0	0	0	0
協理	張春強 (就任日期：102.10.21) (解任日期：103.4.2)	0	0	0	0
財務主管	詹子瑩 (就任日期：103.01.01)	0	0	0	0
會計主管	高和正 (就任日期：101.10.1)	0	0	0	0

(二)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3年04月29日 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統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624,901	23.10%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統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楊名衡									
統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柯立培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受託吳承璋信託財產專戶	5,000,000	8.48%	0	0	0	0	無	無	無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余嘉寶信託財產專戶	5,000,000	8.48%	0	0	0	0	無	無	無
英格爾科技(股)公司	3,950,000	6.70%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英格爾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劉櫻月									
林碧鑾	2,284,403	3.87%	0	0	0	0	林雲蓮 楊宇峰 楊宇暉	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無
匯豐託管元大寶來證券(香港)一寶來香港	1,873,000	3.18%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匯豐銀行託管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戶	1,624,000	2.75%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林雲蓮	1,060,184	1.80%	0	0	0	0	林碧鑾	二親等	無
楊宇峰	987,000	1.67%	0	0	0	0	林碧鑾 楊宇暉	二親等 二親等	無
楊宇暉	900,347	1.53%	0	0	0	0	林碧鑾 楊宇峰	二親等 二親等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例，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仲昇投資(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7,577,297	100%	0	0	7,577,297	100%
華陸電子有限公司	係有限公司	100%	不適用	100%	係有限公司	100%
詠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32,176	29.58%	6,340,025	20.77%	15,372,201	50.35%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82.11	10	18,500	185,000	18,500	185,000	現金增資 1,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74,000 仟元	無	經(83)商 106759 號
85.12	10	19,900	199,000	19,900	199,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000 仟元	無	經(86)商字第 102926 號
87.10	10	30,000	300,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 21,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80,000 仟元	無	(87)台財證(一)第 58684 號
88.11	10	50,000	500,000	37,701	377,010	盈餘轉增資 77,010 仟元	無	(88)台財證(一)第 79472 號
89.12	10	50,000	500,000	45,500	455,000	盈餘轉增資 77,990 仟元	無	(89)台財證(一)第 98857 號
90.06	10	100,000	1,000,000	55,030	550,299	盈餘轉增資 91,00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4,299 仟元	無	(90)台財證(一)第 138248 號
95.10	10	(20,000)	(200,000)	35,030	350,299	減資 200,000 仟元	無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9810 號函
100.04	10	20,000	200,000	55,030	550,299	私募普通股增資 200,000 仟元	無	100 年五月三十日經授商字第 10001111470 號
101.07	10	3,950	39,500	58,980	589,799	私募普通股增資 39,500 仟元	無	101 年七月二十四日經授商字第 10101145710 號

2、股份種類：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上 櫃 股 票)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 股	58,979,900 股	41,020,100 股	100,000,000 股	23,950 仟股為私募普通股。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3年04月29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2	4	21	1,434	8	1,469
持有股數	128,000	818,000	27,754,079	25,960,547	4,319,274	58,979,900
持股比例	0.22%	1.39%	47.05%	44.02%	7.32%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03年4月29日 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505	152,498	0.25%
1,000至 5,000	564	1,165,551	1.98%
5,001至 10,000	124	995,804	1.69%
10,001至 15,000	46	615,000	1.04%
15,001至 20,000	37	676,874	1.15%
20,001至 30,000	36	934,000	1.58%
30,001至 50,000	45	1,851,000	3.14%
50,001至 100,000	54	4,012,829	6.80%
100,001至 200,000	21	2,949,997	5.00%
200,001至 400,000	20	5,435,000	9.22%
400,001至 600,000	4	1,890,512	3.21%
600,001至 800,000	3	1,997,000	3.39%
800,001至 1,000,000	2	1,887,347	3.20%
1,000,001以上自行視實際 情況分級	8	34,416,488	58.35%
合計	1,469	58,979,900	100.00%

2.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例
統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624,901	23.10%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受託吳承璋信託財產專戶	5,000,000	8.48%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余嘉寶信託財產專戶	5,000,000	8.48%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50,000	6.70%
林碧鑾	2,284,403	3.87%
匯豐託管元大寶來證券(香港)一寶來香港	1,873,000	3.18%
匯豐銀行託管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戶	1,624,000	2.75%
林雲蓮	1,060,184	1.80%
楊宇峰	987,000	1.67%
楊宇暉	900,347	1.53%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元/股

項目		年度	101年	102年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註8)
		每股市價(註1)	最高	67.60	66.10
	最低	38.50	40.00	71.00	
	平均	56.34	57.07	77.68	
每股淨值(註2)	分配前	11.05	11.60	12.31	
	分配後	11.05	11.60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6,983,315	58,979,900	58,979,900	
	每股盈餘(註3)	1.94	0.51	0.7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	0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0	0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註4)		0	0	尚未分配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29.04	111.90	109.41
	本利比(註6)		0	0	尚未分配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0	0	尚未分配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若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並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稅後盈餘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已達資本總額，不在此限）。次提存股東會或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依股東會決議以下列比例分派或視業務需要酌以保留。

一、提撥員工紅利分配成數介於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六。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比例介於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三、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並提報股東會決議之。在滿足公司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後，若仍有餘額將分配現金股利，惟以不超過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股利提撥比例及現金股利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執行狀況：本年度擬不分配股利。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1) 員工分紅：請參閱(六)股利政策之情形。

(2) 董監酬勞：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薪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年度擬分配員工紅利及擬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之估計基礎與擬實際配發無差異。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103年5月2日董事會通過：『102年度擬分配員工紅利新台幣631仟元，約佔可供分配數新台幣15,786仟元的百分之四。』及『102年度擬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474仟元，

約佔可供分配數新台幣 15,786 仟元的百分之三。』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前一年度無盈餘可供分配，故不適用。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3 年 4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1 年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民國 101 年 9 月 4 日
發行（辦理）日期	(註 1)
發行單位數	2,75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66%(註 2)
認股存續期間	六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75% 屆滿 4 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註 1)
已執行認股金額	(註 1)
未執行認股數量	(註 1)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註 1)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 1)
對股東權益影響	(註 1)

註 1：(1)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0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 2,75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 1,000 股之普通股，董事會決議實際發行日授權董事長訂定之。另因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收盤價發行該員工認股權憑證，故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8 日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依本公司 101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規定，應於主管機關核准後一年內發行，發行期間已於 102 年 9 月 4 日屆滿。原申報發行總股數為 2,750,000 股，發行期間已屆滿未發行之股數 2,750,000 股，不再發行。

註 2：係依據申報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 58,979,900 股計算。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資訊及消費性電源電力電子產品，其產品應用領域包含資訊類、消費性電子產品、測試儀器設備、醫療用設備之電子產品及其他應用電子產品。
- (2) 資訊類產品應用包括：數位機上盒 set up box、數據機 Modem、路由器 ADSL router、其他網通類產品、液晶顯示器 LCD MONITOR、液晶電視 LCDTV、多功能事務機、收銀機、讀卡機、小型印表機等等。
- (3) 消費性電子產品應用包括：電話機、數位相機、數位相框、數位錄攝影機、手機、藍芽耳機、手持式產品、遊戲機、電動刮鬍刀、電動工具、音響...等等。
- (4) 醫療設施之電子產品應用包括：體重計、按摩設施、美容機、血壓機...等之電源充電器。
- (5) 為專業的晶片儲存媒體設計製造商，並提供各式記憶體產品測試服務。
- (6) 產品之細目包含：
 - A. 變壓器、線圈之製造加工買賣。
 - B. 電源供應器、整流器、充電器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C. 電算器、電話機、家電產品之製造加工買賣。
 - D. UPS 不斷電系統之製造加工買賣。
 - E. 加工、買賣記憶卡及晶片。
 - F. 行銷 NFC MicroSD 卡。
 - G. 組裝、加工買賣空氣活化器及農業設備等產品。

2、本公司主要業務內容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銷售額	比例 (%)
記憶卡及晶片等電子零組件	2,139,821.00	76.37%
電源供應器、整流器及其他	662,102.00	23.63%
合計	2,801,923.00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 變壓器 EI25 至 EI133。
- (2) 整流器 AC/AC、AC/DC EI28 至 EI76。
- (3) 電源供應器 Wall & Table type 3WATT 至 150WATT。
- (4) 行動電話充電器、無線電話充電器。
- (5) 醫療設備用電源供應器。
- (6) 消費性記憶卡、半導體及晶片之進出口買賣業務。
- (7) 組裝、加工買賣空氣活化器及農業設備。

4、公司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 小型輕量化、積體化、薄型化、高功率之電源產品。
- (2) 縮短開發時間，符合客戶期望價格，建立客戶長久品質信賴關係。
- (3) 對應 2016 年 2 月實施的美國能源效率，開發符合 CEC VI 能源法規綠色電源設計。
- (4) 醫療用產品電源。
- (5) 開發特殊規格之專用儲存裝置。

(二)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電源供應器

電源供應器需求性高，每年全球均有一定比率的成長，但由於電源供應器產業屬成熟產業，價格競爭十分激烈，尤其在低瓦特數產品上，電源供應器的終端應用產業—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日新月異、產品生命週期短，為配合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開發時程，本公司除加快電源產品研發速度以配合終端產品的上市時程外，並逐次調整產品結構市場，持續拓展高瓦特數之電源供應器、醫療安規、健康娛樂類用之電源供應器，並進行跨產業多角化經營（如：記憶卡買賣、農業、環境科技等產業），以分散市場競爭風險。

全球經濟歷經了金融海嘯、歐債、及美國財政懸崖等問題，景氣呈現緩慢持續回溫的狀態，惟大環境中仍存在著許多不確定因素，在下游應用產業方面，歐美市場消費性電子市場需求放緩，新興市場連帶著影響了消費者信心與消費意願，消費性電子產品只有少部分特殊性議題產品在這波不景氣中，例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需求大幅成長。

(2) 記憶卡

隨著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持續呈現快速增長，特別是全球 NAND Flash 第一大應用市場—智慧型手機，受於中低價機種扮演成長引擎，加上智慧型手機走向 NFC 行動支付、無線充電技術、低價軟體平台、生物辨識感測、柔性電池、軟性顯示器等新趨勢，故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大幅成長，此將推升對於 NAND Flash 的需求。

(3) 數字化精準有機農業(D.P.O)

農業在傳統原始農業階段之後，經歷化學農業的長時間發展，到如今，人們越來越意識到資源的珍貴和環境破壞的嚴重性，化學農業的負效應集中顯現，人們的飲食健康無時無刻不受威脅，因而，人們逐漸認識並選擇了開始發展現代綠色科技農業，但由於這種綠色生態農業的前期投入較高，技術應用要求較高，產業還在起步階段，且推廣較慢，使得有機農產品的消費成本居高不下。

D.P.O 以提高有機農產品品質為主要特性，因地制宜，以科技為支撐做優做精地方特色有機農業，加速農產品的優質化、標準化、品牌化發展。其次，可逐步拓寬加深地方農產品加工業和農業服務業，發展蔬菜、肉類、水產品的加工產業鏈和農業旅遊及農產品物流等領域。從而整合區域產業資源優勢，提高規模經濟效益。

(4) 聚能離子空氣淨化器

每年空氣淨化器全球市場需求容量，據估算在 1300 萬台以上。北美是最大空氣淨化器市場，年銷量近 400 萬台，歐洲和亞洲每年空氣淨化器的銷量也在 300 萬台以上。就普及率而言，美國的空氣淨化器家庭普及率達到 32%，日本 40%，中國家庭普及率僅有 0.2%。中國市場統計資料顯示，從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前三季度資料來看，空氣淨化器零售量同比漲幅均在 11% 以上，且漲幅逐年遞增，同比增長幅度由 11.4% 增至 14.7%，空氣淨化器零售額同比漲幅在 17% 以上。空氣淨化器產品在中國進入市場關鍵期，市場空間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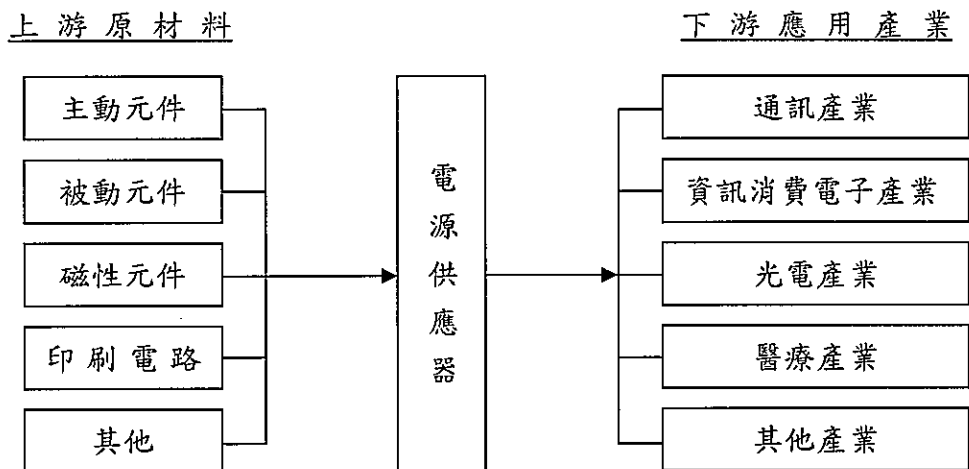
中國電子商會消費電子產品調查辦公室分析指出，中國室內環境淨化治理產業將處於快速成長期，預測保持每年 20% 以上的複合增長率。而綜合各種技術於一身的空氣淨化器產品使用率將更高。隨著人們對空氣品質關注度的提升，空氣淨化器有望如電視、冰箱、洗衣機一樣成為家庭必備的電器產品。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電源供應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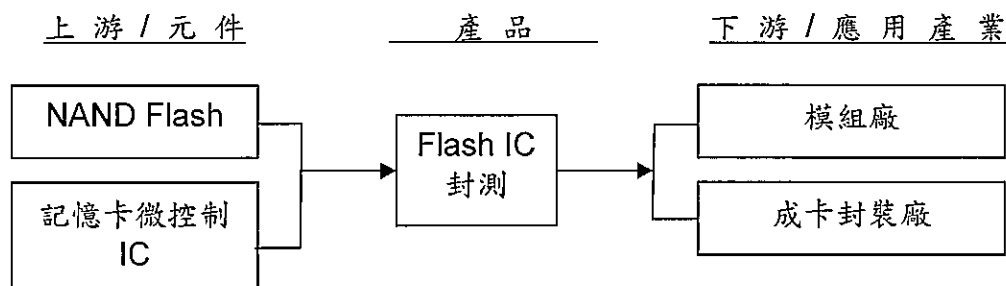
電源供應器的上游材料包含了五大部分，分別為主動元件（半導體、控制 IC）、被動元件（電阻、電容、電解電容）、磁性元件（變壓器、電感）、印刷電路板、其他電子元件（散熱片、線材、外殼）等。

下游的主要應用產業則非常廣泛，包括通訊、資訊消費電子、光電以及醫療產業等，都是電源供應器的應用範圍。本公司主要供貨的市場，是屬於小瓦特數的消費性電子產品，其中又以可攜式設備、網通產品以及數位相機等為主要終端產品。



(2) 記憶卡

儲存型快閃記憶體(NAND Flash)市場應用以數位相機中的快閃記憶卡、個人電腦(PC)上的隨身碟、以及手持裝置的記憶卡為主，應用層面相當分散。



3、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薄型化與小型化

隨著電子零件技術不斷的發展和日益進步，使得各式各樣的電子產品在相同的功能和範圍內朝向更加小型、輕量、薄型化的方向來發展，在相同的體積範圍內，功能更超強、性能更優異，既然機器設備越來越往小型化發展，裡頭的電源供應器當然也是隨著跟進。

(2) 環保節能、高效率

目前環保、節能已成為能源使用的主題，無論對電子製造商或消費者來說，能源效率都已經成為一個重要議題，各國的相關法律法規對電子產品能源效率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歐盟、美國等國都已實施新的電源相關環保條件，有些國際大廠也早在數年前就推動專有的環保規格，因此此議題成為了全球電子業者都要面臨的重大挑戰，電源供應器為全球性市場，於是電源供應器的設計與產製當然必須符合這些規範。

(3) 朝高瓦數產品與高毛利等利基型產品發展

目前資訊產業已進入成熟產業，產業成長力道趨緩，使電源供應器產業競爭更趨激烈，由於毛利不斷遭到壓縮，電源供應器廠商想要在此激烈競爭的環境中勝出，價格成為了交易成交與否成功的主要關鍵，同時，為了維持獲利穩定成長，產品也必需朝高瓦數產品與利基型產品發展。

A、高瓦特數產品

LED 電視用的相關電源因技術層次較高，供貨廠商家數較少，利潤以及成長性比起中低瓦特數之電源供應器產品較高，因此為了維持獲利穩定成長，產品也必需朝高瓦數產品發展。

B、高毛利利基型產品

為有特殊規格需求的客戶以客製化專案的方式提供服務，透過專業化的服務以獲得更高的利潤，例如醫療用之電源供應器為數量少單價高之產品，但醫療電子產品的規範要求較消費性電子的法規要高出許多，因此本公司亦投入相當

的資源於研發能夠符合法規以及全球客戶需求的產品。

(4) 行動裝置之應用範圍不斷擴大：

記憶卡是 NAND Flash 晶片的眾多應用產品之一，近幾年來記憶卡市場的快興起，就是構築在 NAND Flash 的技術成熟，也因為記憶卡產業發展與 NANK Flash 產業息息相關，因此兩者間產業起伏的關聯性也高；國際大廠不願意放棄此市場大餅，紛紛成立個自陣營，掌控整條供應鏈。在此大者橫大的產業趨勢下，未獲大廠青睞獨立經營小廠，生空間將更形狹隘。

預期隨著 NAND Flash 價格持續以每 18 個月下跌一半的速度向前推演，未來將有更多的應用產品持續出現；而既有以國際大廠為主體的各陣營，亦將以經營記憶卡的模式，不斷的擴充陣容，套用在未來各種新興應用領域，如 NFC MicroSD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研發經費	佔營業額
101 年度	47,559	2.62%
102 年度	24,061	0.85%

計畫名稱	計畫說明
High efficiency and low power saving switching adapter	將交流電經過整流，濾波降壓轉換為直流電源，透過最新 Green PWM IC 架構，達到高效率，低功耗之穩定的直流輸出，供給各類需用到直流電源的電子產品。適用於具移動性、行動性的電子產品，範圍含蓋到資訊、醫療、視訊、通訊、消費性(GPS、微型投影機、數位相機、個人媒體撥放器、藍芽耳機、筆記型電腦、迷你筆電；終端銷售服務系統：集點卡機、售票機、快遞連結機、停車收費機；付款系統：刷卡機、提款機；通訊網路設備系統、外接式硬碟機、數據機、網路集結、網路通訊電話、機上盒)等等產業。
IT Industry and Medical Open Frame Power Supply	透過最新高功率，因 Green PWM IC 架構，達到高效率，低功耗之穩定多組直流電源輸出，供給各類需用到多組直流電源的電子產品。數位機上盒，DVD Player，LCD TV 範圍含蓋到資訊、醫療、視訊、通訊、消費性等等產業。
Linear Adapter	傳統 Linear 為將高壓交流電利用鐵芯及線圈，將能量耦合到低壓交流電再整流而成產品，缺點為體積大又重且效能差，現使用 switching 電路體積較小，有諸多的保護裝置且能符合較高的節能效率要求。適用於 trimmer、breastpump 等產品。
LED Power Driver	將交流電源轉換成直流電源，以定電流及定電壓方式輸出，供給各類需用到直流電源的 LED 電子產品。適用於 LED 路燈、LED 廣告看板，LED 室內室外照明等等產業。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劃：

- (1) 現有客戶及市場持續維護經營，客戶深耕，並朝中大型客戶發展。
- (2) 繼續開發資訊消費市場產業及該產業之指標客戶。
- (3) 與行銷部及研發部配合，開發市場主流產品擴大營業額。
- (4) 積極參與相關電子展覽，增加公司曝光率。
- (5) 利用智慧型手機行動支付跨入 NFC MicroSD 市場。

2、長期計劃：

- (1) 開發醫療類電源產品，以因應老年化人口而來的醫療產業發展。
- (2) 朝高階客制化需求開發。
- (3) 發展綠色節能、太陽能產品。
- (4) 整併 NFC 天線 MicroSD「卡」進行動支付商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之電源供應器主要銷售對象為全球 EMS (專業電子代工廠)、網路通訊大廠、消費性電子製造廠，102 年度內銷占 16%，外銷佔 84%，外銷區域包括北美、歐洲、亞太(包含日本)以及其他地區。

數字化精準有機農業以及聚能離子空氣淨化器主要銷售地區為中國地區。

2、市場佔有率

無論是電源供應器或記憶卡，其終端應用的產業類別甚為廣泛，同時也由於同業競爭者眾多，因此市場佔有率無法估算。

目前全球有機市場蓬勃發展，中國約有 13 億人口，有機市場產值達 23 億美元；台灣人口數為 0.23 億，產值約有 1.6 億美元；而美國人口約 3.1 億，產值卻高達 286 億美元，相較之下中國大陸的市場成長潛力無限。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電源供應器

在供給方面，除持續原有之競爭優勢的理念，不斷提昇產品應用領域，提昇市場競爭能力外，為能滿足客戶服務，將持續以豐厚的設計經驗及優秀的設計人才協助客戶迅速開發新世代產品，或與客戶進行效益與附加價值高的研發。

在需求方面，隨著網際網路世界的無遠弗屆，伴隨出現的產品範圍擴及通訊、資訊、醫療、家電、航太、測試等分野，提供客戶創新產品的應用，本公司的技術團隊已針對此電子消費產品相關的應用產業進行分析與整合，隨時因應客戶之需求，提供客戶快、準、彈性的服務與需求。

(2) 記憶卡

在供給方面，本公司與國際 Flash 記憶體大廠保持良好供貨關係，隨市場變化保持價格與供貨的彈性。

在需求方面，記憶卡市場目前主要需求量多來自手機與平板電腦，隨智慧型手機普及率越來越高，國際數據公司(IDC)統計全球智慧型手機在 2013 年出貨量達到 10.04 億支，年成長率 38.4%。平板電腦根據 IDC 的統計，2013 年出貨量 2.171 億台，年成長率達 50.6%，平板電腦因有著價格較桌上型電腦便宜，同時又兼具便利性等特色，正逐漸取代桌上型電腦，成為市場主流。近年也由於消費性及可攜式電子產品(例如：智慧型手機以及平板電腦等)的熱銷，出貨量持續攀升，連帶對於記憶卡的需求也持續穩定成長中。

(3) 數字化精準有機農業(D.P.O)

超過 13 億人口的中國是世界最大的食品消費市場，歷經了多次食安風波而引發了中國的民眾恐慌，也漸漸開始重視食安議題。

目前中國已有數量眾多的有機生產農場，由於有機農業在生產環節需投入高科技、高資本，因此目前中國多為規模不大、區域化供貨的有機農場，產量少、價格高卻仍供不應求。獨特領先的有機農業科技將大幅提升農產品的單位面積產量及產品品質，目前全球對於農產品的需求不再只求量，更要求品質，預估此套系統將領導全球進入精緻產業。數字化精準有機農業是兩岸先進技術和資源融合昇華的結晶，它以為人們打造安全營養餐桌，解決食品信任危機，切實保護環境為最根本目標，有利於中國市場現代化農業。

(4) 聚能離子空氣淨化器

中國隨著急速的經濟成長，空氣污染問題也日益嚴重，並有著擴大的趨勢，到了冬季，霧霾的團塊更是隨著冷氣團往南吹送進入其他國家，受呼吸道疾病與過敏症狀所苦的人口數也愈來愈多，空氣清淨機可有效去除部份懸浮於空氣中的微粒，以避免微粒隨著呼吸進入肺部的深處，為解決室內環境空氣品質，民眾對於空氣清淨機的需求高升。中國的空氣清淨機市場一般推測在 2013 年~2018 年間，年平均市場成長率約為 34%。工商業設施需求雖是市場的核心，但住宅方面的需求也在急速擴大。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本公司在電源供應器產業耕耘四十餘載，與日本、歐美廠商已有多年合作關係，從早期的家電消費領域到近年的通訊、資訊家電領域，雙方的合作關係與時俱進，公司至目前為止累積的日本、歐美客戶已超過數十家，為公司重要的有利資產。同時，近幾年致力於台灣市場之開發，並將重心鎖定於網通產業之客戶，經多年深耕，目前台灣地區許多網通產業大廠皆為本公司之客戶，LED 電視/螢幕用電源供應器在近年持續進行研發以及業務開發，已漸有成果。

(1) 有利因素：

- A. 產業關聯性廣，應用範圍廣涵蓋電腦資訊、民生消費家電、通訊、醫療不可或缺之零組件。
- B. 經驗資深的工程團隊與齊全的驗證設備，提供可靠度測試、出貨精密測試等產品信賴性驗證，以確保交貨品質，提供客戶滿意之產品。
- C. 產品擁有多項安規認證，如 UL 美國、CSA 加拿大、TUV 德國、PSE 日本、KC MARK 韓國、BSMI 台灣、CCC 中國大陸等，

產品品質符合國際規範，深獲歐、美、日各國客戶肯定；同時具備安規產品多項認證經驗，涵蓋性廣，供客戶便捷及多樣化的選擇。

- D. 服務快速，與主要客戶保持長期之往來關係。
- E. 通過 ISO9001 認證，各項作業流程嚴謹，產品的研發及設計能力強，可機動配合客戶需求；通過 ISO14001 認證，配合政府環保規章，致力於環境污染預防。
- F. 利用生產自動化設備及製程能力強，隨時改善產品延續產品生命力及競爭力，另有海外子公司及代理，隨時掌握市場脈動，維護現有客群，隨時開發新市場新客戶，分散風險。
- G. 透過中衛體系和供應商（尤其關鍵零件）保持健全之供貨體系，掌握完整之本地貨源及縮短供料時間。

(2) 不利因素：

- A. 因應產業快速變動特性及中國大陸過度競爭情況，產品價格持續下降，影響獲利率。
- B. 中國大陸勞工短缺、工資上漲以及人民幣升值等一連串不利因素的影響之下，大幅拉高製造成本。
- C. 產品壽命週期縮短，研發設計成本不低，設計研發費用分攤比例提高，影響其獲利率。
- D. 記憶卡代工價格存在殺價壓力，若再扣除材料成本、管銷費用後，獲利空間大幅縮減。

(3) 因應對策：

- A. 因應產業快速變動特性，提昇研發創新能力，致力於高附加價值產品的研發創新。
- B. 面對中國大陸經營成本攀升，衝擊產業獲利，公司內部全面再加強提昇工廠產能利用率、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以因應市場競爭之嚴酷挑戰及考驗。
- C. 加強與重要客戶之策略聯盟及派員留駐共同開發，提昇設計能力及速度，鞏固市場並擴大佔有率。
- D. 發揮市場企劃能力，配合策略聯盟以擴大市場範圍及佔有率，提高新加入競爭者之障礙。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主要用途或功能
整流器	將市電轉換成低壓的交流電壓或直流電壓,用於小家電用品，例如隨身聽、掌上型電腦、翻譯機、無線電話等，消費性電子產品。

電源供應器	主要用於資訊、醫療、視訊、通訊、消費性(GPS、微型投影機、數位相機、個人媒體撥放器、藍芽耳機、筆記型電腦、迷你筆電；終端銷售服務系統:集點卡機、售票機、快速連結機、停車收費機；付款系統：刷卡機、提款機；通訊網路設備系統、外接式硬碟機、數據機、網路集結、網路通訊電話、機上盒)及路燈、街燈、室內照明等等產業。
記憶卡	主要可用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電子書、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印表機、數位相機及 NFC 行動支付等產品。
D.P.O. 農業 (數字化精準有機農業)	D.P.O. 農業是一套可有效解決農業污染、顯著提高農產品產量和質量的完整解決方案。D.P.O. 農業整合引入國際領先技術及尖端材料科學，融合了生物學、物理學、環境工程、電子信息科技與通訊技術等多門類科學，從水資源、土壤、空氣、病蟲害防治的改良到對農耕全過程進行監測和控制，以確保超越有機標準的農產品產出。
聚能離子空氣淨化器	濾除或殺滅空氣各類污染物、有效提高空氣清潔度的產品，電離產生的 APT 因數是由高純度的，生性活潑，具有很強發散性的富氧分子和離子狀態的負離子組成的，大量的 APT 因數，主動地散佈到室內的各個角落，殺死室內的細菌，去除空氣中的煙霧、灰塵和異味，積極進行消毒與淨化，達到最大的淨化效果能夠吸附、分解或轉化各種空氣污染物（一般包括 PM2.5、粉塵、花粉、異味、甲醛之類的裝修污染、細菌、過敏原等），有效提高空氣清潔度的產品，主要分為家用、商用、工業、大樓。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 整流器生產作業流程－

變壓器投入→零件插件→錫爐焊接→P.C.B 與 DC 線焊接→變壓器與 P.C.B 焊接→目視檢查→組合上、下殼→超音波→鎖螺絲→烙印週期→高壓測試→貼銘牌→外觀檢查→電氣測試→包裝→QA 抽驗(OK)→打包→入庫。

(2) 電源供應器生產作業流程－

SMT→零件插件→錫爐焊接→P.C.B 與 DC 線焊接→目視檢查→組裝上、下殼→鎖螺絲→烙印週期→外觀檢查→電氣測試→上 Burn in 架 Burn in→外觀檢查→高壓測試→貼銘牌→電氣測試→包裝→QA 抽驗(OK)→打包→入庫。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的主要原料為電子與機構料，分別為電子料：主動、被動、磁性元件及 機構料：電路板、塑膠件、金屬件 雜項等

Table.1 Raw materials

上游材料		
電子類	主動元件	控制IC
		功率電晶體
		半導體類
	被動元件	電阻器/電容器
		二極體/蕭特基二極體/橋氏整流器
機構類	磁性元件	變壓器
		電感器
		濾波器
	其他	印刷電路板
		金屬件
		塑膠件
		其他項目

本公司採用原料非特殊材質或特殊元件,故在市場上易於取得,加上與原料供應商合作多年關係良好並提供相關銷售預測資料,由供應廠商規劃及保留三個月產能確保供貨充足。

截至目前為止原料供應情形穩定良好，價格亦能隨時因當時資訊電子業之市場行情作出適當反應，故本公司主要原料供應情形良好。

記憶卡供給方面：

本公司與國際 Flash 記憶體大廠及多家代理商保持良好供貨關係，並與同業策略聯盟，隨市場變化保持價格與供貨的彈性。

(四) 最近二年度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客戶)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年				102年				103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供應商 A	143,191	10.81%	無	供應商 B	478,533	20.21%	無	供應商 B	274,705	27.31%	無
2	無	無	無	無	供應商 C	443,728	18.74%	無	供應商 D	240,594	23.92%	無
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供應商 C	117,484	11.68%	無
	其他	1,181,703	89.19%	無	其他	1,445,938	61.06%	無	其他	373,034	37.09%	無
	進貨淨額	1,324,894	100.00%	無	進貨淨額	2,368,199	100.00%	無	進貨淨額	1,005,817	100.00%	無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增減變動說明：

- (1) 新增電子零件產品買賣；
- (2) 記憶卡單量持續成長，4GB 市場需求量增加；
- (3) 匯率小幅波動。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年				102年				103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D公司	230,569	12.68%	無	A公司	1,027,787	36.68%	無	A公司	639,527	54.52%	無
2	E公司	190,550	10.48%	無	B公司	689,142	24.60%	無	C公司	186,568	15.91%	無
3	無	無	無	無	C公司	303,226	10.82%	無	B公司	159,862	13.63%	無
	其他	1,397,161	76.84%	無	其他	781,768	27.90%	無	其他	187,012	15.94%	無
	銷貨淨額	1,818,280	100.00%	無	銷貨淨額	2,801,923	100.00%	無	銷貨淨額	1,172,969	100.00%	無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增減變動說明：

- (1) 新增電子零件產品買賣；
- (2) 記憶卡單量持續成長，4GB市場需求增加；
- (3) 匯率小幅波動。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台

生產 量值 主要 商品(或部門別)	102年 度			101年 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記憶卡及晶片等電子零組 件相關產品	註 3	268,763	2,139,821	註 3	13,509	841,320
電源供應器、整流器及其 其他	25,203	6,092	135,141	25,203	8,473	193,503
數字化精準有機農業設備 (D.P.O.)	無	無	無	註 3	1	200,611
合 計	25,203	274,855	2,274,962	25,203	21,983	1,235,434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註 3：記憶卡及晶片與數字化精準有機農業設備為委外加工生產與買賣。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台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2 年度				101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記憶卡及晶片等電子零組 件	2,648	280,557	266,115	1,859,264	3,379	145,919	10,130	695,401
電源供應器、整流器及其他	119	36,878	8,227	625,224	126	62,349	11,200	714,000
數字化精準有機農業設備	0	0	0	0	0	0	1	200,611
合 計	2,767	317,435	274,342	2,484,488	3,505	208,268	21,331	1,610,01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0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	23	22	22
	間接	95	99	99
	合 計	118	121	121
平 均 年 歲		41.39	42.44	42.5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1.16	11.81	12.0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5	5	5
	大 專	62	66	66
	高 中	37	36	36
	高 中 以 下	14	14	14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落實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秉持著保護環境與永續發展的理念，遵守國家與地方政府相關環保法規，以善盡世界公民社會責任之環境政策，於已 93 年開始執行符合歐盟所發佈之「危害物質禁用指令(ROHS)」，並要求本公司之供應商亦配合實施，以達成減少環境危害物質之使用，為世界環境盡一份心力，並符合客戶要求，提高競爭力，進而提昇公司形象，以達保護環境與永續發展之理念，另本公司積極了解政府規劃中之各項環保相關政策與法令草案，以提前採取因應措施。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及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可能之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華美向來視全體從業人員為共同經營事業的良好夥伴，員工享有各種福利措施及生活照顧，以健全組織功能及提高從業人員之工作效能，為紓解員工緊張工作情緒，定期辦理旅遊活動、定期員工健康檢查及各項休閒競賽活動和慶生、年節等禮券、春節尾牙摸彩、員工結婚及生育禮金、員工住院及員工、眷屬喪葬慰問金，並提供勞健團保...等。

2. 進修、訓練制度：本公司提供員工一個開放多元的學習環境，同仁可透過內訓、外訓、讀書會及主管和同儕的指導，不斷挑戰自我的成長極限；同時，藉由新進人員/專業職能/主管才能/通識課程的培訓體系，使員工獲得最大的滿足。
- 本公司已訂定「員工教育訓練管理部辦法」，並依職能及專業之要求規劃相關培訓課程，以增進員工知能，提升員工整理之素質，提升經營績效，102 年度相關教育訓練實績如下表：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新進人員訓練	15	19	95
專業職能訓練	32	36	190
主管才能訓練	0	0	0
通識訓練	41	355	632
總計	88	410	917

目前公司針對專業知識及工作技能上之提升，提供員工內部定期教育訓練及不定期外部訓練，每個年度各單位依職務需要辦理內訓開課分享與傳授，針對高階主管及培訓幹部則排定領導統御及創造內部競爭力等部分做專業之訓練，以外派訓練或聘專業師資來廠授，以提供員工進修充實之用。

本公司從事內部稽核人員、財務、會計人員目前尚未取得相關證照，但皆符合相關認用規定，除此之外，人員每年皆依規定進行專業訓練，訓練明細如下表：

姓名	102 年度所受訓練	開課單位	時數
高和正(會計主管) (稽核代理人)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專業認證班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30H
	境外公司 OBU 操作實務講座班	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	6H
	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研習班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8H
陳桂蘭(稽核主管)	企業在全球化經營下之法律責任議題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6H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準則宣導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	8H
	稽核實務 EXCEL 技巧實演應用研習班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6H

3. 退休制度：本公司依勞基法之規定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所選定之新、舊制規定提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存入台灣銀行信託部專戶，或存放在勞工保險局所設立之勞工專戶儲存，以確保勞工權益。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勞資間之協議主要以創造勞資雙贏為主要努力之目標，相關協議後之決議皆以公告揭示，以達宣導效果及員工權益維護。

5. 其他重要協議：無。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推廣合作協議	江蘇國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3/08/06 至 2015/08/05 止	NFC-SD 全卡產品推廣戰略合作協議。	無
行銷授權協議	詠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08/07 至 2018/08/06 止	NFC 行銷授權。	無
合作意願書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3/09/17 至 2018/09/16 止	赴緬甸進行甘蔗農業之推廣及投資興建糖廠。	無
不動產買賣契約	詠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簽約日起至 2013 年 10 月 15 日 前完成買賣標的之 產權移轉登記。	購買苗栗縣竹南鎮公義里 11 鄰友義路 81 號土地及建築物，土地價款：11,900 萬元、建物價款：7,000 萬元。(含營業稅)	無
授信合約	華南商業銀行	2013/11/01 至 2028/11/01 止	抵押擔保。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經會計師核閱)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719,449	1,184,243	1,345,029
不動產、廠房及 設 備				62,157	64,572	63,253
無形資產				0	0	0
其他資產				161,788	401,920	394,880
資產總額				943,394	1,650,735	1,803,16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99,751	772,010	883,544
	分配後			199,751	(註2)	(註2)
非流動負債				87,123	192,414	191,31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6,874	964,424	1,074,855
	分配後			286,874	(註2)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不適用		651,970	683,894	726,190
股 本				589,799	589,799	589,799
資 本 公 積				181,573	74,156	74,156
保留盈餘 (註3)	分配前			(121,270)	16,664	58,356
	分配後			(121,270)	(註2)	(註2)
其他權益				1,868	3,275	3,879
庫 藏 股 票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4,550	2,417	2,117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656,520	686,311	728,307
	分配後			656,520	(註2)	(註2)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2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3：101年保留盈餘為負數，故不分配股利。

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經會計師核閱)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1,818,280	2,801,923	1,172,969
營業毛利				287,882	170,683	85,885
營業損益				84,784	3,810	30,7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981	28,782	19,428
稅前淨利				133,765	32,592	50,20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33,765	32,592	50,209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本期淨利(損)				108,243	27,375	41,5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1,330	1,187	4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9,573	28,562	41,99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0,656	30,164	41,69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2,413)	(2,789)	(13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12,266	30,695	42,29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2,693)	(2,133)	(300)
每股盈餘				1.94	0.51	0.71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426,670	407,617	434,310	725,400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12,453	18,219	66,499	52,655	
固定資產		204,482	187,199	181,595	62,129	
無形資產		10,346	9,913	10,094	0	
其他資產		133,833	148,854	135,364	106,723	
資產總額		787,784	771,802	827,862	946,90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82,524	461,806	386,579	199,436	
	分配後	482,524	461,806	386,579	199,436	
長期負債		0	11,376	0	0	
其他負債		92,620	94,599	94,288	86,52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75,144	567,781	480,867	285,962	
	分配後	575,144	567,781	480,867	285,962	
股本		350,299	350,299	550,299	589,799	
資本公積		0	0	20,758	181,57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0,143)	(143,724)	(215,864)	(104,097)	
	分配後	(140,143)	(143,724)	(215,864)	(104,09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8,279	8,279	8,279	8,279	
累積換算調整數		(5,795)	(10,833)	(16,477)	(14,60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0	0	
股東權益總額(註2)	分配前	212,640	204,021	346,995	660,945	
	分配後	212,640	204,021	346,995	660,945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因帳上保留盈餘為虧損，故擬不分配股利。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1,000,700	1,058,903	937,308	1,818,280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91,421	197,450	128,668	287,882	
營業損益	(15,027)	(18,752)	(108,376)	84,32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4,441	24,393	43,761	94,33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4,695)	(13,432)	(8,930)	(41,051)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5,281)	(7,791)	(73,545)	137,603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180	1,356	(71,617)	112,047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本期損益	180	1,356	(71,617)	112,047	
每股盈餘	0	0.04	(1.47)	1.97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 動 資 產				536,424	1,010,602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52,103	59,110	
無 形 資 產				0	0	
其 他 資 產				212,479	439,482	
資 產 總 額				801,006	1,509,194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79,170	633,039
	分配後				79,170	(註2)
非 流 動 負 債	不適用			69,866	192,261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49,036	825,300
	分配後				149,036	(註2)
股 本				589,799	589,799	
資 本 公 積				181,573	74,156	
保 留 盈 餘 (註3)	分配前				(121,270)	16,664
	分配後				(121,270)	(註2)
其 他 權 益				1,868	3,275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651,970	683,894
	分配後				651,970	(註2)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2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3：101年保留盈餘為負數，故不分配股利。

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業收入				1,646,557	2,697,992
營業毛利				235,905	126,951
營業損益				119,614	19,2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694	15,013
稅前淨利				136,308	34,29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不適用	110,656	30,164
停業單位損失				0	0
本期淨利(損)				110,656	30,1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610	5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2,266	30,695
每股盈餘				1.94	0.51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234,386	212,133	371,149	542,247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103,285	110,029	91,103	106,419		
固定資產	58,173	56,084	55,982	52,103		
無形資產	0	0	0	0		
其他資產	130,050	145,235	132,388	103,750		
資產總額	525,894	523,481	650,622	804,51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53,780	253,270	233,982		78,855
	分配後	253,780	253,270	233,982		78,855
長期負債	0	0	0	0		
其他負債	75,060	77,246	76,888	69,26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28,840	330,516	310,870		148,124
	分配後	328,840	330,516	310,870		148,124
股本	350,299	350,299	550,299	589,799		
資本公積	0	0	20,758	181,573		
保留盈餘 (註2)	分配前	(155,729)	(154,780)	(223,107)		(108,647)
	分配後	(155,729)	(154,780)	(223,107)		(108,647)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0	0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795)	(10,833)	(16,477)	(14,609)		
未實現重估增值	8,279	8,279	8,279	8,279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97,054	192,965	339,752		656,395
	分配後	197,054	192,965	339,752	656,395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因帳上保留盈餘為虧損，故擬不分配股利。

簡明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819,655	851,248	774,448	1,646,557	不適用
營業毛利	66,377	115,118	104,244	235,905	
營業損益	(51,791)	(13,140)	(34,317)	118,68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4,928	24,112	23,741	31,29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538	20,226	59,579	9,832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5,401)	(9,254)	(70,155)	140,146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60	949	(68,327)	114,460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本期損益	60	949	(68,327)	114,460	
每股盈餘	0.00	0.03	(1.40)	2.01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最近五年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表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文吉、劉建良	無保留意見
10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黃世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黃世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黃世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侯榮顯、陳政初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41	58.42	59.6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96.39	1,360.85	1,453.8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60.17	153.40	152.23
	速動比率				316.45	141.89	141.87
	利息保障倍數				50.21	6.46	16.1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05	6.15	1.33
	平均收現日數				33.04	59.35	67.74
	存貨週轉率(次)				15.01	29.87	12.0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63	13.11	4.80
	平均銷貨日數				24.32	12.22	7.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14.92	44.22	18.35
	總資產週轉率(次)				2.05	2.16	0.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47	2.49	2.57
	權益報酬率(%)				21.58	4.08	5.8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22.68	5.53	8.51
	純益率(%)				5.95	0.98	3.54
	每股盈餘(元)				1.94	0.51	0.7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3.15	(註2)	(註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3.27	47.15	(註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13	(註2)	(註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04	39.09	2.57
	財務槓桿度				1.03	(1.77)	1.12

註1：本公司最近五年度均經會計師簽證。

註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不予計算。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102年與101年比較)：

1、存貨週轉率較去年同期佳，係銷售模式調整所致。

2、為公司中長期策略之發展及因應公司未來營運業務週轉之需，故增加與金融機構之短期週轉性額度因應，致使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等財務比率較去年同期下滑。

(二)、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8.61	54.68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85.40	1482.2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677.56	159.64	
	速動比率				648.99	158.70	
	利息保障倍數				59.03	6.7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2.65	6.42	
	平均收現日數				28.85	56.85	
	存貨週轉率(次)				50.60	179.9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30	8.01	
	平均銷貨日數				7.21	2.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30.47	48.52	
	總資產週轉率(次)				2.27	2.3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51	3.04	
	權益報酬率(%)				22.32	4.5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23.11	5.82	
	純益率(%)				6.72	1.12	
	每股盈餘(元)				1.94	0.5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40.40	(註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2.39	78.04	
	現金再投資比率(%)				25.74	(註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7	6.32	
	財務槓桿度				1.02	1.45	

註1：本公司最近五年度均經會計師簽證。

註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不予計算。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102年與101年比較)：

1、存貨週轉率較去年同期佳，係銷售模式調整所致。

2、為公司中長期策略之發展及因應公司未來營運業務週轉之需，故增加與金融機構之短期週轉性額度因應，致使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等財務比率較去年同期下滑。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年 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分析項目 (註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3.01	73.57	58.09	30.20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03.99	108.99	191.08	1,063.8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88.42	88.27	112.35	363.73		
	速動比率	71.42	66.71	82.17	319.94		
	利息保障倍數	(0.05)	(0.62)	(13.79)	51.6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20	5.00	5.00	11.00		
	平均收現日數	86.90	73.00	73.00	33.18		
	存貨週轉率 (次)	9.30	9.50	7.50	15.0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40	4.00	4.70	9.60		
	平均銷貨日數	39.25	38.42	48.67	24.33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4.89	5.66	5.16	29.2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27	1.37	1.13	1.9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0.55	0.69	(8.44)	12.88		
	股東權益報酬率 (%)	0.08	0.65	(25.99)	22.23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4.29)	(5.35)	(19.69)		14.30
		稅前純益	(1.51)	(2.22)	(13.36)		23.33
	純益率 (%)	0.02	0.13	(7.64)	6.16		
	每股盈餘 (元)	0.00	0.04	(1.47)	1.9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7.02	註2	註2	75.4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18.76	100.44	112.43	170.4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5.06	註2	註2	14.2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22)	(8.63)	(0.85)	3.06		
	財務槓桿度	0.75	0.80	0.96	1.03		

註1：本公司最近五年度均經會計師簽證。
註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不予計算。
註3：本公司係營業淨損，故不予計算。

(四)、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分析項目 (註 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2.53	63.14	47.78	18.41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39.00	344.00	607.00	1,260.0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92.00	84.00	159.00	688.00		
	速動比率	89.00	79.00	143.00	656.00		
	利息保障倍數	(0.07)	(1.00)	(17.00)	61.0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14	4.99	5.16	12.65		
	平均收現日數	88.00	73.14	70.73	28.85		
	存貨週轉率 (次)	57.72	71.94	29.88	46.1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4.66	33.78	26.34	33.21		
	平均銷貨日數	6.00	5.07	12.21	7.91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13.50	14.90	13.80	30.4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50	1.60	1.30	2.3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0.73	0.89	(11.08)	16.00		
	股東權益報酬率 (%)	0.00	0.49	(25.65)	22.98		
	占實收資本比率 (%)	(14.78)	(3.75)	(6.24)	20.12		(6.24)
	純益率 (%)	(1.54)	(2.64)	(12.75)	23.76		(12.75)
	每股盈餘 (元)	0.01	0.11	(8.82)	6.9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0.00	0.03	(1.40)		2.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註 2	10.30	0.45	249.1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 2	註 2	33.58	86.3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 2	6.61	0.19	23.7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62)	(18.59)	(6.42)	10.70		
	財務槓桿度	註 3	註 3	註 3	1.02		

註 1：本公司最近五年度均經會計師簽證。
 註 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不予計算。
 註 3：本公司係營業淨損，故不予計算。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 查 核 報 告 書

茲 准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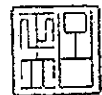
監 察 人：徐 崇 禮



監 察 人：劉 櫻 月



監 察 人：呂 正 立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0 3 月 2 7 日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徐崇禮



監察人：劉櫻月



監察人：呂正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27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文吉

郭文吉



會計師 劉建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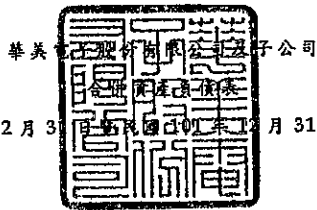
劉建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303,240	19		\$ 442,468	47		\$ 104,681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2,998	-		-	-		-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十)	4,287	-		7,763	1		14,085	2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十)	759,407	46		139,778	15		167,653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及二九)	21,486	1		32,618	3		24,882	3	
130X	存貨 (附註十一)	88,839	6		87,333	9		116,641	14	
1412	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五)	-	-		-	-		24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986	-		9,489	1		6,02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84,243</u>	<u>72</u>		<u>719,449</u>	<u>76</u>		<u>434,210</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	-	-		11,867	1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附註九及三十)	300	-		300	-		3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二)	66,140	4		36,488	4		66,500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及三十)	64,572	4		62,157	7		181,623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四及三十)	270,304	16		73,466	8		73,418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32,121	2		36,385	4		58,915	7	
1985	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五)	-	-		-	-		9,85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33,055	2		3,282	-		3,39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66,492</u>	<u>28</u>		<u>223,945</u>	<u>24</u>		<u>393,999</u>	<u>4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50,735</u>	<u>100</u>		<u>\$ 943,394</u>	<u>100</u>		<u>\$ 828,20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十)	\$ 442,731	27		\$ -	-		\$ 174,992	2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六)	49,982	3		-	-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	728	-		973	-		1,318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238,466	14		161,256	17		154,211	1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	-		-	-		2,528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25,918	2		34,477	4		35,401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190	-		-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十)	8,667	1		-	-		11,35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328	-		3,045	-		7,08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72,010</u>	<u>47</u>		<u>199,751</u>	<u>21</u>		<u>386,894</u>	<u>4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十)	120,611	7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31,140	2		31,140	3		31,140	4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十九)	38,432	2		38,451	4		45,868	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31	-		17,532	2		17,675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2,414</u>	<u>11</u>		<u>87,123</u>	<u>9</u>		<u>94,683</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964,424</u>	<u>58</u>		<u>286,874</u>	<u>30</u>		<u>481,577</u>	<u>5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589,799	36		589,799	63		550,299	66	
3200	資本公積	74,156	5		181,573	19		20,758	3	
3350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16,664	1		(121,270)	(13)		(231,668)	(28)	
3400	其他權益	3,275	-		1,868	-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683,894</u>	<u>42</u>		<u>651,970</u>	<u>69</u>		<u>339,389</u>	<u>41</u>	
36XX	非控制權益	2,417	-		4,550	1		7,243	1	
3XXX	權益總計	<u>686,311</u>	<u>42</u>		<u>656,520</u>	<u>70</u>		<u>346,632</u>	<u>4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650,735</u>	<u>100</u>		<u>\$ 943,394</u>	<u>100</u>		<u>\$ 828,20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名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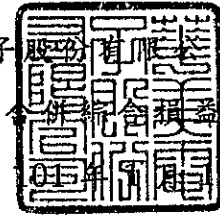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志榮



會計主管：高和正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 2,801,923	100	\$ 1,818,280	100
5000	<u>2,631,240</u>	<u>94</u>	<u>1,530,398</u>	<u>84</u>
5900	<u>170,683</u>	<u>6</u>	<u>287,882</u>	<u>16</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及二九)			
6100	48,060	2	45,292	3
6200	94,752	3	110,247	6
6300	<u>24,061</u>	<u>1</u>	<u>47,559</u>	<u>3</u>
6000	<u>166,873</u>	<u>6</u>	<u>203,098</u>	<u>12</u>
6900	<u>3,810</u>	<u>-</u>	<u>84,784</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二)			
7060	(11,410)	(1)	(16,701)	(1)
7190	28,328	1	23,145	1
7020	17,830	1	45,255	3
7050	(5,966)	-	(2,718)	-
7000	<u>28,782</u>	<u>1</u>	<u>48,981</u>	<u>3</u>
7900	32,592	1	133,765	7
7950	<u>5,217</u>	<u>-</u>	<u>25,522</u>	<u>1</u>
8200	<u>27,375</u>	<u>1</u>	<u>108,243</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355	-	(\$ 1,40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附註十九)	(467)	-	(25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489)	-	-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三)	(212)	-	2,993	-
8300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u>1,187</u>	-	<u>1,330</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8,562</u>	<u>1</u>	<u>\$ 109,573</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0,164	1	\$ 110,656	6
8620	非控制權益	(2,789)	-	(2,413)	-
8600		<u>\$ 27,375</u>	<u>1</u>	<u>\$ 108,243</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0,695	1	\$ 112,266	6
8720	非控制權益	(2,133)	-	(2,693)	-
8700		<u>\$ 28,562</u>	<u>1</u>	<u>\$ 109,573</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0.51</u>		<u>\$ 1.94</u>	
9850	稀 釋	<u>\$ 0.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名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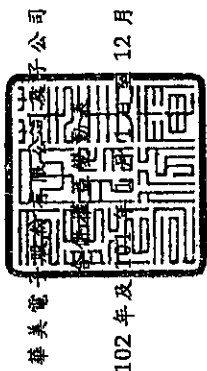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志榮



會計主管：高和正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之 權 益		主 權 益		之 權 益		總 額		總 額	
	普通	股本	資本	公積	盈餘	其他	總計	非控制	權益	總額
A1	\$ 550,299	\$ 20,758					\$ 339,389	\$ 7,243	\$ 346,632	
E1	39,500	157,958	-	-	-	-	197,458	-	197,458	
C7	-	2,857	-	-	-	-	2,857	-	2,857	
D1	-	-	110,656	-	-	-	110,656	(2,413)	108,243	
D3	-	-	(258)	-	1,868	-	1,610	(280)	1,330	
D5	-	-	110,398	-	1,868	-	112,266	(2,693)	109,573	
Z1	589,799	181,573	(121,270)	-	1,868	-	651,970	4,550	656,520	
Cl1	-	(108,646)	108,646	-	-	-	-	-	-	
C7	-	1,229	-	-	-	-	1,229	-	1,229	
D1	-	-	30,164	-	-	-	30,164	(2,789)	27,375	
D3	-	-	(876)	-	1,407	-	531	656	1,187	
D5	-	-	29,288	-	1,407	-	30,695	(2,133)	28,562	
Z1	\$ 589,799	\$ 74,156	\$ 16,664	-	\$ 3,275	-	\$ 683,894	\$ 2,417	\$ 686,311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異額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之兌換差異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101 年度淨利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102 年度淨利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名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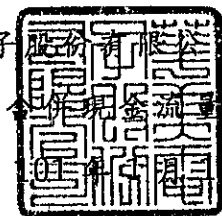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志榮



會計主管：高和正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2,592	\$ 133,765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8,209	3,474
A20100	折舊費用	10,271	16,105
A20200	攤銷費用	146	553
A20900	財務成本	5,966	2,718
A21200	利息收入	(2,684)	(469)
A21300	股利收入	(2,520)	(2,16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592)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4,30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1,410	16,70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2,798	(71,161)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6,466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06	4,39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998)	-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3,497	6,395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617,149)	27,418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410	(10,101)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2,585)	25,1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491	(3,463)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245)	(34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77,210	7,04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2,5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9,159)	(4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5,018)	(4,04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486)	(7,6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85,864)	145,64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83	4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49)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4,130)	146,1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3,459	\$ -
B01800	增加關聯企業投資	(40,32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069)	(15,9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1	186,934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186,46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59)	(2,37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36	2,266
B04500	購買電腦軟體	(99)	(117)
B07300	預付關聯企業投資款	(28,751)	-
B07400	預付租賃款減少	-	9,572
B07600	收取現金股利	2,520	2,1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2,064)	182,4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	49,982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08,057	284,15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65,326)	(459,14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22)	(11,099)
C04600	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	-	197,458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894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91)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366)	(3,22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8,428	8,14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462)	1,084
EEEE	現金增加(減少)數	(139,228)	337,78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442,468	104,681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303,240	\$ 442,4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名衡



經理人：張志榮



會計主管：高和正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57 年 5 月設立，主要產銷變壓器、電源供應器暨買賣電腦化自動控制設備、記憶卡及晶片等電子零組件相關產品。本公司股票自 90 年 6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

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六。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請參閱附註三六），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現金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本公司	開曼仲昇 (香港)	投資及貿易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香港華陸	投資及貿易	100.00%	-	-	102年6月投資設立。
本公司	日本華美	貿易	-	-	90.00%	101年10月清算完結。
開曼仲昇	深圳華美	產銷變壓器及電源供應器	100.00%	100.00%	100.00%	
開曼仲昇	蘇州華美	產銷變壓器及電源供應器	-	100.00%	100.00%	102年11月清算完結。
開曼仲昇	泰國華美	產銷變壓器及電源供應器	71.00%	71.00%	71.00%	
開曼仲昇	印尼華美	產銷變壓器及電源供應器	90.00%	90.00%	90.00%	清算期間。
香港華陸	深圳華衛	貿易	100.00%	-	-	102年10月投資設立。

本公司評估上開國外子公司無重大特殊營業風險。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主要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份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

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為當年度損失。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與應收款項）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

款經驗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等因素。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

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均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經評估合併公司均屬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六) 員工認股權

合併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可供減除暫時性差異與使用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32,121 仟元、36,385 仟元及 58,915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分別尚有 27,767 仟元、37,350 仟元及 48,872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

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合併公司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42	\$ 1,007	\$ 1,81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02,098	441,461	102,869
	<u>\$ 303,240</u>	<u>\$ 442,468</u>	<u>\$ 104,68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活期存款	0.00%-0.75%	0.01%-0.75%	0.01%-0.88%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u>\$ 2,998</u>	<u>\$ -</u>	<u>\$ -</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非流動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u> -</u>	\$ <u> 11,867</u>	\$ <u> -</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 <u> -</u>	\$ <u> 11,867</u>	\$ <u> -</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1 月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原具重大影響力之關聯企業（廣美科技）現金增資新股，致使合併公司對廣美公司持股比例減少而喪失重大影響力，故予以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於 101 年度認列推定處分損失 4,301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9 月出售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認列處分利益 1,592 仟元。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非流動			
質押定期存單	\$ <u> 300</u>	\$ <u> 300</u>	\$ <u> 300</u>

(一)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質押定期存單市場利率均為年利率 1.35%。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	\$ 4,329	\$ 7,826	\$ 14,221
減：備抵呆帳	(<u> 42</u>)	(<u> 63</u>)	(<u> 136</u>)
	<u>\$ 4,287</u>	<u>\$ 7,763</u>	<u>\$ 14,08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762,335	\$ 145,186	\$ 171,594
減：備抵呆帳	(2,928)	(5,408)	(3,941)
	<u>\$ 759,407</u>	<u>\$ 139,778</u>	<u>\$ 167,653</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4,884	\$ 8,259	\$ 8,336
應收處分房地款	-	13,312	-
應收代墊款	8,963	26,208	27,335
其他	6,602	2,087	4,219
	<u>30,449</u>	<u>49,866</u>	<u>39,890</u>
減：備抵呆帳	(8,963)	(17,248)	(15,008)
	<u>\$ 21,486</u>	<u>\$ 32,618</u>	<u>\$ 24,882</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75 天。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合併公司對於帳齡逾 1 年之應收帳款提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0 天至 1 年之間（依個別客戶授信條件）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之提列係參考交易對方以往收款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徵信及銷售管理部門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合併公司於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依照收款情形及交易規模調整。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超過 10% 之重要客戶（參閱附註二八）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重要客戶代碼</u>			
A	\$ 587,385	\$ -	\$ -
B	34,177	23,951	21,863
C	16,694	21,858	12,134

A 公司係普天國際貿易公司（普天公司），為中國上市中央企業普天集團（Potevio）之關聯企業，其與合併公司之交易均透過銀行信用狀支付，收款均為正常，故無信用風險。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收款日但合併公司尚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101,576 仟元(其中 100,719 仟元已於期後收款)、9,808 仟元及 4,966 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惟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依以往收款狀況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故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60 天以下	\$ 100,435	\$ 6,879	\$ 3,760
61 至 90 天	441	2,213	133
91 至 180 天	700	716	792
181 至 365 天	-	-	281
合 計	<u>\$ 101,576</u>	<u>\$ 9,808</u>	<u>\$ 4,966</u>

以上係以立帳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5,408	\$ 3,94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181
減:本年度呆帳迴轉利益	(820)	-
外幣換算差額	(1,660)	286
年底餘額	<u>\$ 2,928</u>	<u>\$ 5,408</u>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係追討未果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已認列減損金額分別為 2,393 仟元、2,628 仟元及 2,119 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已個別判定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一年以上	<u>\$ 2,393</u>	<u>\$ 2,628</u>	<u>\$ 2,119</u>

(二)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63	\$ 136
減：本年度呆帳迴轉利益	(21)	(73)
年底餘額	<u>\$ 42</u>	<u>\$ 63</u>

(三)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17,248	\$ 15,008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9,050	2,366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5,008)	-
外幣換算差額	(2,327)	(126)
年底餘額	<u>\$ 8,963</u>	<u>\$ 17,248</u>

十一、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商 品	\$ 7,848	\$ -	\$ -
製 成 品	11,747	14,098	10,589
在 製 品	19,973	12,946	45,995
原 物 料	61,776	72,757	64,843
在途存貨	<u>1,477</u>	<u>1,279</u>	<u>4,789</u>
	102,821	101,080	126,216
減：備抵損失	(13,982)	(13,747)	(9,575)
	<u>\$ 88,839</u>	<u>\$ 87,333</u>	<u>\$ 116,641</u>

102及101年度帳列銷貨成本均與存貨相關。

102及101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106仟元及4,395仟元。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預期超過十二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 資 關 聯 企 業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			
詠嘉科技	\$ 66,140	\$ 36,488	\$ 50,332
廣美科技(附註八)	-	-	16,168
	<u>\$ 66,140</u>	<u>\$ 36,488</u>	<u>\$ 66,500</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詠嘉科技	29.58%	30.25%	30.91%
廣美科技(附註八)	-	-	45%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資產	\$ 669,760	\$ 728,598	\$ 888,693
總負債	\$ 405,091	\$ 604,626	\$ 686,943

	102年度	101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 2,557,698	\$ 2,107,061
本年度淨利(損)	\$ 2,350	(\$ 54,339)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1,653	\$ -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預付大連聚能公司投資款 29,331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該公司已於 103 年 1 月設立。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檢驗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29,618	\$ 72,533	\$ 65,564	\$ 3,318	\$ 23,802	\$ 32,362	\$ 178,656	\$ 393	\$ 406,246
增 添	-	141	14,684	-	3,518	197	13,529	-	32,069
處 分	-	-	(39,657)	(1,610)	(4,492)	(1,633)	(143,258)	-	(190,650)
淨兌換差額	-	1,250	1,005	(798)	(1,514)	(237)	4,888	(4)	4,590
重 分 類	-	-	-	-	-	-	174	(174)	-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8,359)	(14,557)	-	-	-	-	-	-	(22,91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1,259	\$ 59,367	\$ 41,596	\$ 910	\$ 21,314	\$ 30,689	\$ 53,989	\$ 215	\$ 229,33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56,311	\$ 64,141	\$ 2,531	\$ 23,028	\$ 29,989	\$ 168,089	\$ -	\$ 344,089
處 分	-	-	(39,746)	(2,544)	(4,484)	(1,633)	(139,364)	-	(187,771)
認列減損損失	-	-	238	107	547	173	5,401	-	6,466
折舊費用	-	1,590	3,214	188	381	1,025	2,360	-	8,758
淨兌換差額	-	129	638	18	26	(231)	3,670	-	4,250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11,025)	-	-	-	-	-	-	(11,02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47,005	\$ 28,485	\$ 300	\$ 19,498	\$ 29,323	\$ 40,156	\$ -	\$ 164,767
102年1月1日淨額	\$ 29,618	\$ 16,222	\$ 1,423	\$ 787	\$ 774	\$ 2,373	\$ 10,567	\$ 393	\$ 62,157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21,259	\$ 12,362	\$ 13,111	\$ 610	\$ 1,816	\$ 1,366	\$ 13,833	\$ 215	\$ 64,572
成 本									
101年1月1日餘額	\$ 29,618	\$ 224,483	\$ 83,320	\$ 6,885	\$ 33,277	\$ 43,851	\$ 176,594	\$ 400	\$ 598,428
增 添	-	-	5,440	847	73	-	9,639	-	15,999
處 分	-	(147,861)	(21,376)	(4,215)	(7,760)	(10,926)	(4,329)	-	(196,467)
淨兌換差額	-	(4,041)	(1,820)	(199)	(1,788)	(563)	(3,248)	(7)	(11,666)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48)	-	-	-	-	-	-	(48)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29,618	\$ 72,533	\$ 65,564	\$ 3,318	\$ 23,802	\$ 32,362	\$ 178,656	\$ 393	\$ 406,24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97,083	\$ 71,408	\$ 5,988	\$ 30,713	\$ 38,666	\$ 172,947	\$ -	\$ 416,805
處 分	-	(44,146)	(9,794)	(3,859)	(7,760)	(10,523)	(4,612)	-	(80,694)
折舊費用	-	6,830	3,278	575	638	2,180	2,604	-	16,105
淨兌換差額	-	(3,421)	(751)	(173)	(563)	(334)	(2,850)	-	(8,092)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35)	-	-	-	-	-	-	(35)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 56,311	\$ 64,141	\$ 2,531	\$ 23,028	\$ 29,989	\$ 168,089	\$ -	\$ 344,089
101年1月1日淨額	\$ 29,618	\$ 127,400	\$ 11,912	\$ 897	\$ 2,564	\$ 5,185	\$ 3,647	\$ 400	\$ 181,623
101年12月31日淨額	\$ 29,618	\$ 16,222	\$ 1,423	\$ 787	\$ 774	\$ 2,373	\$ 10,567	\$ 393	\$ 62,157

蘇州華美於 101 年 5 月決議處分公司之廠房及土地使用權，並於 101 年 6 月至 9 月間預收部分處分房地款計 175,675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五），上述交易已於 101 年 12 月完成所有權移轉程序。

因合併公司評估部分設備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減少，使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致合併公司於 102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6,466 仟元。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重大組成項目）係以直線基礎，主要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建築	
廠房主建物	44年
建造工程	10至25年
其他	3至10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10年
檢驗設備	2至10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係供出租之廠房，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建築	
廠房主建物	41至44年
建造工程	10至25年
其他	3至10年

合併公司之主要投資性不動產，其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其帳面價值及各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價值	<u>\$ 257,141</u>	<u>\$ 71,658</u>	<u>\$ 71,658</u>
公允價值	<u>\$ 320,000</u>	<u>\$ 79,000</u>	<u>\$ 79,000</u>

合併公司之部分投資性不動產（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3,163仟元、1,808仟元及1,760仟元），該地段因交易不頻繁致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五、預付租賃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 動	\$ -	\$ -	\$ 242
非 流 動	\$ -	\$ -	\$ 9,852

預付租賃款係位於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合併公司於101年5月決議出售前述土地使用權（請參閱附註十三）。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	\$ 65,000	\$ -	\$ 174,992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信用借款	377,731	-	-
	\$ 442,731	\$ -	\$ 174,992
固定利率借款	\$ 383,634	\$ -	\$ 47,012
浮動利率借款	59,097	-	127,980
	\$ 442,731	\$ -	\$ 174,992

1. 銀行擔保借款之利率於102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分別為1.70%-1.82%及1.98%-2.76%。

2. 銀行信用借款之利率於102年12月31日為1.34%-2.37%。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發行商業本票	\$ 50,000	\$ -	\$ -
減：未攤銷折價	(18)	-	-
	\$ 49,982	\$ -	\$ -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2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發行商業本票					
大眾銀行	\$ 50,000	\$ 18	\$ 49,982	1.9%	無

(三) 長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擔保借款 (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	\$ 129,278	\$ -	\$ 11,359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8,667)	-	(11,359)
長期借款	\$ 120,611	\$ -	\$ -

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到期日	有效利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浮動利率借款：					
無擔保美元金融機構借款	自100年3月起分八期按季償還，已於101年9月提前償還。	3.35%	\$ -	\$ -	\$ 11,359
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自102年12月起按月償還，至117年11月還清。	2.30%	129,278	-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667)	-	(11,359)
			\$ 120,611	\$ -	\$ -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帳列應付票據及帳款主要因營業而發生，其平均賒帳期間為90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711	\$ 18,161	\$ 16,246
應付銷售佣金	2,352	3,329	3,508
應付檢驗費	591	2,222	2,181
應付保險費	1,393	1,230	1,598
其他	5,871	9,535	11,868
	\$ 25,918	\$ 34,477	\$ 35,401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及香港之子公司，已依規定每月按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交付養老保險費給當地政府機構，員工可於退休後向該等政府機構領取退休金。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88%	1.50%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75%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25%	1.00%	1.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年度服務成本	\$ 742	\$ 1,146
利息成本	596	87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2)	(74)
	<u>\$ 1,316</u>	<u>\$ 1,949</u>
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51	\$ 320
營業費用	1,265	1,629
	<u>\$ 1,316</u>	<u>\$ 1,949</u>

於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467 仟元及 258 仟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損失金額分別為 725 仟元及 258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41,529	\$ 39,705	\$ 50,09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097)	(1,254)	(4,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8,432</u>	<u>\$ 38,451</u>	<u>\$ 45,868</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39,705	\$ 50,098
當期服務成本	742	1,146
利息成本	596	877
精算損失	486	211
確定福利支付數	-	(12,627)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41,529</u>	<u>\$ 39,705</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254	\$ 4,23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2	74
精算利益(損失)	19	(47)
雇主提撥數	1,802	9,624
福利支付數	-	(12,627)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3,097</u>	<u>\$ 1,254</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	22.86	24.51	23.87
權益工具	45.56	38.22	40.75
債務工具	31.58	37.27	35.38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六）：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1,529	\$ 39,705	\$ 50,09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097	\$ 1,254	\$ 4,230
提撥短絀	\$ 38,432	\$ 38,451	\$ 45,868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238	\$ 211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9)	\$ 47	\$ -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預期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數為 1,890 仟元。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58,980</u>	<u>58,980</u>	<u>55,030</u>
已發行股本	\$ 589,799	\$ 589,799	\$ 550,299
發行溢價	<u>70,070</u>	<u>178,716</u>	<u>20,758</u>
	<u>\$ 659,869</u>	<u>\$ 768,515</u>	<u>\$ 571,05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8,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普通股發行溢價	\$ 70,070	\$ 178,716	\$ 20,758
其他：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關聯企業現金增資新 股致資本公積變動數	<u>4,086</u>	<u>2,857</u>	<u>-</u>
	<u>\$ 74,156</u>	<u>\$ 181,573</u>	<u>\$ 20,758</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經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 2%至 6%，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撥 1%至 5%，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或視業務需要酌以保留，並提請股東會承認。除為改善財務結構，擴充或有其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畫，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外，原則上現金股利以不超過可分配盈餘 50%為限。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631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474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4%及 3%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有待彌補虧損，故 101 年度未估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惟本公司於轉換日之保留盈餘為負數（待彌補虧損），故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 8,279 仟元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免就首次採用 IFRS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嗣後亦得免予補提此部分之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2 年 6 月 24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108,646 仟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不分派股利，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法定盈餘公積	\$ 1,666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年初餘額	\$ 1,868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699	(1,09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利益(損失)之相關所得稅	(292)	2,993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u>-</u>	<u>(32)</u>
年底餘額	<u>\$ 3,275</u>	<u>\$ 1,868</u>

二一、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記憶卡及晶片等電子零組件相關產品	\$ 2,139,821	\$ 841,320
電源供應器、整流器及其他	662,102	776,349
數字化精準有機農業設備(D.P.O.)	<u>-</u>	<u>200,611</u>
	<u>\$ 2,801,923</u>	<u>\$ 1,818,280</u>

二二、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收入	\$ 2,684	\$ 469
股利收入	2,520	2,160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7,076	1,854
其他收入	<u>16,048</u>	<u>18,662</u>
	<u>\$ 28,328</u>	<u>\$ 23,14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損 (附註八)	\$ -	(\$ 4,301)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八)	1,592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2,798)	71,1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附註十三)	(6,466)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0,490	(5,235)
什項支出	(4,988)	(16,370)
	<u>\$ 17,830</u>	<u>\$ 45,255</u>

(三)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及金融機構借款 利息	<u>\$ 5,966</u>	<u>\$ 2,718</u>

(四)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758	\$ 16,105
投資性不動產	1,513	-
電腦軟體(帳列其他資產)	146	322
長期預付租賃款	-	231
	<u>\$ 10,417</u>	<u>\$ 16,65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3,163	\$ 8,270
營業費用	7,108	7,835
	<u>\$ 10,271</u>	<u>\$ 16,10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46</u>	<u>\$ 553</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直接營運費用	<u>\$ 2,151</u>	<u>\$ 569</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32,635	\$225,511
其他員工福利	4,204	3,59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536	3,135
確定福利計畫	1,316	1,949
合計	<u>\$142,691</u>	<u>\$234,185</u>
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48,008	\$131,574
營業費用	<u>94,683</u>	<u>102,611</u>
	<u>\$142,691</u>	<u>\$234,185</u>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0,888	\$ 13,43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0,398)	(18,665)
淨損益	<u>\$ 30,490</u>	<u>(\$ 5,235)</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210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949</u>	<u>-</u>
	<u>1,159</u>	<u>-</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變動者	<u>4,058</u>	<u>25,52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217</u>	<u>\$ 25,522</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2,592</u>	<u>\$133,76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5,541	\$ 22,740
永久性差異	2,870	4,651
免稅所得	(699)	(367)
基本稅額應納稅額	210	-
遞延所得稅之產生及迴轉	(3,084)	(2,079)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 同稅率之影響數	(570)	57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 年度之調整	<u>949</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217</u>	<u>\$ 25,522</u>

合併公司中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 17%，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292	(\$ 2,993)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80)	-
	<u>\$ 212</u>	<u>(\$ 2,993)</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90</u>	<u>\$ -</u>	<u>\$ -</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兌換損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損失	\$ 314	\$ 26	\$ -	\$ -	\$ 340
員工福利負債	3,162	3,288	80	-	6,5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31	6,739	-	-	9,970
財務報表換算差額	2,993	-	(292)	-	2,701
其他	690	(1,796)	-	6	(1,100)
	10,390	8,257	(212)	6	18,441
虧損扣抵	20,995	(7,315)	-	-	13,680
投資抵減	5,000	(5,000)	-	-	-
	<u>\$ 36,385</u>	<u>(\$ 4,058)</u>	<u>(\$ 212)</u>	<u>\$ 6</u>	<u>\$ 32,12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31,140</u>)	<u>\$ -</u>	<u>\$ -</u>	<u>\$ -</u>	(<u>\$ 31,140</u>)

10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兌換損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3,132	(\$ 3,132)	\$ -	\$ -	\$ -
備抵存貨損失	2,495	(2,181)	-	-	314
員工福利負債	8,020	(4,858)	-	-	3,16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351	(4,120)	-	-	3,231
財務報表換算差額	-	-	2,993	-	2,993
其他	197	494	-	(1)	690
	21,195	(13,797)	2,993	(1)	10,390
虧損扣抵	27,138	(6,143)	-	-	20,995
投資抵減	10,582	(5,582)	-	-	5,000
	<u>\$ 58,915</u>	<u>(\$ 25,522)</u>	<u>\$ 2,993</u>	<u>(\$ 1)</u>	<u>\$ 36,38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31,140</u>)	<u>\$ -</u>	<u>\$ -</u>	<u>\$ -</u>	(<u>\$ 31,140</u>)

(五)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虧損扣抵			
105 年度到期	\$ 810	\$ 842	\$ 1,463
107 年度到期	643	-	-
	<u>\$ 1,453</u>	<u>\$ 842</u>	<u>\$ 1,463</u>
投資抵減			
101 年度到期	\$ -	\$ -	\$ 5,105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6,314</u>	<u>\$ 36,508</u>	<u>\$ 47,409</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2,700	105
26,570	107
37,880	108
18,619	109
<u>\$ 85,769</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帳載之未分配盈餘係 87 年度以後產生者。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1,915</u>	<u>\$ 11,393</u>	<u>\$ 10,911</u>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0.48% (預計)。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八) 國內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0.51</u>	<u>\$ 1.94</u>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u>\$ 0.5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之淨利	<u>\$ 30,164</u>	<u>\$110,656</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58,980	<u>56,98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1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58,99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於101年3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75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1,000股之普通股，董事會決議實際發行日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若非於同一天對所有條款及條件形成共識，則以最後全部達成共識之日為給與日，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為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2年後，可按

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另因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收盤價發行該員工認股權憑證，故於101年6月28日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截至102年12月31日尚未訂定實際發行日或給與日，故102及101年度並未認列員工認股權計畫之酬勞成本。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係承租廠房、辦公室、員工宿舍及運輸設備等，租賃期間為1至3年。

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2,833仟元、3,014仟元及2,957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17,457	\$ 16,029	\$ 14,230
1~5年	7,751	11,844	20,914
	<u>\$ 25,208</u>	<u>\$ 27,873</u>	<u>\$ 35,144</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係出租所擁有之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等，租賃期間為6個月至5年。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存入保證金分別為2,079仟元、276仟元及276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入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14,751	\$ 1,854	\$ 1,712
1~5年	17,948	21	-
	<u>\$ 32,699</u>	<u>\$ 1,875</u>	<u>\$ 1,712</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子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總負債及總資產比率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預估短期內並無重大改變。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總負債／總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股利政策、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設定之目標負債比率為 50% 以下，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比率（參見下述）高於目標比率，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預計透過現金增資之方式，將負債比率提升至目標水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負債	<u>\$ 964,424</u>	<u>\$ 286,874</u>	<u>\$ 481,577</u>
總資產	<u>\$ 1,650,735</u>	<u>\$ 943,394</u>	<u>\$ 828,209</u>
負債比率	<u>58%</u>	<u>30%</u>	<u>58%</u>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市價無法可靠衡量（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在個體資產負債表上之其他金融資產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合併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屬第一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2,998	\$ -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088,720	622,927	311,6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	11,867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887,103	196,706	379,809

註1：係包含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以監督及管理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所承擔之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於近期內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及成本金額中分別約有 95% 及 90%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各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貶值 1% 時，則為同額之負數影響。

	美 元 之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損 益	<u>\$ 5,901</u>	<u>\$ 96</u>

上述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美元貨幣計價之應收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之敏感度上升，主要係因美元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若有以固定或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是否採用避險工具，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	\$ -
—金融負債	433,616	-	47,01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00	300	300
—金融負債	188,375	-	139,33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881 仟元及(3)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徵信及相關銷售管理部門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合併公司於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依照收款情形及交易規模調整。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除了合併公司最大的客戶 A 公司（普天公司，請參閱附註十）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102 年 12 月 31 日對 A 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約占總貨幣性資產之 54%。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三大客戶，請參閱附註十。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47,372	\$ 2,029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167	65,597	34,667	85,944
固定利率工具	275,964	157,652	-	-
	<u>\$ 525,503</u>	<u>\$ 225,278</u>	<u>\$ 34,667</u>	<u>\$ 85,944</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u>\$ 152,311</u>	<u>\$ 26,234</u>	<u>\$ -</u>	<u>\$ -</u>
<u>101 年 1 月 1 日</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69,707	\$ 7,505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30,819	8,520	-	-
固定利率工具	47,012	-	-	-
	<u>\$ 347,538</u>	<u>\$ 16,025</u>	<u>\$ -</u>	<u>\$ -</u>

(2) 融資額度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擔保銀行融資額度</u>			
已動用金額	\$ 194,278	\$ -	\$ 174,992
未動用金額	200,332	385,000	40,008
	<u>\$ 394,610</u>	<u>\$ 385,000</u>	<u>\$ 215,000</u>
<u>無擔保銀行融資額度</u>			
已動用金額	\$ 427,713	\$ -	\$ -
未動用金額	1,686,994	-	-
	<u>\$ 2,114,707</u>	<u>\$ -</u>	<u>\$ -</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u>	<u>\$ 243</u>

進 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實質關係人	<u>\$ -</u>	<u>\$ 144</u>

加 工 費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關聯企業	<u>\$144,724</u>	<u>\$ 49,883</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均按一般條件進行。

營業租賃給付（帳列營業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關聯企業	<u>\$ 320</u>	<u>\$ 640</u>

營業租賃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關聯企業	<u>\$ 3,875</u>	<u>\$ -</u>
實質關係人	<u>-</u>	<u>495</u>
	<u>\$ 3,875</u>	<u>\$ 495</u>

合併公司係參考當地租金水準按月向關係人收取或支付租金。
相關營業租賃協議，請參閱附註二六。

存出保證金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關聯企業	<u>\$ -</u>	<u>\$ 160</u>	<u>\$ -</u>

存入保證金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關聯企業	<u>\$ 1,520</u>	<u>\$ -</u>	<u>\$ -</u>

其他應收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關聯企業	<u>\$ 275</u>	<u>\$ -</u>	<u>\$ -</u>
實質關係人	<u>-</u>	<u>-</u>	<u>247</u>
	<u>\$ 275</u>	<u>\$ -</u>	<u>\$ 247</u>

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 -	\$ -	\$ 1,536
實質關係人	-	-	992
	<u>\$ -</u>	<u>\$ -</u>	<u>\$ 2,528</u>

(二)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取 得	價 款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u>\$186,460</u>	<u>\$ -</u>

合併公司參考專業鑑價報告及該地區合理之平均不動產交易市價，於102年10月向關聯企業購入苗栗不動產（土地及房屋建築），取得價款均已支付。

(三)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249	\$ 5,704
退職後福利	260	188
	<u>\$ 8,509</u>	<u>\$ 5,89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質抵押作為向銀行取得授信額度及保稅工廠業務之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300	\$ 300	\$ 3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477	44,838	45,865
投資性不動產	<u>270,304</u>	<u>71,250</u>	<u>71,002</u>
	<u>\$ 304,081</u>	<u>\$ 116,388</u>	<u>\$ 117,167</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之已開立但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4,053仟元。

(二) 本公司為開曼仲昇提供背書保證額度 128,162 仟元。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2 月 19 日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總額為 2,9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

三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商品（均為貨幣性項目）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美 元	\$ 31,264	29.8050 (美元：新台幣)		\$ 931,824
美 元	12,899	7.7557 (美元：港幣)		384,455
美 元	3,547	6.0969 (美元：人民幣)		105,718
美 元	112	32.6273 (美元：泰銖)		3,338
美 元	1,654	12,290.7216 (美元：印尼盾)		49,297
				<u>\$ 1,474,632</u>
<u>金 融 負 債</u>				
美 元	11,034	29.8050 (美元：新台幣)		\$ 328,868
美 元	2,984	7.7557 (美元：港幣)		88,938
美 元	13,016	6.0969 (美元：人民幣)		387,942
美 元	187	32.6273 (美元：泰銖)		5,574
美 元	2,456	12,290.7216 (美元：印尼盾)		73,201
				<u>\$ 884,523</u>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美 元	\$ 8,314	29.1355 (美元：新台幣)		\$ 242,233
美 元	10,261	7.7523 (美元：港幣)		298,959
美 元	3,588	6.2335 (美元：人民幣)		104,538
美 元	49	30.6689 (美元：泰銖)		1,428
美 元	1,293	9,711.8333 (美元：印尼盾)		37,672
				<u>\$ 684,830</u>
<u>金 融 負 債</u>				
美 元	1,683	29.1355 (美元：新台幣)		\$ 49,035
美 元	6,084	7.7523 (美元：港幣)		177,260
美 元	12,948	6.2335 (美元：人民幣)		377,245
美 元	69	30.6689 (美元：泰銖)		2,010
美 元	2,393	9,711.8333 (美元：印尼盾)		69,721
				<u>\$ 675,271</u>

101年1月1日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美元	\$	5,607	30.2886 (美元：新台幣)	\$ 169,828
美元		9,773	7.7699 (美元：港幣)	296,011
美元		2,671	6.2944 (美元：人民幣)	80,901
美元		44	31.5441 (美元：泰銖)	1,333
美元		598	9,178.3600 (美元：印尼盾)	18,113
				<u>\$ 566,186</u>
<u>金融負債</u>				
美元		165	30.2886 (美元：新台幣)	\$ 4,998
美元		4,619	7.7699 (美元：港幣)	139,903
美元		11,750	6.2944 (美元：人民幣)	355,892
美元		39	31.5441 (美元：泰銖)	1,181
美元		1,788	9,178.3600 (美元：印尼盾)	54,156
				<u>\$ 556,130</u>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期末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重大影響或控制者）—附表七。

(二)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資訊彙總表一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一附表九。

(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一附表十。

上述依規定屬應揭露母子公司間及子公司相互間之交易事項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五、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其所銷售業務區域及銷售產品類型。其中變壓器及電源供應器等產品之銷售依照其銷售業務區域分為歐美組及亞太組；而聲光電機設備及記憶卡等產品之銷售則分類為國際部門。

(二) 應報導部門資訊

	102年度				
	歐 美 組	亞 太 組	國 際 部 門	調 節 及 銷 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43,166	\$ 425,311	\$ 2,133,446	\$ -	\$ 2,801,923
內部收入	<u>368,233</u>	<u>547,135</u>	<u>-</u>	<u>(915,368)</u>	<u>-</u>
收入合計	<u>\$ 611,399</u>	<u>\$ 972,446</u>	<u>\$ 2,133,446</u>	<u>(\$ 915,368)</u>	<u>\$ 2,801,923</u>
部門毛利	<u>\$ 59,197</u>	<u>\$ 73,785</u>	<u>\$ 37,701</u>	<u>\$ -</u>	<u>\$ 170,683</u>

	101年度				
	歐 美 組	亞 太 組	國 際 部 門	調 節 及 銷 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75,004	\$ 480,566	\$ 1,062,710	\$ -	\$ 1,818,280
內部收入	<u>402,919</u>	<u>557,708</u>	<u>-</u>	<u>(960,627)</u>	<u>-</u>
收入合計	<u>\$ 677,923</u>	<u>\$ 1,038,274</u>	<u>\$ 1,062,710</u>	<u>(\$ 960,627)</u>	<u>\$ 1,818,280</u>
部門毛利	<u>\$ 52,689</u>	<u>\$ 61,159</u>	<u>\$ 174,034</u>	<u>\$ -</u>	<u>\$ 287,882</u>

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因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未列示。

(三)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請參閱附註二二。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台灣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台 灣	\$2,697,992	\$1,646,557	\$ 329,414	\$ 125,569
其 他	<u>103,931</u>	<u>171,723</u>	<u>5,462</u>	<u>10,054</u>	<u>135,493</u>
	<u>\$2,801,923</u>	<u>\$1,818,280</u>	<u>\$ 334,876</u>	<u>\$ 135,623</u>	<u>\$ 264,893</u>

非流動資產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與預付租賃款。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普天公司	\$ 1,027,787	\$ -
客戶 D	689,142	72,740
客戶 E	<u>303,226</u>	<u>145,688</u>
	<u>\$ 2,020,155</u>	<u>\$ 218,428</u>

三六、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資 產	原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影響增(減) 金 額		採 IFRSs 說 明
預付租賃款(流動)	\$ -	\$ 242	\$ 242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40	(340)	-	(1)	
出租資產淨額	73,418	(73,418)	-	(9)	

(接次頁)

(承前頁)

	原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影響增(減) 金額	採 IFRSs	說明
投資性不動產	\$ -	\$ 73,418	\$ 73,418	(9)
土地使用權淨額	10,094	(10,094)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8,228	687	58,915	(1)(7)(8)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	9,852	9,852	(2)
資產項目增加金額		<u>\$ 347</u>		
<u>負債</u>				
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	35,086	\$ 315	35,401	(6)
土地增值稅準備	31,140	(31,140)	-	(3)
應計退休金負債	45,473	395	45,868	(4)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31,140	31,140	(3)(8)
負債項目增加金額		<u>\$ 710</u>		
<u>股東權益</u>				
累積虧損	(223,107)	(\$ 8,561)	(231,668)	(4)(5)(6)(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477)	16,477	-	(10)
未實現重估增值	8,279	(8,279)	-	(5)
股東權益項目減少金額		<u>(\$ 363)</u>		

2. 101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原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影響增(減) 金額	採 IFRSs	說明
<u>資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5,951	(\$ 5,951)	\$ -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68	(4,301)	11,867	(11)
出租資產淨額	73,059	(73,059)	-	(9)
投資性不動產	-	73,466	73,466	(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0,053	6,332	36,385	(1)(7)(8)
資產項目減少金額		<u>(\$ 3,513)</u>		
<u>負債</u>				
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	34,162	\$ 315	34,477	(6)
土地增值稅準備	31,140	(31,140)	-	(3)
應計退休金負債	37,854	597	38,451	(4)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31,140	31,140	(3)(8)
負債項目增加金額		<u>\$ 912</u>		
<u>股東權益</u>				
累積虧損	(108,647)	(\$ 12,623)	(121,270)	(4)(5) (6)(10)(1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609)	16,477	1,868	(10)
未實現重估增值	8,279	(8,279)	-	(5)
股東權益項目減少金額		<u>(\$ 4,425)</u>		

3.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原中華民國		採 IFRSs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增(減)金額		
營業費用	\$ 203,561	(\$ 463)	\$ 203,098	(6)
營業外收支	53,282	(4,301)	48,981	(11)
所得稅費用	25,556	(34)	25,522	(7)
本年度淨利	112,047	(3,804)	108,243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05)	(1,405)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258)	(258)	(4)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2,993	2,993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日對部分土地選擇以重估增值(公告現值)作為認定成本；續後評價所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以成本模式衡量。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

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至 IFRSs 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 (1) 遞延所得稅一律分類為非流動。
- (2) 將土地使用權分類至預付租賃款。
- (3) 土地增值稅準備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
- (4) 重新精算應計退休金負債（無須計算最低退休金負債），且將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退休金損益一次認列並調整至保留盈餘。另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將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 (5) 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調整至保留盈餘。
- (6) 於員工提供服務而增加未來支薪權利時（非實際支付時）估列費用及支薪假給付負債。
- (7) 追溯調整估列支薪假給付及精算退休金負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8) 將互抵不具法律執行效力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分別列示。
- (9) 出租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10) 選擇於轉換至 IFRSs 日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調整至保留盈餘。
- (11) 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喪失重大影響者，視為推定處分關聯企業部分股權。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468 仟元與股利收現數 2,160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 IFRSs 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公司 華美電子	貸與對象 開曼仲昇	往來項目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年度 最高 餘額	年 度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未計息	資金貸與 性質 (註二)	業 務 往 來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果	列 帳	備 抵 額	擔 保 名 稱	保 費	品 值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三)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四)
0				是	\$ 148,742	\$	-	\$	-	1	\$ 466,485	營運週轉	\$		-	-	\$	-	\$ 336,620	\$ 336,620

註一：本公司填 0。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三：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對象，以本年度或最近 1 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註四：資金貸與總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限。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註四)	被保證者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註三)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4,300 仟美元)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4,300 仟美元)	年底實際動支金額 \$ 63,117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 -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19.04%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 336,620 (註三)
			稱司名	稱關係(註二)							
0	華美電子(註四)		開曼仲科	(2)	\$ 134,648 (註三)	\$ 128,162 (4,300 仟美元)	\$ 128,162 (4,300 仟美元)	\$ -		19.04%	\$ 336,620 (註三)

註一：本公司填 0。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擔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限。

註四：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年 目 股 數 或 單 位 數 (以仟為單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底 備 值	註
華美電子	基金 康和多空成長期貨信託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	\$ 2,998	-	\$ 2,998		

註：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註一)			價格決定之依據	取得之目的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權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華美電子	苗栗縣竹南鎮廣源段不動產	簽約日 102.9.9	\$ 189,000 119,000 70,000 總價款 土地 建物(含稅)	已全數支付	詠嘉科技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	--	經由專業估價機構鑑價，並參考該地區合理之平均不動產交易市價後議定(註二)。	1. 為強化雙方之合作關係並掌握穩定之生產基地，並確保取得本公司未來主權優勢。 2. 已完備過戶程序。	無

註一：前次移轉對象非屬關係人且已逾五年，故不適用。

註二：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所估價金額計 189,320 仟元，理德冠昱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所估價金額計 196,462 仟元。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金額	票據、帳款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	貨金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華美電子	開曼仲昇	子公司	進貨	\$ 458,443	18	視資金狀況(原則75天)			(\$ 42,580)	(40)	
華美電子	詠嘉科技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加工費)貨	144,724	6	視資金狀況(原則30天)			-	-	
開曼仲昇	深圳華美	子公司	進貨	452,016	100	視資金狀況(原則75天)			-	-	
開曼仲昇	華美電子	母公司	銷貨	(458,443)	(99)	視資金狀況(原則75天)			42,580	100	
深圳華美	開曼仲昇	母公司	銷貨	(452,016)	(89)	視資金狀況(原則75天)			-	-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人週轉率(次/年)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呆帳	列帳金額	抵備金額
開曼仲昇	深圳華美	子公司	\$ 255,611				\$ -	\$ -	\$ -	-

註：屬有業務往來之長期代墊款。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股 數 (仟 股)	持 有 比 例 (%)	特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額	註
華美電子	開豐仲昇 詠嘉科技	香 港 苗栗縣	投資及貿易 產銷及加工電子零 組件相關產品	\$ 247,185	7,577	100.00	\$ 42,914	2,350	11,410	
開豐仲昇	香港華陸 泰國華美	香 港 Bangplee Samprakarn, Thailand	投資及貿易 產銷製壓器及電源 供應器	90,322 30,026 4,956 仟港幣 (註 4)	9,032 1,000 2,272	29.58 100.00 71.00	66,140 27,036 14,797	2,641 470	(註 3) 2,641	
	印尼華美	Jawa Barat, Indonesia	產銷製壓器及電源 供應器	(NT\$ 19,044) 3,492 仟港幣 (註 4) (NT\$ 13,421)	(註 2)	90.00	(32,643)	(26,531)		清算期間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註 2：係有限公司。

註 3：係減除未實現處分資產利益後之淨額。

註 4：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HKD1 = NT\$3.843 換算為新台幣。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彙總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註 3)	投資方式 (註 1)	本年初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 (註 3)	本年度匯出 (註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年度投資 (註 2)	年度認列 (損) 益份額 (註 2)	年底面額 (\$)	投資金額	截至本年底已匯回投資收益 (NT\$)
					匯出 (註 3)	收回 (註 3)								
深圳華美	產銷變壓器及電源供應器	\$ 500 仟美元 (NT\$ 14,903)	(3)(A)	\$ 3,891 仟港幣 (NT\$ 14,955)	\$ -	\$ -	\$ -	\$ 3,891 仟港幣 (NT\$ 14,955)	100.00	(\$ 2,309) (-)2	(-)2	(\$ 189,854)	\$ 5,870 仟港幣 (NT\$ 22,558)	
蘇州華美	產銷變壓器及電源供應器	5,000 仟美元 (NT\$ 149,025)	(3)(A)	38,809 仟港幣 (NT\$ 149,144)	-	-	-	-	-	(4,009) (-)2	(-)2	-	-	
深圳華衛	貿易	330 仟美元 (NT\$ 9,836)	(3)(B)	-	330 仟美元 (NT\$ 9,836)	-	-	330 仟美元 (NT\$ 9,836)	100.00	(2,520) (-)2	(-)2	7,188		

年底大陸被投資公司	自台匯出金額 (註 3)	經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規定上限
\$173,763 (5,830 仟美元) (註 3)	\$173,763 (5,830 仟美元) (註 3)	\$410,336 (註 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A) 開曼仲昇、(B) 香港華陸
- (4)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 2、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並核發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發證會計師查核發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 3、相關金額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1 = NT\$29.8050；HKD1 = NT\$3.843 換算為新台幣

註 4、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為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新台幣六仟萬元（較高者）為其上限，經計算為 410,336 仟元（102 年 12 月 31 日淨值為 683,894 仟元 × 60%）。

註 5、係以前年度自台灣匯出至大陸地區，而被投資公司於結業後辦理清算，再匯回第三地之投資金額 USD 5,379 仟元。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貨交易	被投資公司名稱	第三地區	區事業	業	價格及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應收付款項互抵	進金		未實現銷貨利益	年底應付票據、帳款
							額	%		
	被投資公司名稱	第三地區	區事業	業	價格及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應收付款項互抵	\$452,016	17	\$ -	\$ 42,580
	深圳華美	開曼仲昇								% 40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 (註 3)
				科目	金額(註 4 及 5)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 (註 3)	
0	華美電子	印尼華美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5,510	視其營運及資金狀況收取	2	
1	開曼仲昇	華美電子	2	銷貨收入	458,44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16	
1	開曼仲昇	華美電子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58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3	
1	開曼仲昇	深圳華美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5,611	應收付款項互抵後視其營運及資金狀況收取	15	
1	開曼仲昇	印尼華美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609	視其營運及資金狀況收取	2	
2	深圳華美	開曼仲昇	2	銷貨收入	452,01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16	
2	深圳華美	深圳華美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284	視其營運及資金狀況收取	2	
3	印尼華美	深圳華美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932	視其營運及資金狀況收取	2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揭露往來交易金額新台幣 5,000 仟元以上。

註 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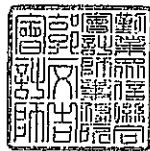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文吉

郭文吉



會計師 劉建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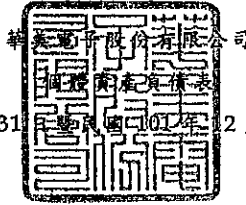
劉建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及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220,469	15		\$ 246,703	31		\$ 76,709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2,998	-		-	-		-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十)	4,168	-		6,218	1		13,441	2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十)	725,684	48		103,910	13		136,686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	14,152	1		4,799	-		49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35,896	2		149,512	19		108,081	17	
130X	存貨 (附註十一)	5,957	1		22,619	3		33,138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78	-		2,663	-		2,25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10,602</u>	<u>67</u>		<u>536,424</u>	<u>67</u>		<u>370,808</u>	<u>57</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	-	-		11,867	1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附註九及二九)	300	-		300	-		3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二)	136,090	9		90,252	11		91,103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及二九)	59,110	4		52,103	7		55,982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四及二九)	270,304	18		73,466	9		73,418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32,121	2		36,256	5		58,915	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67	-		338	-		44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98,592</u>	<u>33</u>		<u>264,582</u>	<u>33</u>		<u>280,161</u>	<u>4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509,194</u>	<u>100</u>		<u>\$ 801,006</u>	<u>100</u>		<u>\$ 650,96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九)	\$ 442,731	29		\$ -	-		\$ 174,992	2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五)	49,982	3		-	-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六)	-	-		-	-		195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64,196	4		53,765	7		28,667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42,580	3		-	-		2,528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19,519	1		23,659	3		25,615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190	-		-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九)	8,667	1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174	1		1,746	-		2,30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33,039</u>	<u>42</u>		<u>79,170</u>	<u>10</u>		<u>234,297</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九)	120,611	8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31,140	2		31,140	4		31,140	5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十八)	38,432	3		38,451	5		45,868	7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78	-		275	-		27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2,261</u>	<u>13</u>		<u>69,866</u>	<u>9</u>		<u>77,283</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825,300</u>	<u>55</u>		<u>149,036</u>	<u>19</u>		<u>311,580</u>	<u>4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589,799	39		589,799	73		550,299	85	
3200	資本公積	74,156	5		181,573	23		20,758	3	
3350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16,664	1		(121,270)	(15)		(231,668)	(36)	
3400	其他權益	3,275	-		1,868	-		-	-	
3XXX	權益總計	<u>683,894</u>	<u>45</u>		<u>651,970</u>	<u>81</u>		<u>339,389</u>	<u>5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1,509,194</u>	<u>100</u>		<u>\$ 801,006</u>	<u>100</u>		<u>\$ 650,96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名衡



經理人：張志榮



會計主管：高和正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銷貨收入 (附註二十)	\$ 2,697,992	100	\$ 1,646,557	100
5000	銷貨成本 (附註十一、二一 及二八)	<u>2,571,041</u>	<u>95</u>	<u>1,410,652</u>	<u>86</u>
5900	銷貨毛利	<u>126,951</u>	<u>5</u>	<u>235,905</u>	<u>14</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30,706	1	26,464	2
6200	管理費用	52,900	2	42,38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4,061</u>	<u>1</u>	<u>47,443</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7,667</u>	<u>4</u>	<u>116,291</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19,284</u>	<u>1</u>	<u>119,614</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 一)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26,949)	(1)	13,741	1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二八)	21,478	1	16,79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450	1	(11,491)	(1)
7050	財務成本	(5,966)	(1)	(2,34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5,013</u>	<u>-</u>	<u>16,694</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4,297	1	136,308	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二)	<u>4,133</u>	<u>-</u>	<u>25,652</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0,164</u>	<u>1</u>	<u>110,656</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99	-	(\$ 1,12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附註十八)	(467)	-	(25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489)	-	-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二)	(212)	-	2,993	-
8300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u>531</u>	-	<u>1,610</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0,695</u>	<u>1</u>	<u>\$ 112,266</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0.51</u>		<u>\$ 1.94</u>	
9850	稀 釋	<u>\$ 0.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名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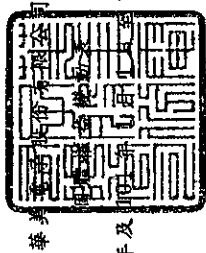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志榮



會計主管：高和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 550,299	\$ 20,758	(\$ 231,668)	\$ -	\$ 339,389	
E1	39,500	157,958	-	-	197,458	
C7	-	2,857	-	-	2,857	
D1	-	-	110,656	-	110,656	
D3	-	-	(258)	1,868	1,610	
D5	-	-	110,398	1,868	112,266	
Z1	589,799	181,573	(121,270)	1,868	651,970	
C11	-	(108,646)	108,646	-	-	
C7	-	1,229	-	-	1,229	
D1	-	-	30,164	-	30,164	
D3	-	-	(876)	1,407	531	
D5	-	-	29,288	1,407	30,695	
Z1	\$ 589,799	\$ 74,156	\$ 16,664	\$ 3,275	\$ 683,8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名銜



經理人：張志榮



會計主管：高和正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4,297	\$ 136,308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343)	(465)
A20100	折舊費用	7,117	4,493
A20200	攤銷費用	146	322
A20900	財務成本	5,966	2,349
A21200	利息收入	(282)	(303)
A21300	股利收入	(2,520)	(2,16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592)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4,28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份額	26,949	(13,74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損(益)	1,325	(281)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	2,981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226)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 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998)	-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2,071	7,296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621,452)	33,16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9,352)	(4,30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84	248
A31200	存貨減少	18,888	7,5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65	(408)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	(19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0,431	25,09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2,580	(2,5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4,740)	(1,4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428	(55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486)	(7,6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91,044)	190,02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1	3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90,763)	190,32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3,459	\$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348)	-
B02300	清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7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840)	(81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	434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186,46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37)	(16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1	60
B04500	購買電腦軟體	(99)	(117)
B05900	關係人代墊款淨減少(增加)	113,232	(41,679)
B07600	收取現金股利	<u>2,520</u>	<u>2,16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3,899)</u>	<u>(39,94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	49,982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08,057	284,15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65,326)	(459,14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22)	-
C04600	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	-	197,458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894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91)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5,366)</u>	<u>(2,85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18,428</u>	<u>19,613</u>
EEEE	現金增加(減少)數	(26,234)	169,99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46,703</u>	<u>76,709</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20,469</u>	<u>\$ 246,7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名衡



經理人：張志榮



會計主管：高和正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57 年 5 月設立，主要產銷變壓器、電源供應器暨買賣電腦化自動控制設備、記憶卡及晶片等電子零組件相關產品。本公司股票自 90 年 6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3 之修正；IFRS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本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有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

時，則本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本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現金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

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主要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

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

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與應收款項）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

經驗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等因素。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

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均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經評估本公司均屬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五)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可供減除暫時性差異與使用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32,121 仟元、36,256 仟元及 58,915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分別尚有 22,564 仟元、33,127 仟元及 45,275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

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本公司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90	\$ 290	\$ 3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20,179	246,413	76,409
	<u>\$ 220,469</u>	<u>\$ 246,703</u>	<u>\$ 76,70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活期存款	0.00%-0.20%	0.01%-0.20%	0.01%-0.2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u>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u>\$ 2,998</u>	<u>\$ -</u>	<u>\$ -</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u>	<u>\$ 11,867</u>	<u>\$ -</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u>	<u>\$ 11,867</u>	<u>\$ -</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 101 年 1 月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原具重大影響力之關聯企業（廣美科技）現金增資新股，致使本公司對廣美公司持股比例減少而喪失重大影響力，故予以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於 101 年度認列推定處分損失 4,301 仟元。

本公司於 102 年 9 月出售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認列處分利益 1,592 仟元。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非流動</u>			
質押定期存單	\$ <u>300</u>	\$ <u>300</u>	\$ <u>300</u>

(一)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質押定期存單市場利率均為年利率 1.35%。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4,210	\$ 6,281	\$ 13,577
減：備抵呆帳	(<u>42</u>)	(<u>63</u>)	(<u>136</u>)
	\$ <u>4,168</u>	\$ <u>6,218</u>	\$ <u>13,441</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725,904	\$ 104,452	\$ 137,620
減：備抵呆帳	(<u>220</u>)	(<u>542</u>)	(<u>934</u>)
	\$ <u>725,684</u>	\$ <u>103,910</u>	\$ <u>136,686</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1,107	\$ 4,359	\$ 498
應收代墊款	-	15,008	15,008
其他	<u>3,045</u>	<u>440</u>	<u>-</u>
	14,152	19,807	15,506
減：備抵呆帳	<u>-</u>	(<u>15,008</u>)	(<u>15,008</u>)
	\$ <u>14,152</u>	\$ <u>4,799</u>	\$ <u>498</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75 天。由於歷史經驗顯示，本公司對於帳齡逾 1 年之應收帳款提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0 天至 1 年之間（依個別客戶授信條件）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之提列係參考交易對方以往收款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內部徵信及銷售管理部門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本公司於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依照收款情形及交易規模調整。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超過 10% 之重要客戶（參閱附註二七）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重要客戶代碼</u>			
A	\$ 587,385	\$ -	\$ -
B	28,875	23,951	21,863
C	16,694	21,858	12,134

A 公司係普天國際貿易公司（普天公司），為中國上市中央企業普天集團之關聯企業（Potevio），其與本公司之交易均透過銀行信用狀支付，收款均為正常，故無信用風險。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收款日但本公司尚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100,578 仟元（其中 100,316 仟元已於期後收款）、2,031 仟元及 163 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惟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依以往收款狀況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故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60 天以下	\$ 100,222	\$ 2,025	\$ 163
61 至 90 天	-	6	-
91 至 180 天	356	-	-
合計	<u>\$ 100,578</u>	<u>\$ 2,031</u>	<u>\$ 163</u>

以上係以立帳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542	\$ 934
減：本年度呆帳迴轉利益	(322)	(392)
年底餘額	<u>\$ 220</u>	<u>\$ 542</u>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係追討未果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已認列減損金額分別為 139 仟元、137 仟元及 0 仟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已個別判定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一年以上	<u>\$ 139</u>	<u>\$ 137</u>	<u>\$ -</u>

(二)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63	\$ 136
減：本年度呆帳迴轉利益	(21)	(73)
年底餘額	<u>\$ 42</u>	<u>\$ 63</u>

(三)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15,008	\$ 15,008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5,008)	-
年底餘額	<u>\$ -</u>	<u>\$ 15,008</u>

十一、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製成品	\$ 949	\$ 1,784	\$ 868
在製品	39	7,795	15,601
原物料	6,783	17,098	17,315
在途存貨	169	151	582
	<u>7,940</u>	<u>26,828</u>	<u>34,366</u>
減：備抵損失	(1,983)	(4,209)	(1,228)
	<u>\$ 5,957</u>	<u>\$ 22,619</u>	<u>\$ 33,138</u>

102 及 101 年度帳列銷貨成本均與存貨相關。

102 及 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226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2,981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預期超過十二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投資子公司	\$ 69,950	\$ 53,764	\$ 24,603
投資關聯企業	\$ 66,140	\$ 36,488	\$ 66,500

(一) 投資子公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			
開曼仲昇	\$ 42,914	\$ 53,764	\$ 23,494
香港華陸	27,036	-	-
日本華美	-	-	1,109
	<u>\$ 69,950</u>	<u>\$ 53,764</u>	<u>\$ 24,603</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開曼仲昇	100%	100%	100%
華陸電子	100%	-	-
日本華美	-	-	90%

日本華美已於 101 年 10 月清算完竣。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			
詠嘉科技	\$ 66,140	\$ 36,488	\$ 50,332
廣美科技(附註八)	-	-	16,168
	<u>\$ 66,140</u>	<u>\$ 36,488</u>	<u>\$ 66,500</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詠嘉科技	29.58%	30.25%	30.91%
廣美科技(附註八)	-	-	45%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資產	\$ 669,760	\$ 728,598	\$ 888,693
總負債	\$ 405,091	\$ 604,626	\$ 686,943

	102年度	101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 2,557,698	\$ 2,107,061
本年度淨利(損)	\$ 2,350	(\$ 54,339)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1,653	\$ -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檢驗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29,618	\$ 71,410	\$ 16,355	\$ 19,962	\$ 25,719	\$ 28,450	\$ 191,514	
增 添	-	141	13,601	1,657	143	10,298	25,840	
處 分	-	-	(1,021)	(1,656)	(985)	(630)	(4,292)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8,359)	(14,557)	-	-	-	-	(22,91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1,259	\$ 56,994	\$ 28,935	\$ 19,963	\$ 24,877	\$ 38,118	\$ 190,146	
累計折舊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54,440	\$ 15,558	\$ 19,059	\$ 23,876	\$ 26,478	\$ 139,411	
處 分	-	-	(652)	(870)	(985)	(447)	(2,954)	
折舊費用	-	1,361	1,472	197	867	1,707	5,604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11,025)	-	-	-	-	(11,02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44,776	\$ 16,378	\$ 18,386	\$ 23,758	\$ 27,738	\$ 131,036	
102年1月1日淨額	\$ 29,618	\$ 16,970	\$ 797	\$ 903	\$ 1,843	\$ 1,972	\$ 52,103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21,259	\$ 12,218	\$ 12,557	\$ 1,577	\$ 1,119	\$ 10,380	\$ 59,110	
成 本								
101年1月1日餘額	\$ 29,618	\$ 71,458	\$ 16,527	\$ 21,599	\$ 27,252	\$ 32,018	\$ 198,472	
增 添	-	-	-	-	-	780	780	
處 分	-	-	(172)	(1,637)	(1,533)	(4,348)	(7,690)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48)	-	-	-	-	(48)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29,618	\$ 71,410	\$ 16,355	\$ 19,962	\$ 25,719	\$ 28,450	\$ 191,514	
累計折舊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52,586	\$ 15,372	\$ 20,597	\$ 24,412	\$ 29,523	\$ 142,490	
處 分	-	-	(172)	(1,637)	(1,533)	(4,195)	(7,537)	
折舊費用	-	1,889	358	99	997	1,150	4,493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35)	-	-	-	-	(35)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 54,440	\$ 15,558	\$ 19,059	\$ 23,876	\$ 26,478	\$ 139,411	
101年1月1日淨額	\$ 29,618	\$ 18,872	\$ 1,155	\$ 1,002	\$ 2,840	\$ 2,495	\$ 55,982	
101年12月31日淨額	\$ 29,618	\$ 16,970	\$ 797	\$ 903	\$ 1,843	\$ 1,972	\$ 52,103	

本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經評估並無減損。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重大組成項目）係以直線基礎，主要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建築	
廠房主建物	44年
建造工程	10至25年
其他	3至10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10年
檢驗設備	2至10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係供出租之廠房，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建築	
廠房主建物	41至44年
建造工程	10至25年
其他	3至10年

本公司之主要投資性不動產，其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其帳面價值及各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價值	<u>\$ 257,141</u>	<u>\$ 71,658</u>	<u>\$ 71,658</u>
公允價值	<u>\$ 320,000</u>	<u>\$ 79,000</u>	<u>\$ 79,000</u>

本公司之部分投資性不動產（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3,163仟元、1,808仟元及1,760仟元），該地段因交易不頻繁致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擔保借款 (附註二九)</u>			
銀行借款	\$ 65,000	\$ -	\$ 174,992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信用借款	377,731	-	-
	<u>\$ 442,731</u>	<u>\$ -</u>	<u>\$ 174,992</u>
固定利率借款	\$ 383,634	\$ -	\$ 47,012
浮動利率借款	59,097	-	127,980
	<u>\$ 442,731</u>	<u>\$ -</u>	<u>\$ 174,992</u>

1. 銀行擔保借款之利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分別為 1.70%-1.82% 及 1.98%-2.76%。

2. 銀行信用借款之利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為 1.34%-2.37%。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發行商業本票	\$ 50,000	\$ -	\$ -
減：未攤銷折價	(18)	-	-
	<u>\$ 49,982</u>	<u>\$ -</u>	<u>\$ -</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u>發行商業本票</u>					
大眾銀行	<u>\$ 50,000</u>	<u>\$ 18</u>	<u>\$ 49,982</u>	1.9%	無

(三) 長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擔保借款 (附註二九)</u>			
銀行借款	\$ 129,278	\$ -	\$ -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8,667)	-	-
長期借款	<u>\$ 120,611</u>	<u>\$ -</u>	<u>\$ -</u>

該長期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九），自 102 年 12 月起每月平均攤還，至 117 年 11 月還清。上開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有效利率為 2.3%。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帳列應付票據及帳款主要因營業而發生，其平均賒帳期間為 9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應付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273	\$ 7,100	\$ 8,415
應付銷售佣金	2,352	3,329	3,508
應付檢驗費	591	2,222	2,181
應付保險費	1,393	1,230	1,598
其 他	5,910	9,778	9,913
	<u>\$ 19,519</u>	<u>\$ 23,659</u>	<u>\$ 25,615</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88%	1.50%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75%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25%	1.00%	1.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年度服務成本	\$ 742	\$ 1,146
利息成本	596	87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2)	(74)
	<u>\$ 1,316</u>	<u>\$ 1,949</u>
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51	\$ 320
營業費用	<u>1,265</u>	<u>1,629</u>
	<u>\$ 1,316</u>	<u>\$ 1,949</u>

於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467 仟元及 258 仟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損失分別為 725 仟元及 258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1,529	\$ 39,705	\$ 50,09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097)	(1,254)	(4,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8,432</u>	<u>\$ 38,451</u>	<u>\$ 45,868</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39,705	\$ 50,098
當期服務成本	742	1,146
利息成本	596	877
精算損失	486	211
確定福利支付數	-	(12,627)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41,529</u>	<u>\$ 39,705</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254	\$ 4,23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2	74
精算利益(損失)	19	(47)
雇主提撥數	1,802	9,624
福利支付數	-	(12,627)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3,097</u>	<u>\$ 1,254</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	22.86	24.51	23.87
權益工具	45.56	38.22	40.75
債務工具	31.58	37.27	35.38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41,529</u>	<u>\$ 39,705</u>	<u>\$ 50,098</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3,097</u>	<u>\$ 1,254</u>	<u>\$ 4,230</u>
提撥短絀	<u>\$ 38,432</u>	<u>\$ 38,451</u>	<u>\$ 45,868</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238</u>	<u>\$ 211</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9)</u>	<u>\$ 47</u>	<u>\$ -</u>

本公司於102年12月31日預期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數為1,890仟元。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58,980</u>	<u>58,980</u>	<u>55,030</u>
已發行股本	\$ 589,799	\$ 589,799	\$ 550,299
發行溢價	<u>70,070</u>	<u>178,716</u>	<u>20,758</u>
	<u>\$ 659,869</u>	<u>\$ 768,515</u>	<u>\$ 571,05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8,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普通股發行溢價	\$ 70,070	\$ 178,716	\$ 20,758
其他：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關聯企業現金增資新 股致資本公積變動數	<u>4,086</u>	<u>2,857</u>	<u>-</u>
	<u>\$ 74,156</u>	<u>\$ 181,573</u>	<u>\$ 20,758</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經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 2%至 6%，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撥 1%至 5%，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或視業務需要酌以保留，並提請股東會承認。除為改善財務結構，擴充或有其他重大資本支

出之計畫，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外，原則上現金股利以不超過可分配盈餘 50% 為限。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631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474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4% 及 3%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有待彌補虧損，故 101 年度未估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惟本公司於轉換日之保留盈餘為負數（待彌補虧損），故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 8,279 仟元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免就首次採用 IFRS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嗣後亦得免予補提此部分之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2 年 6 月 24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108,646 仟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不分派股利，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法定盈餘公積	\$ 1,666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年初餘額	\$ 1,868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699	(1,09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利益(損失)之相關所得稅	(292)	2,993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利益重分類至損益	<u>-</u>	<u>(32)</u>
年底餘額	<u>\$ 3,275</u>	<u>\$ 1,868</u>

二十、收 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記憶卡及晶片等電子零組件相關產品	\$ 2,139,821	\$ 841,320
電源供應器、整流器及其他	558,171	604,626
數字化精準有機農業設備(D.P.O)	<u>-</u>	<u>200,611</u>
	<u>\$ 2,697,992</u>	<u>\$ 1,646,557</u>

二一、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 282	\$ 303
股利收入	2,520	2,160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7,076	1,854
其他收入	11,600	12,476
	<u>\$ 21,478</u>	<u>\$ 16,79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損 (附註八)	\$ -	(\$ 4,287)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八)	1,592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1,325)	281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7,286	(7,485)
什項支出	(1,103)	-
	<u>\$ 26,450</u>	<u>(\$ 11,491)</u>

(三)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及金融機構借款利息	<u>\$ 5,966</u>	<u>\$ 2,349</u>

(四)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604	\$ 4,493
投資性不動產	1,513	-
電腦軟體(帳列其他資產)	146	322
	<u>\$ 7,263</u>	<u>\$ 4,81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505	\$ 2,609
營業費用	6,612	1,884
	<u>\$ 7,117</u>	<u>\$ 4,49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46</u>	<u>\$ 322</u>
------	---------------	---------------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直接營運費用	<u>\$ 2,151</u>	<u>\$ 569</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66,353	\$132,630
其他員工福利	3,193	2,664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546	2,994
確定福利計畫	<u>1,316</u>	<u>1,949</u>
合 計	<u>\$ 73,408</u>	<u>\$140,237</u>
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2,650	\$ 65,715
營業費用	<u>70,758</u>	<u>74,522</u>
	<u>\$ 73,408</u>	<u>\$140,237</u>

(七) 外幣兌換損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7,480	\$ 10,99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0,194)</u>	<u>(18,484)</u>
淨 損 益	<u>\$ 27,286</u>	<u>(\$ 7,485)</u>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210	\$ -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變動者	<u>3,923</u>	<u>25,65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133</u>	<u>\$ 25,652</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4,297</u>	<u>\$136,30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5,830	\$ 23,172
永久性差異	1,567	4,514
免稅所得	(699)	(367)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210	-
遞延所得稅之產生及迴轉	(<u>2,775</u>)	(<u>1,66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133</u>	<u>\$ 25,652</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292	(\$ 2,993)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u>80</u>)	<u>-</u>
	<u>\$ 212</u>	<u>(\$ 2,993)</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90</u>	<u>\$ -</u>	<u>\$ -</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損失	\$ 314	\$ 26	\$ -	\$ 340
員工福利負債	3,162	3,288	80	6,5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31	6,739	-	9,970
財務報表換算差額	2,993	-	(292)	2,701
其他	561	(1,661)	-	(1,100)
	10,261	8,392	(212)	18,441
虧損扣抵	20,995	(7,315)	-	13,680
投資抵減	5,000	(5,000)	-	-
	<u>\$ 36,256</u>	<u>(\$ 3,923)</u>	<u>(\$ 212)</u>	<u>\$ 32,12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31,140)</u>	<u>\$ -</u>	<u>\$ -</u>	<u>(\$ 31,140)</u>

10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3,132	(\$ 3,132)	\$ -	\$ -
備抵存貨損失	2,495	(2,181)	-	314
員工福利負債	8,020	(4,858)	-	3,16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351	(4,120)	-	3,231
財務報表換算差額	-	-	2,993	2,993
其他	197	364	-	561
	21,195	(13,927)	2,993	10,261
虧損扣抵	27,138	(6,143)	-	20,995
投資抵減	10,582	(5,582)	-	5,000
	<u>\$ 58,915</u>	<u>(\$ 25,652)</u>	<u>\$ 2,993</u>	<u>\$ 36,25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31,140)</u>	<u>\$ -</u>	<u>\$ -</u>	<u>(\$ 31,140)</u>

(五)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投資抵減			
101 年度到期	<u>\$ -</u>	<u>\$ -</u>	<u>\$ 5,105</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2,564</u>	<u>\$ 33,127</u>	<u>\$ 45,275</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23,998	107
37,880	108
<u>18,619</u>	109
<u>\$ 80,497</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帳載之未分配盈餘係 87 年度以後產生者。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1,915</u>	<u>\$ 11,393</u>	<u>\$ 10,911</u>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 (預計)。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九)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0.51</u>	<u>\$ 1.94</u>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u>\$ 0.5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之淨利	<u>\$ 30,164</u>	<u>\$110,65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58,980	<u>56,98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1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58,99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101年3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75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1,000股之普通股，董事會決議實際發行日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若非於同一天對所有條款及條件形成共識，則以最後全部達成共識之日為給與日，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

發行新股為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另因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收盤價發行該員工認股權憑證，故於 101 年 6 月 28 日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訂定實際發行日或給與日，故 102 及 101 年度並未認列員工認股權計畫之酬勞成本。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係承租廠房、辦公室、員工宿舍及運輸設備等，租賃期間為 1 至 3 年。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769 仟元、193 仟元及 60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 1 年	\$ 5,267	\$ 1,944	\$ 866
1~5 年	<u>5,887</u>	<u>250</u>	<u>780</u>
	<u>\$ 11,154</u>	<u>\$ 2,194</u>	<u>\$ 1,646</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係出租所擁有之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等，租賃期間為 6 個月至 5 年。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存入保證金分別為 2,079 仟元、276 仟元及 276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入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 1 年	\$ 14,751	\$ 1,854	\$ 1,712
1~5 年	<u>17,948</u>	<u>21</u>	<u>-</u>
	<u>\$ 32,699</u>	<u>\$ 1,875</u>	<u>\$ 1,712</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總負債及總資產比率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預估短期內並無重大改變。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總負債/總資產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股利政策、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公司設定之目標負債比率為50%以下，102年12月31日之負債比率（參見下述）高於目標比率，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預計透過現金增資之方式，將負債比率下降至目標水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負債	<u>\$ 825,300</u>	<u>\$ 149,036</u>	<u>\$ 311,580</u>
總資產	<u>\$ 1,509,194</u>	<u>\$ 801,006</u>	<u>\$ 650,969</u>
負債比率	<u>55%</u>	<u>19%</u>	<u>48%</u>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市價無法可靠衡量（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在個體資產負債表上之其他金融資產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屬第一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998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000,669	511,442	335,715
	-	11,867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748,286	77,424	231,997

註1：係包含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以監督及管理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所承擔之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於近期內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及成本金額分別約有 90% 及 80%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貶值 1% 時，則為同額之負數影響。

	美 元 之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損 益	<u>\$ 6,030</u>	<u>\$ 1,932</u>

上述影響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美元貨幣計價之應收付款項。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之敏感度上升，主要係因美元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若有以固定或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定期評估是否採用避險工具，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	\$ -
—金融負債	433,616	-	47,01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00	300	300
—金融負債	188,375	-	127,98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881 仟元及(3)仟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內部徵信及相關銷售管理部門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本公司於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依照收款情形及交易規模調整。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除了本公司最大的客戶 A 公司（普天公司，請參閱附註十）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102 年 12 月 31 日對 A 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約占總貨幣性資產之 59%。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本公司前三大客戶，請參閱附註十。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要求即付或 3 個月			
	短於 3 個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 以上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14,993	\$ 2,029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167	65,597	34,667	85,944
固定利率工具	<u>275,964</u>	<u>157,652</u>	<u>-</u>	<u>-</u>
	<u>\$ 393,124</u>	<u>\$ 225,278</u>	<u>\$ 34,667</u>	<u>\$ 85,944</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u>\$ 44,090</u>	<u>\$ 26,234</u>	<u>\$ -</u>	<u>\$ -</u>
<u>101 年 1 月 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1,085	\$ 7,505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27,980	-	-	-
固定利率工具	<u>47,012</u>	<u>-</u>	<u>-</u>	<u>-</u>
	<u>\$ 216,077</u>	<u>\$ 7,505</u>	<u>\$ -</u>	<u>\$ -</u>

(2) 融資額度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94,278	\$ -	\$ 174,992
未動用金額	<u>200,332</u>	<u>385,000</u>	<u>40,008</u>
	<u>\$ 394,610</u>	<u>\$ 385,000</u>	<u>\$ 215,000</u>
無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已動用金額	\$ 427,713	\$ -	\$ -
未動用金額	<u>1,686,994</u>	<u>-</u>	<u>-</u>
	<u>\$ 2,114,707</u>	<u>\$ -</u>	<u>\$ -</u>

二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u>	<u>\$ 243</u>

進 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458,443	\$466,485
實質關係人	-	144
	<u>\$458,443</u>	<u>\$466,629</u>

加 工 費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u>\$144,724</u>	<u>\$ 49,883</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均按一般條件進行。

營業租賃給付（帳列營業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u>\$ 320</u>	<u>\$ 640</u>

營業租賃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 3,875	\$ -
實質關係人	-	495
	<u>\$ 3,875</u>	<u>\$ 495</u>

本公司係參考當地租金水準按月向關係人收取或支付租金。相關營業租賃協議，請參閱附註二五。

存出保證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u>\$ -</u>	<u>\$ 160</u>	<u>\$ -</u>

存入保證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u>\$ 1,520</u>	<u>\$ -</u>	<u>\$ -</u>

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 35,621	\$ 149,512	\$ 107,834
關聯企業	275	-	-
實質關係人	-	-	247
	<u>\$ 35,896</u>	<u>\$ 149,512</u>	<u>\$ 108,081</u>

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 42,580	\$ -	\$ -
關聯企業	-	-	1,536
實質關係人	-	-	992
	<u>\$ 42,580</u>	<u>\$ -</u>	<u>\$ 2,528</u>

(二)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取 得 價 款	取 得 價 款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u>\$186,460</u>	<u>\$ -</u>

本公司參考專業鑑價報告及該地區合理之平均不動產交易市價，於102年10月向關聯企業購買苗栗不動產（土地及房屋建築），取得價款均已支付。

(三)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009	\$ 5,324
退職後福利	260	188
	<u>\$ 8,269</u>	<u>\$ 5,51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質抵押作為向銀行取得授信額度及保稅工廠業務之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300	\$ 300	\$ 3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477	44,838	45,865
投資性不動產	<u>270,304</u>	<u>71,250</u>	<u>71,002</u>
	<u>\$ 304,081</u>	<u>\$ 116,388</u>	<u>\$ 117,167</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之已開立但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4,053 仟元。

(二) 本公司為開曼仲昇提供背書保證額度 128,162 仟元。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2 月 19 日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總額為 2,9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

三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商品（均為貨幣性項目）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美 元	\$ 31,264	29.8050	(美元：新台幣)	<u>\$ 931,824</u>
金 融 負 債				
美 元	11,034	29.8050	(美元：新台幣)	<u>\$ 328,868</u>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美 元	\$ 8,314	29.1355	(美元：新台幣)	<u>\$ 242,233</u>
金 融 負 債				
美 元	1,683	29.1355	(美元：新台幣)	<u>\$ 49,035</u>

101 年 1 月 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美 元	\$ 5,607	30.2886	(美元：新台幣)	<u>\$ 169,828</u>
金 融 負 債				
美 元	165	30.2886	(美元：新台幣)	<u>\$ 4,998</u>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期末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重大影響或控制者）－附表七。

(二)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資訊彙總表－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九。

三四、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一)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原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影 響 增 (減) 金 額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會 計 準 則	說 明
<u>資 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動)	\$ 340	(\$ 340)	\$ -	(1)
出租資產淨額	73,418	(73,418)	-	(8)
投資性不動產	-	73,418	73,418	(8)
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	58,228	687	58,915	(1)(6)(7)
資產項目增加金額		<u>\$ 347</u>		
<u>負 債</u>				
應付費用 (其他應付款)	21,300	\$ 315	25,615	(5)
土地增值稅準備	31,140	(31,140)	-	(2)
應計退休金負債	45,473	395	45,868	(3)
遞延所得稅負債 (非流動)	-	31,140	31,140	(2)(9)
負債項目增加金額		<u>\$ 710</u>		
<u>股東權益</u>				
累積虧損	(223,107)	(\$ 8,561)	(231,668)	(3)(4)(5)(9)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477)	16,477	-	(9)
未實現重估增值	8,279	(8,279)	-	(4)
股東權益項目減少金額		<u>(\$ 363)</u>		

(二) 101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原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影 響 增 (減) 金 額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會 計 準 則	說 明
<u>資 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動)	\$ 5,821	(\$ 5,821)	\$ -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68	(4,301)	11,867	(10)
出租資產淨額	73,059	(73,059)	-	(8)
投資性不動產	-	73,466	73,466	(8)
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	30,054	6,202	36,256	(1)(6)(7)
資產項目減少金額		<u>(\$ 3,513)</u>		
<u>負 債</u>				
應付費用 (其他應付款)	23,344	\$ 315	23,659	(5)
土地增值稅準備	31,140	(31,140)	-	(2)
應計退休金負債	37,854	597	38,451	(3)
遞延所得稅負債 (非流動)	-	31,140	31,140	(2)(7)
負債項目增加金額		<u>\$ 912</u>		
<u>股東權益</u>				
累積虧損	(108,647)	(\$ 12,623)	(121,270)	(3)(4)(5)(9) (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609)	16,477	1,868	(9)
未實現重估增值	8,279	(8,279)	-	(4)
股東權益項目減少金額		<u>(\$ 4,425)</u>		

(三) 101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原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影 響 增 (減) 金 額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會 計 準 則	說 明
營業費用	\$ 117,219	(\$ 928)	\$ 116,291	(3)(11)
營業外收支	21,460	(4,766)	16,694	(10)(11)
所得稅費用	25,686	(34)	25,652	(6)
本年度淨利	114,460	(3,804)	110,656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25)	(1,125)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	(258)	(258)	(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2,993	2,993	

(四) IFRS 1 之豁免選項

除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1年1月1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認定成本

本公司於轉換日對部分土地選擇以重估增值（公告現值）作為認定成本；續後評價所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以成本模式衡量。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五)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五) 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一律分類為非流動。
2. 土地增值稅準備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
3. 重新精算應計退休金負債（無須計算最低退休金負債），且將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退休金損益一次認列並調整至保留盈餘。另轉換日後，選擇將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4. 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調整至保留盈餘。
5. 於員工提供服務而增加未來支薪權利時（非實際支付時）估列費用及支薪假給付負債。
6. 追溯調整估列支薪假給付及精算退休金負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7. 將互抵不具法律執行效力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分別列示。
8. 出租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9. 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調整至保留盈餘。
10. 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喪失重大影響者，視為推定處分關聯企業部分股權。
11. 將原帳列於營業外收入之應收款項減損迴轉利益，按其性質重分類至營業費用減項。

(六)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本公

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302 仟元與股利收現數 2,160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個體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之 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年度 最高 餘額	年 度 餘 額	年底 餘 額	實際 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質 性 (註二)	業務 往 來 金額	有短期 融通 金必 要之 原因	提 列 帳 額	擔 名	保 稱		對 金 額 (註三)	對 金 額 (註三)	與 金 額 (註四)
															保 價	保 值			
0	華美電子	開曼仲昇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48,742	\$	\$	\$ -	未計息	1	\$ 466,485	營運週轉	\$	-	-	\$ -	\$ 336,620	\$ 336,620	\$ 336,620

註一：本公司填 0。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三：資金貸與有業務來之對象，以本年年末或最近 1 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註四：資金貸與總額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限。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名稱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金額	本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0	華美電子(註四)	開曼仲昇	\$ 134,648 (註三)	\$ 128,162 (4,300 仟美元)	\$ 128,162 (4,300 仟美元)	\$ 63,117	\$ -	19.04%	\$ 336,620 (註三)

註一：本公司填 0。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限。

註四：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列科	年 目 股數或單位數 (以仟為單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華美電子	基金 康和多空成長期貨信託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	\$ 2,998	-	\$ 2,998	

註：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註一)			價格決定之依據	取得之目的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權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華美電子	苗栗縣竹南鎮廣源段不動產	簽約日 102.9.9	總價款 \$ 189,000 地 119,000 建物(含稅) 70,000	已全數支付	詠嘉科技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	-	經由專業估價機構參考該地區合理之平均不動產交易市價後議定(註二)。	1. 為強化雙方之合作關係暨掌握穩定之生產基地，並確保取得本公司未來主導用戶程序。 2. 已完竣過戶程序。	無

註一：前次移轉對象非屬關係人且已逾五年，故不適用。

註二：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所估價金額計 189,320 仟元，理德冠昱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所估價金額計 196,462 仟元。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應餘	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華美電子	開曼仲昇	子公司	進貨	\$ 458,443	18	視資金狀況(原則75天)			(\$ 42,580)	40	
華美電子	詠嘉科技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加工費)貨	144,724	6	視資金狀況(原則30天)			-	-	
開曼仲昇	深圳華美	子公司	進貨	452,016	100	視資金狀況(原則75天)			-	-	
開曼仲昇	華美電子	母公司	銷貨	(458,443)	(99)	視資金狀況(原則75天)			42,580	100	
深圳華美	開曼仲昇	母公司	銷貨	(452,016)	(89)	視資金狀況(原則75天)			-	-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週轉率(次/年)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後收回金額	提列帳帳	備抵
開曼仲昇	深圳華美	子公司	\$ 255,611				\$ -	\$ -	-
							\$ -	\$ -	-

註：屬有業務往來之長期代墊款。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度 股 款 (仟 股)	底 比 例 (%)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額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額	註
				102.12.31	101.12.31			帳 面 金 額	份 額			
華美電子	開曼仲昇 詠嘉科技	香 港 苗栗縣	投資及貿易 產銷及加工電子零 組件相關產品	\$ 247,185	\$ 247,185	7,577	100.00	\$ 42,914	(\$ 12,898)	(\$ 12,898)		
	香港華陸 泰國華美	香 港 Bangplee Samuprakarm, Thailand	投資及貿易 產銷變壓器及電源 供應器	90,322 30,026 4,956 仟港幣 (註 4)	50,000 - 4,956 仟港幣 (註 4)	9,032 1,000 2,272	29.58 100.00 71.00	66,140 27,086 14,797	2,350 (2,641) (470)	(11,410) (註 3) 2,641		
	印尼華美	Jawa Barat, Indonesia	產銷變壓器及電源 供應器	(NT\$ 19,044) 3,492 仟港幣 (註 4)	(NT\$ 19,044) 3,492 仟港幣 (註 4)	(註 2)	90.00	(32,643)	(26,531)		清算期間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註 2：係有限公司。

註 3：係減除未實現處分資產利益後之淨額。

註 4：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HKD1=NT\$3.843 換算為新台幣。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彙總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註 3)	投資方式 (註 1)	本年初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年度匯出 (註 3)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年底自累積投資金額 (註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年度認列 (損) 益份額 (註 2)	年底帳面金額	投資金額	貢獻至本年底已匯回投資收益
深圳華美	產銷變壓器及電源供應器	\$ 500 仟美元 (NT\$ 14,903)	(3)(A)	\$ 3,891 仟港幣 (NT\$ 14,955)	\$ -	\$ -	\$ -	\$ 3,891 仟港幣 (NT\$ 14,955)	100.00	(2,309)	(\$ 189,854)	\$ 5,870 仟港幣 (NT\$ 22,558)	
蘇州華美	產銷變壓器及電源供應器	5,000 仟美元 (NT\$ 149,025)	(3)(A)	38,809 仟港幣 (NT\$ 149,144)	-	-	38,809 仟港幣 (註 5) (NT\$ 149,144)	-	-	(4,009)	-	-	
深圳華衛	貿易	330 仟美元 (NT\$ 9,836)	(3)(B)	-	330 仟美元 (NT\$ 9,836)	-	-	330 仟美元 (NT\$ 9,836)	100.00	(2,520)	7,188		

年底大陸地區	自台灣匯出總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會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
\$173,763 (5,830 仟美元) (註 3)	\$173,763 (5,830 仟美元) (註 3)	\$410,336 (註 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A) 開曼仲昇、(B) 香港華陸
- (4)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 2、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 3、相關金額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1=NT\$29.8050；HKD1=NT\$3.843 換算為新台幣

註 4、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為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新台幣八萬元（較高者）為其上限，經計算為 410,336 仟元（102 年 12 月 31 日淨值為 683,894 仟元×60%）。

註 5、係以前年度自台灣匯出至大陸地區，而被投資公司於結束營業後辦理清算，再匯回第三地之投資金額 USD 5,379 仟元。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貨交易

被投資公司名稱	第三地區事業	價格及付款條件	進貨		未實現銷貨利益	年底應付票據、帳款	
			金額	%		餘額	%
深圳華美	開曼仲界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應收付款項互抵	\$452,016	17	\$ -	\$42,580	4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是否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及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184,243	719,449	464,794	64.60
非流動資產	466,492	223,945	242,547	108.31
資產總額	1,650,735	943,394	707,341	74.98
流動負債	772,010	199,751	572,259	286.49
非流動負債	192,414	87,123	105,291	120.85
負債總額	964,424	286,874	677,550	236.1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683,894	651,970	31,924	4.90
非控制權益	2,417	4,550	(2,133)	(46.88)
股東權益總額	686,311	656,520	29,791	4.54

註：前後期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 仟萬元者之分析說明：

- 1、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資產總額較上期增加：
 - (1) 本期擴展新營業項目而致營業收入大幅增加，應收帳款亦較同期增加。
 - (2) 購置廠房，使非流動資產增加。
- 2、流動負債、非流動負債、負債總額較上期增加：擴展新營業項目等向銀行及金融機構借款。
- 3、非控制權益較上期減少：處份轉投資公司股份。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2,801,923	1,818,280	983,643	54.10
營業淨利		3,810	84,784	(80,974)	(95.51)
稅前淨利		32,592	133,765	(101,173)	(75.63)

1.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分析說明：

- (1) 營業收入較上期增加：係因本期擴展新營業項目而致營業收入大幅增加。
- (2) 營業淨利較上期減少：本期擴展新營業項目而致營業收入大幅增加，另相對於其營業成本增加，使之營業淨利減少。
- (3) 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較上期減少：主要係為上述因素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 103 年預計銷售量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營運目標與預算，並參閱整體產業前景發展趨勢及歷年來經營實績等合理假設編製而成。預計銷售數量如下：

單位：仟台

產品別	103 年預計銷售數量
電源供應器、整流器及其他	7,109,910
記憶卡及晶片等電子零組件相關產品	56,820,500
數字化精準有機農業設備 (D.P.O.)	1,826
小計	63,932,236

(2) 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財務操作一向穩健，足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註1)	73.15%	-100.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7.15%	123.27%	-61.75%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1)	15.13%	-100.00%
註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不予計算。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較去年同期減少，係因公司為了未來中長期策略之發展，爭取大客戶之訂單，初期時應收帳款增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導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年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入(出)量(3)	預計現金餘額(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1)+(3)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03,240	50,142	40,351	343,591	無	無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購買不動產，向銀行申請抵押擔保授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其主要虧損係因

- 1、大陸孫公司華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因國際原物料持續上漲、基本工資不斷上調，加上訂單量無法滿足經濟規模之產能，故造成該廠產生虧損。
- 2、泰國孫公司 SINO-AMERICAN ELECTRONICS(THAILAND)CO., LTD，因泰國政情不穩及訂單不足致營運不具規模經濟效益。

(二) 改善計畫：

- 1、回歸基本面管理，檢視營運流程及組織運作以節省開支提高生產力。
- 2、利基產品的擴增，加速利基產品效益的實現與提升製程能力。
- 3、整合工廠生產之經濟規模並開發較有成本競爭力工廠製程，展現製造競爭

優勢。

- 4、改造物控管理，掌握市場行情購料價格以維護最佳採購狀況。
- 5、定期追蹤工廠出貨金額及達成率，整合據有成本競爭力的華美製造廠，強化製程能力及良率再教育使工廠更具競爭力。
- 6、泰國孫公司 SINO-AMERICAN ELECTRONICS(THAILAND)CO., LTD 則因已非具有繼續經營之價值，故董事會於 103 年 5 月 2 日決議擬以處分之。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尚無。

六、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1)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項目	102 年度(新台幣仟元；%)
利息收支淨額	(5,966)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21)

當利率增加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稅前淨利將減少 1,881 仟元。

(2) 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利息費用主係為因應短期營運資金，所支付之利息所致，為減少銀行借款，管理階層預計透過現金增資之方式，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利息支出。

2. 匯率變動：

(1)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項目	102 年度(新台幣仟元；%)
兌換損益淨額	30,490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1.09

本公司出口業務資金往來所產生之營收絕大部份為美元計價，若假設市場匯率美元升值 1%，則本公司外幣部位之帳上損失淨額為 5,901 仟元。

(2) 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來將配合市場波動利用遠期外匯等金融商品積極避險，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3. 通貨膨脹：

(1)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102 年 12 月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CPI 為 102.93，CPI 年增率為 0.79%，通膨風險略升，唯因產業區別，此一通貨膨脹率對本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2) 未來因應措施：

油電雙漲之預期未來通膨有增無減，惟本公司主要生產基地位於海外，通貨膨脹風險對公司影響實屬有限。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本公司 102 年並無從事高風險投資、高槓桿投資，故無此方面之風險。

2. 資金貸與他人：

(1) 政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2) 主要原因：截至 102 年 12 月底無資金貸與他人餘額。

(3) 未來因應措施：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3. 背書保證：

(1) 政策：本公司背書保證，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2) 主要原因：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背書保證之餘額為 128,162 仟元。

(3) 未來因應措施：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不定期進行評估以期降低風險。

4. 衍生性商品交易：

(1) 政策：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一切依據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依據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主要原因：截至民國 102 無承作衍生性商品交易。

(3) 未來因應措施：承作衍生性商品交易，將注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內部控管作業，隨時收集國際金融資訊及匯率變動相關訊息，務求將風險降至最低。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本公司 103 年主要研發計畫：

(1) 小型輕量化、積體化、薄型化、高功率之電源產品。

(2) 開發 Set Top Box open frame 系列電源。

(3) 開發 LCD TV/PC Monitor slim open frame 系列電源。

(4) 開發 LED POWER 系列電源。

(5) 開發 Slim switching adapter 電源。

(6) 縮短開發時間，符合客戶期望價格，建立客戶長久品質信賴關係。

(7) 符合最新 UL CEC Level VI/EU Tier 2-2016/RoHS 能源法規綠色電源設計。

(8) 大功率智慧型充電器。

(9) 電子產品之代工及買賣業務。

(10) Micro SD 卡整併天線的 NFC Payment 解決方案。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	年度	103 年度
研發費用		31,826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素以誠正信實為宗旨，積極落實公司治理，對於近年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積極配合政策法律之各項變動，並衡量公司經營之條件，擬定適當之財務、業務政策。
-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之科技改變，並著手進行評估及研發，未來將在環保與節能技術上持續強化本公司的研發能力，並以市場產品主流及市場需求投入研發，藉此降低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及穩健之經營原則，並且重視企業形象及風險控管，尚無重大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發生。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本公司 102 年未有併購之情事。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本公司 102 年未有擴充廠房之情事。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1. 進貨：
A. 有利因素：
(A) 本公司與主要原料供應商已建立穩定之供貨關係，同類別料件至少有三家以上之核心供應商，供貨來源穩定、品質佳、交期及價格較能掌握。
(B) 掌握關鍵零組件市場供需情形，並與其製造商保持密切之往來關係，為以維持供應商供貨之穩定。
B. 不利因素：
對於新產品所需新零組件，其所指定之供應商、交期及價格較不易掌握。
C. 因應對策：
(A) 採不定期評鑑供應商及評估新廠商之引進替代品，以提高供貨品質及降低成本。
(B) 加強設計進行簡化產品，增加共用料機率，並降低材料成本。
2. 銷貨：
本公司在產品行銷策略上已考慮市場及客戶分散之風險，故於執行銷貨集中所導致之風險亦相對降低。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
本公司法人董事統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102年5月24日至103年04月02日轉讓持股160,000張，仍為本公司最大股東，本次股票轉讓，純為大股東個人理財資金部位調整。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本公司102年度並無經營權有重大變動之情事發生。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案件性質及案號：該案為原告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美公司）與蔡乃成間之民事請求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訴訟，案號為台灣士林地方法院 102 年度重訴字第 450 號。
2. 事實經過：98 年間，因華美公司擬在印尼設廠，於 98 年 12 月 25 日與印尼 DIGI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下稱 DIGICROWN 公司）簽立「購買印尼土地備忘錄」（下稱「第一備忘錄」），向 DIGICROWN 公司購買印尼之土地，華美公司並依「第一備忘錄」已給付 DIGICROWN 公司訂金美元 18 萬 7,500 元；嗣後，因更換標的與增購土地之需要，雙方另於 99 年 10 月 13 日再簽立「購買土地備忘錄」（下稱「第二備忘錄」），並合意將「第一備忘錄」解除，華美公司再依「第二備忘錄」，給付 DIGICROWN 公司訂金美元 22 萬 3,200 元，連同先前依「第一備忘錄」已給付之訂金，合計共已給付美元 41 萬 700 元。101 年間，因華美公司擬改以關係企業印尼 PT POWER LANE 公司（下稱「POWER LANE」公司）在印尼投資設廠，且因事實上係印尼 PT CIJAMBE INDAH 公司（下稱「CIJAMBE 公司」）擁有系爭土地之合法處分權限，而非 CIJAMBE 公司之關係企業 DIGICROWN 公司。CIJAMBE 公司乃於 101 年 1 月 13 日邀同蔡乃成擔任連帶保證人，與 POWER LANE 公司「土地買賣合約」，約定以該土地買賣合約取代「第一備忘錄」、「第二備忘錄」，且 CIJAMBE 公司應於簽約後 30 日內，將 POWER LANE 公司依據「第一備忘錄」、「第二備忘錄」曾給付予 DIGICROWN 公司之簽約頭期款美元 41 萬 700 元匯款返還至 POWER LANE 公司帳戶，故依前開「土地買賣合約」之約定，CIJAMBE 公司承諾會承擔 DIGICROWN 公司應返還之美元 41 萬 700 元債務。惟 CIJAMBE 公司於簽約後，未依約於簽約日 30 日內返還 POWER LANE 公司美元 41 萬 700 元，嗣經 POWER LANE 公司解除合約，並於 102 年 1 月 11 日將前開美元 41 萬 700 元損害賠償債權全部讓與華美公司，華美公司於 102 年 8 月 1 日向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連帶保證人蔡乃成履行連帶保證責任，應賠償華美公司美元 41 萬 700 元。
3. 目前進度：華美公司業委託本所向台灣士林地方法院訴請蔡乃成應賠償美元 41 萬 700 元，現由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中。
4.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對本件所持之看法及處理本件之計畫：同上。
5. 本律師對本件之判斷：依目前事證顯示，蔡乃成為系爭合約之連帶保證人，應履行連帶保證人之損害賠償責任，華美公司並於訴訟中請求

法院調查相關之證據，惟本件結果仍以法院最後之認定為準，目前全案仍在準備程序之階段。

(十三)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1. 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
2. 本公司之政策係不從事投機性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3. 金融商品相關之風險資訊如下：

(1). 信用風險：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公司係透過內部徵信及相關銷售管理部門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公司於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依照收款情形及交易規模調整。

(2). 流動性風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4. 避險策略：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揭露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稽字第 0980009090 號令第 8 條規定增列管理辦法；並為建立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 法源依據及作業程序

2-1. 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一法令規定。

2-2.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法令規定。

2-3. 「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2 條法令規定。

2-4.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27、28 條法令規定。

2-5. 公司內部作業依照「電子計算機處理作業第 11 項公開資訊申報作業」執行申報。

2-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2 年 4 月 26 日證（審）字第 10200126001 號函辦理。

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以上有關法律、命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 適用對象

3-1.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3-2. 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3-3. 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其於身分喪失後未滿六個月者。

本公司將督促以上對象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第四條 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4-1. 內部重大資訊之範圍如下：

4-1-1. 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訂之重大訊息。

4-1-2.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授權訂定相關子法規定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

4-1-3.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所定事項。

4-1-4. 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4 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內定義之重大消息。

4-1-5. 研發、製程、技術與管理屬商業機密等知識與文件。

4-1-6. 涉及公司財務、業務重大消息。

4-1-7. 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

第五條 專責單位

5-1. 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財務部。

5-2 其他應配合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單位：總經理室、資訊室、管理部。

5-3.建立並維護內部人資料：董事會應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事前申報）及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事後申報）建立內部人持股情形之資料。

第二章 保密作業程序

第六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6-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6-2.知悉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6-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七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資訊

7-1.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

7-2.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等安全技術處理。

7-3.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上鎖的辦公室。

第八條 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8-1.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8-2.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門禁管理及保密措施。

第九條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將督促宣導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三章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程序

第十條 揭露之原則

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10-1.資訊之揭露內容應清楚及正確、完整且即時。

10-2.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所揭露之資訊須有合理之依據，如董事會決議等相關資，存放於上鎖之辦公室。

10-3.資訊應公平揭露：資訊將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大眾瀏覽。

第十一條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11-1.內部重大資訊對外揭露程序：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確認代理順序。

11-2.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必要時，得由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第十二條 資訊揭露之紀錄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12-1.資訊揭露之人員：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財務部申報人員發布重大資訊應留下書面紀錄。

12-2.資訊揭露之日期與時間：發布重大資訊應留下日期與時間紀錄。

12-3.揭露之資訊內容：以正式公告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之內容，為發言依據，不可超出公告範圍。

12-4.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應記載。

12-5.內部人新就任或解任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辦理「內部人新（解）任即時申報系統」資訊申報作業；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就任之日起5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董事及監察人聲明書影本於就任之日起10日內函送櫃買中心備查。

第十三條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為避免媒體不實報導，誤導投資人決策，如與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四章 異常情形之處理

第十四條 異常情形之報告

14-1.如果內部重大資訊不幸洩露，為避免擴大而對公司造成困擾及傷害，應儘速採取適當處理。

第十五條 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15-1.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15-2.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15-3.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五章 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教育宣導

第十六條 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不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十七條 教育宣導

17-1.公司應對本作業程序之適用對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17-2.公司將傳遞主管機關訓練課程，並提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教育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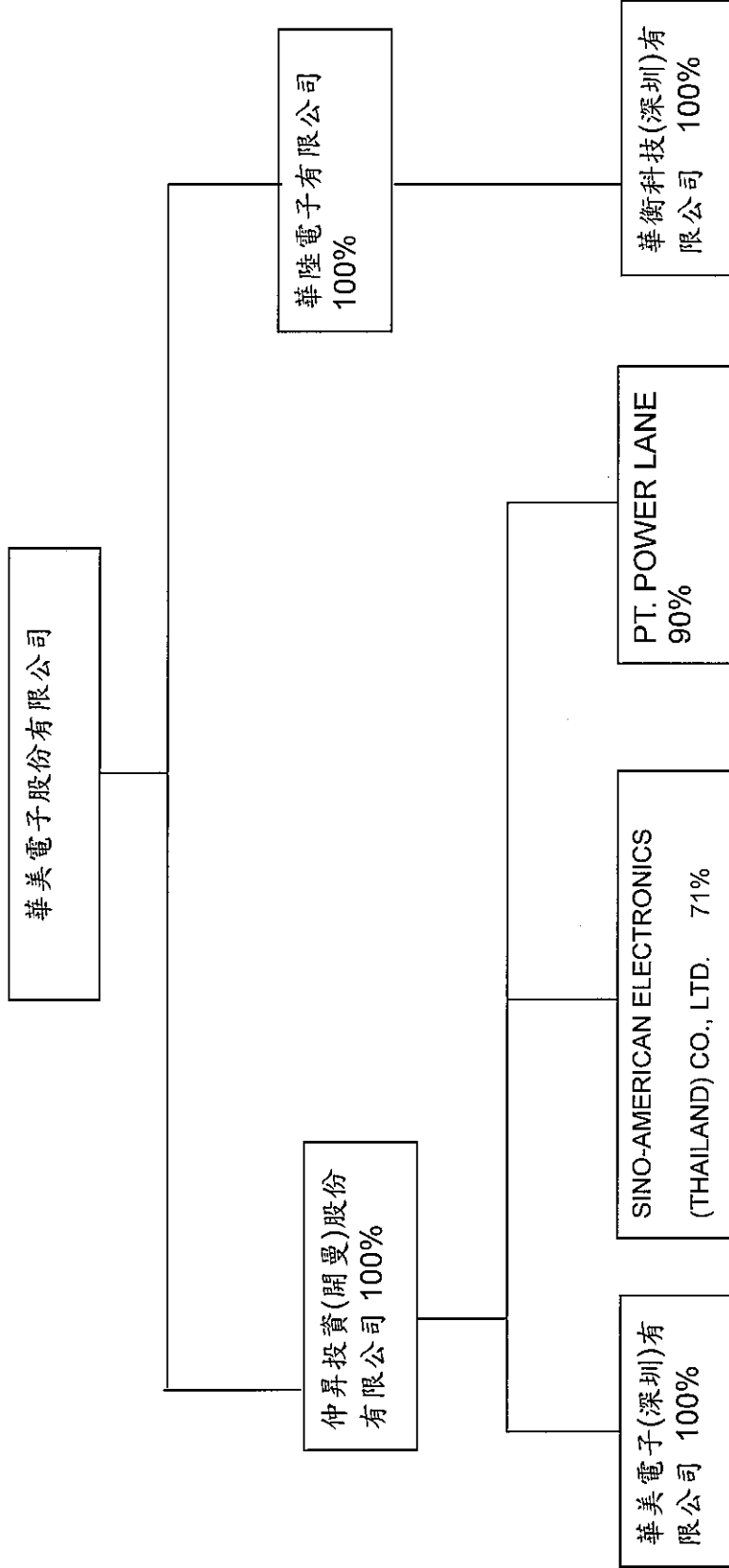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無此情事。

2.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此情事。

註 1：仲昇投資(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購入華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0% 之股權移轉程序，尚未辦理完竣。

註 2：華美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於 2013 年 11 月 25 日清算完成。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57 年 5 月 17 日	高雄市橋頭區西林里芋林路 305 號	\$ 589,799	產銷變壓器、電源供應器暨買賣電腦化自動控制設備、記憶卡及晶片等電子零組件相關產品。
仲昇投資(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公元 1996 年 11 月 15 日	香港九龍灣宏通街 1 號啟福工業中心 3 字樓 13 室	\$ 247,185	對其他地區之投資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華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公元 1989 年 11 月 20 日	深圳市寶安區福永鎮懷德翠湖工業園第 13 棟	\$ 14,903	變壓器、整流器及電源供應器等之製造與銷售。
SINO-AMERICAN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公元 1996 年 8 月 14 日	888/199 MOO19 SOI YINGCHAROEN 2 BANGPLEE-DUMRU RD., BANGPLEEYAI, BANGPLEE, SAMUTPRAKARN 10540 THAILAND	\$ 32,000	變壓器、整流器及電源供應器等之製造與銷售。
PT.POWER LANE	公元 2010 年 06 月 24 日	J1.PERINTIS KEMERDEKAAN SUKATANI,DS. SUKAMULYA, KEC. CIKEMBAR, KAB. SUKABUMI. JAWA, BARAT. INDONESIA. 43161	\$ 14,912	變壓器、電源供應器及整流器之製造及銷售
華陸電子有限公司	公元 2012 年 04 月 23 日	香港九龍灣宏通街 1 號啟福工業中心 3 字樓 13 室	\$ 30,026	對其他地區之投資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華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公元 2013 年 09 月 23 日	深圳市寶安區福永街道大洋開發區福安路鑫豪第一工業區第 2 棟 1 樓 D	\$ 9,836	貿易業務。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事。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製造業、買賣業及投資業等。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統強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楊名衡	13,624,901	23.10	
	總經理	張志榮	0	0	
	董事	統強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柯立培	13,624,901	23.10	
	董事	李國欽	0	0	
	董事	呂正東	0	0	
	董事	牛彩芸	0	0	
	監察人	徐崇禮	0	0	
	監察人	創利工程有限公司代表人：呂正立(註1)	3,000	0.005	
	監察人	英格爾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劉櫻月	3,950,000	6.7	
仲昇投資(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美電子(股)公司代表人：楊名衡	7,577,297	100.00	
	董事	華美電子(股)公司代表人：張志榮	7,577,297	100.00	
SINO-AMERICAN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註5)	董事兼營運負責人	仲昇投資(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名衡	2,274,688	71.08	
	董事兼營運負責人	仲昇投資(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志榮	2,274,688	71.08	
	董事兼營運負責人	仲昇投資(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志丞	2,274,688	71.08	
	董事	林淑芬	152,965	4.78	
	董事	林裕城	126,241	3.95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	
華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仲昇投資(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名衡	註	註	註
	董事	仲昇投資(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呂正東			
	董事兼總經理	(註2)			
PT.POWER LANE	董事長	仲昇投資(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名衡	註	註	註
	董事	仲昇投資(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志榮			
	董事	仲昇投資(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方奕元			
	監察人	仲昇投資(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國欽			
華陸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名衡	註		註
華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註4)	董事長	楊名衡	註	註	註
	董事	呂正東			
	董事	張志榮			
	監事	吳宜樺			

註：係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註1：於公元2013年9月23日改派代表人。

註2：於公元2014年01月17日接任。

註3：於公元2013年09月18日接任。

註4：公司於公元2013年09月23日成立。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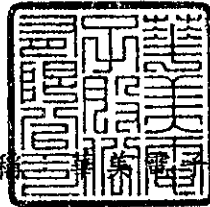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89,799	1,509,194	825,300	683,894	2,697,992	19,284	30,164	0.51
仲昇投資(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247,185	177,827	134,913	42,914	463,276	307	(12,898)	(1.70)
SINO-AMERICAN ELECTRONICS (THAILAND)	32,000	32,197	11,356	20,841	45,573	(360)	(470)	(0.14)
華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4,903	237,647	427,494	(189,847)	519,672	(15,428)	(2,309)	註 1
PT.POWER LANE	14,912	37,166	73,437	(36,271)	0	(13,554)	(22,324)	註 1
華陸電子有限公司	30,026	27,155	119	27,036	0	(122)	(2,641)	註 1
華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836	42,131	34,943	7,188	0	(2,568)	(2,520)	註 1

註 1：係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 華美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 名 衡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7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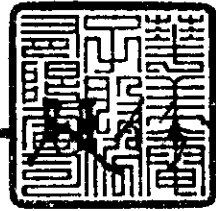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華美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名衡

